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北夢瑣言》補史意識研究

The Research of The Supplement the Deficiency of  
History of Bei Meng Suo Yan



Chao-Hua Wang

指導教授：康韻梅 博士

Advisor: Yun-Mei Kang,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January 2013



# 《北夢瑣言》補史意識研究

論文摘要：

本論文以孫光憲《北夢瑣言》為中心，探討其補史意識。孫光憲在中國傳統重視史學的影響下，加上身處唐末五代亂世，有感於典籍亡散，希望能以寫作來保存史籍，並且達到勸善懲惡的目的，因而寫作《北夢瑣言》。由於存著補史的目的，孫光憲的寫作態度是非常認真嚴謹的，不但三復參校，還儘量交代資料的來源，因此能夠提供詳實的資料，補正史之未書的細節，當中並寓含著作者的勸懲意識。本論文透過梳理《北夢瑣言》的形式、內容與補史之精神，突顯《北夢瑣言》的補史意識，以及作者對於現世的關懷。

本論文首先由《北夢瑣言》對史傳書寫形式的承襲與游離進行討論。《北夢瑣言》承襲史傳形式的形式，包括論贊、帶敘法、數人合記及運用篇章之間的對比等，都反映孫光憲有意承襲史傳的意識。而《北夢瑣言》在承襲史傳形式之外，各篇章則是以短篇方式呈現，而這看似游離於正史的形式，其實仍具有作者以小見大的深意，而其內容有助於了解歷史。

其次討論《北夢瑣言》與正史內容的關係，由於五代實錄散佚至民間，重視搜集遺佚史料的孫光憲，極有可能參考這些散佚的實錄，因此《北夢瑣言》許多內容和正史文字相近似，本章以實際的例子說明《北夢瑣言》與正史文字近似的內容。另外又有些篇章能夠補充正史的細節及隱諱不明的記載，能夠增加後人對於事件的認識。

最後，由中國史學所重視的實錄精神與勸懲意識來探討《北夢瑣言》補史的精神。由書中許多孫光憲親身見聞的記載，還有盡力註解資料的來源，可見作者追求實錄的用心。其次，孫光憲身處五代亂世，有感於資料散佚而盡力蒐集保存資料，更擔心這些能反映是非善惡的人物史事亡散，這個心態承繼了《春秋》

褒貶精神，促使了孫光憲寫作《北夢瑣言》。《北夢瑣言·序》中寫道：「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可見「因事勸戒」是孫光憲寫作此書的目的，這也和史書的勸懲觀念相合。

關鍵字：

北夢瑣言、孫光憲、補史、史傳、因事勸戒



# 《北夢瑣言》補史意識研究

<b>《北夢瑣言》補史意識研究</b>	<b>5</b>
<b>第壹章 緒論</b>	<b>7</b>
<b>第一節 研究主題釋義</b>	<b>7</b>
一、補史小說發生背景及名義	7
二、《北夢瑣言》與作者孫光憲	12
三、《北夢瑣言》與其他補史小說	15
<b>第二節 研究文獻探討與問題提出</b>	<b>17</b>
<b>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b>	<b>21</b>
<b>第貳章 《北夢瑣言》對史傳書寫形式的承襲與游離</b>	<b>25</b>
<b>第一節 唐五代筆記小說承襲史傳形式</b>	<b>25</b>
<b>第二節 《北夢瑣言》依傍正史的書寫形式</b>	<b>27</b>
一、論贊	27
二、帶敘法	31
三、數人合記	32
(一) 與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	34
(二) 與主文意義對比的人物	38
(三) 增補相關見聞	41
四、篇章之間的對比	43
<b>第三節 《北夢瑣言》游離於正史的書寫形式</b>	<b>48</b>
<b>第參章 《北夢瑣言》與正史內容的關係</b>	<b>59</b>
<b>第一節 《北夢瑣言》與實錄的關係</b>	<b>60</b>
<b>第二節 與正史文字近似者</b>	<b>62</b>
<b>第三節 補充正史的細節</b>	<b>68</b>
<b>第四節 補充正史隱諱不書之處</b>	<b>77</b>
<b>第肆章 《北夢瑣言》補史的精神</b>	<b>83</b>
<b>第一節 實錄精神的展現</b>	<b>83</b>
一、來自作者親身見聞	85
二、輾轉得自他人講述	88
三、得自於劉山甫	90

<b>第二節 因事勸戒的主旨</b>	<b>92</b>
一、 反映動盪亂世	95
二、 批判浮薄士風	101
三、 抨擊佛道迷信	108
四、 揭露官吏聚財斂貨	120
五、 表彰孝道節義道德	124
<b>第五章 結論</b>	<b>133</b>
一、 亂離背景的刺激	134
二、 形式上承襲史傳	134
三、 內容上補充正史	135
四、 實錄精神的展現	135
五、 因事勸戒的目的	136
<b>《北夢瑣言》與正史內容相涉列表</b>	<b>139</b>
<b>參考文獻</b>	<b>143</b>
一、 中國古籍	143
二、 今人論著	145
三、 學位論文	146
四、 期刊論文	146



# 《北夢瑣言》補史意識研究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主題釋義

本論文探討《北夢瑣言》的補史意識，關於研究主題釋義，分為三個部分說明。首先是「補史小說的發生背景及名義」，由唐代重視史學的風氣，來討論文人寫作補史小說的背景，最後說明補史小說的名義，及其特質。其次是「《北夢瑣言》與作者孫光憲」，針對《北夢瑣言》作者孫光憲的時代背景及其著作，說明他對史學的濃厚興趣及搜羅典籍資料的用心。最後是透過比較《北夢瑣言》與唐代其他補史小說，突顯《北夢瑣言》的特出之處，並提出研究目的。

#### 一、補史小說發生背景及名義

中國重視歷史的寫作與史書撰作的延續，就撰作者個人而言，中國立言以不朽的觀念深植與士人心中。《左傳》載叔孫豹曾曰：「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sup>1</sup>這「三不朽」長久以來被傳統士人視為一生所追求的終極理念，而「立德」與「立功」之境非常人所易成就，因此期待至少能接近「立言」的目標，因此寫作的同時也希望立言不朽。

同時，政府也重視修史，後代往往為前代修史，除了為了延續歷史使之綿延不絕，另外還有象徵其接續前朝的意義。就唐代來看，唐代政府十分重視當朝

<sup>1</sup> 春秋·左丘明：《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卷 35，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609。

起居注及國史的撰修，故設置史館，以中央的力量集合史官，修撰前代和本朝的歷史，史館設置自唐代以降，遂成為定制。在修纂史書的成果上也是十分可觀，唐代官修的前代史書，包括《晉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隋書》等六種，在所謂「正史」《二十四史》中佔了四分之一，部數之多超過了歷史上的其他任何一個朝代。若再加上李延壽私修的《南史》、《北史》二種，則「二十四史」已三分之一歸於唐朝了。由此可見，唐代是中國史學發達的時代，也是中國史學史上具有轉折意義的時代。

唐代官修前代諸史，帶有強烈的政治色彩與政治功利目的，而《隋書》的修撰，政治功利色彩更加濃厚。因為唐代是承隋亡而來，為了防止重蹈隋朝的覆轍，太宗一即位便每每深切地認識到隋之亡在於「煬帝驕暴」，時時要求其侍臣「常宜為朕思煬帝之亡」<sup>2</sup>可見，唐初修《隋書》具有借鑒隋亡的教訓、鞏固王朝統治的政治目的。

唐初官方注重修史，修史人員地位之高，亦非前代可比。《隋唐嘉話》云：「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sup>3</sup>由此可見，能夠進入史館參與修國史，是士人嚮往的目標。在《史通·史官建置》也提到：「近代趨竟之士，尤喜居於史職。」<sup>4</sup>在重視史學，史官地位提高的風氣影響下，士人以任史官為尚，在朝任職的官員也以兼任史職為榮。

中晚唐之後，社會動盪不安，史書編撰修訂也受到影響，裴庭裕提到當時的情況：「伏自宣宗皇帝宮車晏駕，垂四十載，中原大亂，日曆與起居注不存一字，致儒學之士擱筆未就。非官曠職，無憑起凡例也。」<sup>5</sup>由此可見，起居注、日曆、實錄的撰寫因為時局動盪而中斷，再加上資料典籍的散失，使得正史的纂修完備幾乎是不可能的。不過時代的動盪，卻刺激小說家們創作的動機，加上對

<sup>2</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94 唐紀 10 太宗貞觀 6 年（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頁 6100。

<sup>3</sup>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卷中（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28。

<sup>4</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史官建置》（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頁 326。

<sup>5</sup> 唐·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83。

於史職欽慕的心理因素，一般文人無法像史官一樣修史，但又想要立言以不朽，只好在作品形式上承襲模仿史傳，或者是在內容上書寫史文之闕，以增加作品可信度，並抬高作品地位，達成立言的目的，這使得中晚唐筆記小說的數量大增，其中有些作品就是為了補史之不足而寫的。

關於「補史意識」，唐代小說作者在創作時，經常有著補充史書的補史意識。程國賦提到「唐代小說作家具有強烈的『補史之闕』的主觀意識。」<sup>6</sup>即是，同時在許多筆記小說的序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補史之闕」的意識，例如：李肇在《國史補·序》中提到他成書的動機是「序自開元至長慶撰《國史補》，慮史氏或闕則補之意，續《傳記》而有不為。言報應，敘鬼神，徵夢卜，近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sup>7</sup>明確地標舉著以補史的目的的寫作動機；李德裕在《次柳氏舊聞》提到「愧史遷之該博，惟次舊聞，懼失其傳，不足以對大君之問，謹錄如左，以備史官之闕云。」<sup>8</sup>也是「備史官之闕」的創作目的；高彥休在《唐闕史·序》提到「或有可以為誇尚者，資談笑者，垂訓誡者，惜乎不書于方冊，輒從而記之，其雅登于太史氏者，不復載錄。」<sup>9</sup>則是意欲補充正史所未載錄的內容，屬於逸聞之書，雖然其內容中的「為誇尚者，資談笑者，垂訓誡者」並非正史所關注的內容，但由書名來看，仍顯示著作者的補史意識。在小說的內容中也有顯露出某篇記載是為了補史之闕，在《三水小牘·殷保晦妻封氏罵賊死》文末「三水人曰」的評議中就有「辛丑歲，遐構兄出自雍，話茲事，以余有《春秋》學，命筆削以備史官之闕。」<sup>10</sup>由這些小說集的序言及內容，可以看到當時補史小說作者意欲補史的明確意圖。

<sup>6</sup>程國賦：〈第四章 唐代小說與史官文化〉，《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頁169。

<sup>7</sup>唐·李肇：《新校唐國史補·序》，（臺北：世界書局，1959年），頁3。

<sup>8</sup>唐·李德裕撰；吳企明點校：《次柳氏舊聞·序》，（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45。

<sup>9</sup>唐·高彥休：《御覽唐闕史·序》，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

<sup>10</sup>唐·皇甫枚撰；穆公校點：《三水小牘》，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189-1190。

就史學理論家的角度來看，唐代劉知幾認為小說乃「正史之補遺」，明確地指出小說有助於正史。《史通·采撰》就是說明劉知幾對「正史」以外材料的態度，《史通·采撰》云：「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關，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蓋珍裘以眾腋成溫，廣廈以群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群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sup>11</sup>劉知幾強調這些「史文」以外的「異說」、「群言」對於補充「史文有關」是有幫助的，肯定了小說補史之闕的價值。

在小說作者明確的補史意識之下，在小說序中可以看到小說作者以史家「實錄」標準來要求自己。除了前述《國史補》、《次柳氏舊聞》、《唐闕史》在序中強調本身補史的意圖之外，其他小說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史學意識的影響，當中最明顯的是對作品實錄的要求。劉知幾之子劉餗出身史學世家，本身亦兼修國史，其所撰的《隋唐嘉話》具有濃厚的史學特徵，云：「余自髫髻之年，便多聞往說，不足備之大典，故繫之小說之末。昔漢文不敢更先帝約束而天下理康，若高宗拒乳母之言，近之矣。曹參擇吏必於長者，懼其文害。觀焉馬周上事，與曹參異乎？許高陽謂死命為不能，非言所也。釋教推報應之理，余嘗存而不論。若解奉先之事，何其明著。友人天水趙良玉睹而告余，故書以記異。」<sup>12</sup>可見劉餗有意識地將其見聞加以記錄，並且加以選擇檢核其真實性，這種態度，已經接近史家實錄的精神。鄭絜在《開天傳信記·序》中提到：「承平之盛，不可殞墜。輒因簿領之暇，搜求遺逸，傳於必信。」<sup>13</sup>以「傳於必信」作為書中採擇資料的準則，並且以「傳信」作為書名，可見其重視信實的態度。李德裕在《次柳氏舊聞》中就強調書中故事來源都是有根據的：「彼皆目睹，非出傳聞。信而有徵，可為實錄」<sup>14</sup>這些序中，作者不厭其煩地介紹此書的來歷，目的就是為了向讀者顯示他所記

<sup>11</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采撰》，頁 115。

<sup>12</sup>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頁 1。

<sup>13</sup> 唐·鄭絜撰；吳企明點校：《開天傳信記·序》，（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75。

<sup>14</sup> 唐·李德裕撰；吳企明點校：《次柳氏舊聞·序》，頁 45。

載的故事都是真實、可信的，這也顯露出唐代筆記小說作者向史家看齊，以「實錄」作為創作標準的心理。

在補史意識之下，小說內容同時也蘊含了作者以史勸勉後世的用意。唐臨在《冥報記·序》提到其書「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使聞者深心感悟」<sup>15</sup>；李肇《唐國史補·序》中聲稱寫作此書的目的之一是「示勸戒」；後蜀何光遠直接以《鑑戒錄》作為自己小說集的名稱；《大唐新語》專列「懲戒」類，這些都是作者寄寓著希望作品能有如正史勸戒後世的用意。就書中的內容來看，《隋唐嘉話》內容記載南北朝至唐代開元年間史事，但是偏重於太宗一朝，又側重於太宗之開明與仁慈、正直與果斷的一面，書中雖也述及高宗、則天、中宗等朝故事，但質與量皆不足以比擬，似為襯托太宗之明主形象而存在。作者有意地擷取太宗之治世事蹟，有推崇盛世、勸勉後代積極法式的用意。

對此，韓云波提出「史化小說」的概念，所謂「史化小說」是「逸聞野史之作，在序言裡自認為『小說』，形成一個基於補正史之不足的『小說』體系」。這些「史化小說」具有歷史記實求真的特點，同時也是小說，具備文學審美心態。<sup>16</sup>當中將《隋唐嘉話》、《大唐傳載》、《唐國史補》、《唐闕史》等書的歷史特質涵納其中。本論文以「補史小說」來界定這一類的小說，一來是因為古人對於史文闕散，在《國史補·序》及《隋史遺文·序》都是用「補」來說明小說與史的關係；另外因為「史化小說」僅強調歷史記實求真與小說審美的特點，較難突顯此類小說在寫作上補闕的意圖，因此本論文以「補史小說」來界定。

<sup>15</sup> 唐·唐臨著；朱嵐點注：《冥報記·序》，收入史仲文主編：《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第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1674。

<sup>16</sup> 韓云波說明史化小說的特質：「史化小說不同於歷史小說……從根本特徵來看，歷史小說允許虛構（有意的虛構），但必須以真實的歷史人物或事件為題材，在大的情節線索上是真實的。而史化小說則一般不允許虛構，『要其可據者，實十之六七』，因而『多為史所採用』，這些作者，也常常被歷代評論家稱作『良史』。在這個意義上，無論從作者的創作動機或是作品的傳播效果來看，都主要地是屬於歷史文獻的。……而『小說』所指的範圍也遠遠廣於人們今天所理解的文學小說，而同時有既與文學相聯繫又與歷史相區別的『史化小說』。『史化小說』一方面是史，有歷史的紀實求真的特點；另一方面，它也還是『小說』，又同時具備某些文學的審美心態，追求區別於板著面孔的歷史流水賬的趣味性。『史化小說』在唐代中後期，幾乎形成了一條完整的線索。順著這條線索探尋下去，還可以看到文學趣味進一步浸潤進入歷史趣味，最終出現將二者融會的趨向。」見韓云波：《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研究》（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年6月），頁70。

本論文之補史小說，即以補史之闕的態度而寫作的筆記小說。其創作意識的背景，來自於唐代重視史學，史官地位崇高的背景，士人以參與修史為榮，未能參與史職的人，則退而寫作標榜以補史為目的小說。而到中晚唐之時，因為社會動亂不安，中央史館制度遭到破壞，國家修史的系統已不能正常運作，文人們目睹社會動盪，加上對於資料散佚的焦慮感，使得中晚唐補史小說增多。《唐闕史·序》云：「貞元、大歷以前，捃拾無遺事，大中、咸通而下，或有可以為誇尚者，資談笑者，垂訓誡者，惜乎不書于方冊，輒從而記之，其雅登于太史氏者，不復載錄。」<sup>17</sup>看出唐五代史書與補史小說在創作數量上成反比的關係。而補史意識呈現在作品中，除了展現出實錄精神，同時也含有勸勉後世的用意。

有些補史小說的內容被當作史料收入在後來的正史中，確實達到了補史的目的。<sup>18</sup>但事實上，正史往往受限於體例，或是政府官方立場的限制而無法將所有史料搜羅進正史。許多沒有被收入到正史的資料，透過補史小說保存下來。這些小說在某種程度上，能夠補充當時實錄或後來正史中的史料，使後人對當時人物事件有更多的認識。

## 二、《北夢瑣言》與作者孫光憲

《北夢瑣言》是五代孫光憲所撰寫的筆記小說，記述晚唐五代之間的政治遺聞、士大夫言行、文學家軼事和社會風俗。如前所述，補史小說的發生背景與時代動盪有密切的關係，孫光憲正是生長於五代至宋初時期，面對時代巨變下的政治社會，有很深刻的觀察，加上對於秘籍亡散的焦慮感，因而寫作《北夢瑣言》。

孫光憲(896-968)，字孟文，自號葆光子，<sup>19</sup>陵州貴平（今四川省仁壽縣東北）

<sup>17</sup> 唐·高彥休：《御覽唐闕史·序》，頁 1-2。

<sup>18</sup> 章群曾整理出通鑑唐紀引用筆記小說，以及新唐書引用的筆記小說。見氏著：《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年）。

<sup>19</sup> 關於孫光憲生平的資料散見於各類歷史資料中：《宋史》卷 483 本傳、《十國春秋·前蜀七列傳·卷 102》本傳、周羽翀《三楚新錄》。其他則記載零星事件，如歐陽脩《新五代史》卷 69 記孫光憲力主歸宋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75、卷 279 記孫光憲諫二事、《宋史·南平世家》卷 483 記孫氏勸諫事。其餘載有孫光憲傳記的史料還有《華陽人物志》、《四川通志》、《蜀詞人評傳》以及後世各種詩詞總集中附有小傳，內容簡略，且多依上述傳記。

人。<sup>20</sup>他出身農家，非常地好學，積累了淵博的知識。<sup>21</sup>至青年時期，開始一邊讀書一邊仕宦漫遊的經歷，「遊處之間，專於博訪」<sup>22</sup>為日後寫作提供基礎。曾任前蜀為陵州判官，頗有政聲。<sup>23</sup>後唐明宗天成初年(約 926 年)，因梁震所薦，南平武信王高季興用其為書記。<sup>24</sup>孫光憲事南平四世五主，<sup>25</sup>累官荆南節度支使、檢校秘書少監。

孫光憲文才出眾，擅長章奏，<sup>26</sup>很受到高氏的信賴，在《十國春秋·孫光憲傳》的議論提到：「南平起家僕隸，而能折節下賢。震以謀略進，光憲以文章顯，卒之保有荆土，善始善終。區區一隅，歷世五主，夫亦得士力哉！」<sup>27</sup>可見荆南政權能夠延續半個多世紀，與高季興、高從誨等統治者勵精圖治，梁震、孫光憲等文臣武將的支撐有極大的關係。

孫光憲能夠得到高季興、高從誨等人的重視，無疑是幸運的。然而，孫光憲博通經史，文采出眾，立志於撰修史書，但卻因遭逢亂世而難展抱負，他的內心自然失意不得志。《三楚新錄》云：

(孫光憲)自負文學，常怏怏如不得志。又嘗慕史氏之作，自恨諸侯幕府，

<sup>20</sup>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夢瑣言》云：「《十國春秋》作貴平人，而自題乃稱富春。考光憲自序言『生自岷峨』，則當為蜀人，其曰富春，蓋舉郡望也。」見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夢瑣言》卷 140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3-952。

<sup>21</sup> 《宋史》云：「世業農畝，惟光憲好學」見元·脫脫等：《宋史·荆南高氏世家》卷 483 列傳 242 (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頁 13956。

<sup>2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 月)，頁 15。

<sup>23</sup> 據史書記載，孫光憲在前蜀曾任過陵州判官。《資治通鑑》及《十國春秋·武信王世家》均稱他為「前陵州判官」。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75 後唐紀 4 明宗天成元年，頁 8979；清·吳任臣：《十國春秋·武信王世家》卷 100，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8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年)，頁 4687。

<sup>24</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云：「梁震薦前陵州判官貴平孫光憲於季興，使掌書記。」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75 後唐紀 4 明宗天成元年，頁 8979；清·吳任臣《十國春秋·武信王世家》卷 100 亦云：「同光四年。夏四月，梁震薦前陵判官孫光憲于王，王命光憲掌書記。」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8 冊丙編十國史十國春秋卷 100，頁 4687。

<sup>25</sup> 孫光憲事武信王高季興、文獻王高從誨、貞懿王高保融、侍中高保勗、侍中高繼沖等四世五主。

<sup>26</sup> 宋·周羽翀：《三楚新錄》卷 3 云：「自是凡箋奏書檄，皆出其手。」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10 冊，頁 6328。

<sup>27</sup>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孫光憲傳》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丙編十國史十國春秋卷 102 第 8 冊，頁 4715。

不足展其才力。每謂交親曰：「安知獲麟之筆，反為倚馬之用！」因吟劉禹錫詩曰：「一生不得文章力，百口空為飽暖家。」<sup>28</sup>

可見在孫光憲的心中，一直有志難伸之慨，而自命為補史之作的《北夢瑣言》便成了他發揮「獲麟之筆」的作品。《宋史》也提到：「光憲博通經史，尤勤學，聚書數千卷，或自抄寫，孜孜讎校，老而不廢。好著撰，自號葆光子。」<sup>29</sup>可見孫光憲用心地蒐羅資料典籍，並且大量地寫作，具有強烈的文化使命感，而《北夢瑣言》正是他補史的心血結晶。

孫光憲同時也是五代重要詞人，《花間集》錄其詞六十一首，《尊前集》錄其詞二十三首，共計八十四首。而孫光憲有許多著作，<sup>30</sup>除了《北夢瑣言》之外，值得一提的是續唐人馬總《通曆》的《續通曆》。《通曆》堪稱我國現存最早的編年體通史，<sup>31</sup>記載的是唐代以前的通史，而孫光憲的《續通曆》，是專述唐代至五代十國歷史的編年體史書。但是遺憾的是，《續通曆》在宋初即遭到查禁。<sup>32</sup>

唐朝末期自黃巢起義開始，便陷於動盪不安的局面，一直延續到五代時期，而孫光憲便是經歷這黑暗動盪時期，同時也親身目睹動亂時代的典籍亡散。篤好學問，勤於著述的孫光憲，自然是心痛不已。在《北夢瑣言·序》中，可看到孫光憲有感於「廣明亂離，秘籍亡散」<sup>33</sup>於是「游處之間，專於博訪」<sup>34</sup>著力收集

<sup>28</sup> 宋·周羽翀：《三楚新錄》卷3，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頁6329。孫光憲所吟之詩句，出自劉禹錫〈郡齋書懷寄江南白尹兼簡分司崔賓客〉。

<sup>29</sup> 元·脫脫等：《宋史·荆南高氏世家·孫光憲傳》卷483列傳242，頁13956。

<sup>30</sup> 在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中，整理出孫光憲的著作有：史類：《續通曆》十卷，佚、《北戶錄注》，佚。子類：《北夢瑣言》二十卷，存、《蠶書》二卷，佚、《五湖日擊歌》一卷，佚、《五書》二卷，佚、《紀遇錄》二卷，佚、《太元金闕三洞八景陰陽仙班朝會圖》五卷，佚。集類：詞八十四首，存、《筆佣集》十卷，佚、《（恐（去心部））湖編玩》三卷，佚、《紀遇詩》十卷，佚、《橘齋集》二卷，佚、《荊台集》四十卷，佚、《樂府歌集》，佚、《纂唐賦》一卷，佚、《杜甫集序》，佚、《荊南節度贈太師楚王高季興碑》，佚、《高從讓碑》，佚。見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頁49-91。

<sup>31</sup> 「馬總《通曆》，上起三古，下終隋代，開編年通史之先路。……《通曆》一書雖簡略，但唐人所作編年通史，此為僅存於今日者。」見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年），頁145-149。

<sup>32</sup> 《宋史》云：「又撰《續通曆》，紀事頗失實，太平興國初，詔毀之。」見元·脫脫等：《宋史·荆南高氏世家·孫光憲傳》卷483列傳242，頁13956。

<sup>3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15。

<sup>3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15。

資料。在《三楚新錄》也有相關記載：「光憲每患兵戈之際，書籍不備，遇發使諸道，未嘗不厚加金帛購求焉。」<sup>35</sup>用實際的行動蒐羅記錄將亡佚的資料，而記載這些故事的目的是「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sup>36</sup>，孫光憲不但擔憂資料亡佚，更擔憂這些能反映當世是非善惡的人物史事就此埋沒，因此加以搜羅記錄，並在故事中賦予了勸善懲惡的意義，和史書的勸懲觀念相合，由此可見孫光憲補史之闕的用心。

由以上孫光憲的《續通曆》、《北夢瑣言》等書，可見他對史學的興趣十分濃厚。透過這些作品，孫光憲發抒對於五代亂世中對於社會政治現況的觀察與見解。而《北夢瑣言》正是孫光憲對於史學興趣的實踐作品，同時也寓含著他對歷史與時局的評議。

### 三、《北夢瑣言》與其他補史小說

如前所述，補史小說作者將史書的「實錄」態度運用於創作中，並且往往於序中聲稱作品是信實可被驗證。但是翻閱書中，他們所呈現內容並不完全如序中所聲稱的。例如前文所述鄭瓘在《開天傳信記》序中提到此書是「傳於必信」<sup>37</sup>但是書中內容仍記載一些神異事跡。而高彥休的《唐闕史》在書名上明確地表露補史闕的主旨，並於序中聲稱「其雅登于太史氏者，不復載錄。」<sup>38</sup>但其實書中目的是記錄史書上沒有記載的內容，當中仍有宣揚靈怪的篇章，並非以實錄為準則而寫作。

而孫光憲寫作《北夢瑣言》時則是態度嚴謹「每聆一事，未敢孤信，三復參校，然始濡毫」，<sup>39</sup>在書中也往往可見作者刻意留下資料來源，如果資料來源

<sup>35</sup> 宋·周羽翀：《三楚新錄》卷3：「自是凡箋奏書檄，皆出其手。」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頁6329。

<sup>3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15。

<sup>37</sup> 唐·鄭瓘撰；吳企明點校：《開天傳信記·序》，頁75。

<sup>38</sup> 唐·高彥休：《御覽唐闕史·序》，頁1。

<sup>3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15。

有多種說法，孫光憲也都僅量保存多種說法。在寫作的過程當中，孫光憲對於資料是經過審慎的校對和選擇的，這種嚴謹態度，是唐五代其他補史小說所少見的。

如前所述，在補史意識之下，小說中也蘊含了作者以史勸勉後世的態度，《北夢瑣言》序中即明確表示其書「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sup>40</sup>而表達勸戒之意的的方式，主要是在小說當中以「葆光子曰」加入議論。在小說當中加入作者評議及見解，在唐五代是相當普遍的，例如：張鷟在《朝野僉載》的「張鷟曰」、「張文成曰」、「浮休子曰」；高彥休《唐闕史》中的「參寥子曰」等皆是。但是就《北夢瑣言》全書來看，雖然不一定篇篇皆載有作者個人論贊的評論文字，但是孫光憲還透過仿正史的數人合記的形式，將古今人物作異時性的對比，藉以突顯主旨，表達對時事的評議。在《北夢瑣言》序中提到：「先以唐朝達賢一言一行列於談次，其有事類相近，自唐至後唐、梁、蜀、江南諸國所得聞知者，皆附其末」<sup>41</sup>即是。透過數人合記及「葆光子曰」，《北夢瑣言》不但較其他補史小說更徹底實踐「因事勸戒」的意圖，同時異時性的對比之下，也更突顯孫光憲對於現實的關注。

另外，就補史小說的內容來看，審視唐五代的筆記小說中，其記錄大多是針對皇室政治事件為主題，如《隋唐嘉話》書中內容多以太宗朝軼事為最多，以突顯唐初昇平之象；鄭處誨《明皇雜錄》記玄宗朝承平之事；裴廷裕《東觀奏記》本來是為了修宣宗實錄所準備的，因此專記宣宗一朝之朝政大事以及宮廷秘聞。《北夢瑣言》所觸及的範圍則是更為廣泛，全書現存二十卷，當按年代先後順序編次，「事類相近」者附入。全書內容大致是，卷一至卷十五主要記晚唐事；卷十六至卷二十主要記後梁、後唐事；逸文四卷主要記前蜀事。《北夢瑣言》不只是針對一朝一帝王事蹟，還有許多士大夫言行、失意文人、社會風俗人情的記載，是更全面廣泛地將個人見聞加以記錄。

《北夢瑣言》在寫作嚴謹態度及內容豐富上，早為前人所注意。即便周中

<sup>4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 15。

<sup>4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 15。

孚在《鄭堂讀書記》中對其題材取舍、寫作手法有所批評，認為「其所記載，率皆蕪雜，而行文亦復繁冗，未免有意貪多，然尚不失之甚誣，頗有裨於考訂。」<sup>42</sup>仍肯定其考訂價值。後世對於《北夢瑣言》大多持正面評價，《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夢瑣言》提到：「其記載頗猥雜，敘次亦頗冗沓，而遺文瑣語，往往可資考證。」<sup>43</sup>即是肯定了《北夢瑣言》的「遺文瑣語」能夠「可資考證」的價值。周勛初在《當代學術研究思辨》中認為「現存記載唐末瑣事的筆記，篇幅大，內容豐富，而著述態度又稱謹嚴者，首推孫光憲的《北夢瑣言》。」<sup>44</sup>可見《北夢瑣言》的價值。

同時，《北夢瑣言》書中有許多記載，已成為史家直接徵引的資料，例如：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中即曾多次引用，並在「考異」中加以說明；現存的《舊五代史》，是編修《四庫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其中也有許多內容援引《北夢瑣言》。由此可見《北夢瑣言》對於補史的實際效用。

本論文以「補史意識」為核心，討論《北夢瑣言》書中，作者對於承襲史傳的形式、補史的內容、補史的意識的實踐，作一番考查，並且從中闡發孫光憲「欲因事勸戒」的內涵。

## 第二節 研究文獻探討與問題提出

前人對於《北夢瑣言》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作者與版本的考證、書中內容的史料價值的探析，還有當作唐末五代科舉史料來印證補充當時的科舉現象。以下分作這幾個方面來討論。

關於作者孫光憲及《北夢瑣言》一書版本考證的研究，中國大陸的研究較

<sup>42</sup>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 64〈小說家類二〉，收入《叢書集成續編 8》（臺北：新文豐，1989），頁 38。

<sup>43</sup> 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夢瑣言》卷 140，頁 1036。

<sup>44</sup> 周勛初：〈當代學術研究思辨〉，《周勛初文集》第 6 冊（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393。

早的有 1981 年林艾園《北夢瑣言》的校點本，<sup>45</sup>書中的前言對於內容及版本有概要性的說明。莊學君的〈孫光憲生平及其著述〉<sup>46</sup>對於孫光憲的生卒年有詳實的考證。蔡廷偉〈孫光憲生平及著述考〉<sup>47</sup>考證孫光憲的生平、行誼事跡、著述等。胡可先的〈《北夢瑣言》志疑〉<sup>48</sup>，對於《北夢瑣言》一書集結時間提出考證。拜根興的〈孫光憲生年考斷〉<sup>49</sup>及〈《北夢瑣言》結集時間辨析〉<sup>50</sup>還有孔凡禮的〈孫光憲及其《北夢瑣言》瑣考〉<sup>51</sup>都有關於孫光憲及《北夢瑣言》的考證。另外，有些關於孫光憲的作者研究是附於孫詞研究之中，例如：陳婷婷《孫光憲研究》<sup>52</sup>，還有劉尊明的〈花間詞人孫光憲生平事蹟考証〉<sup>53</sup>，由文本整理出孫光憲曾經遊歷的地區及交友情形。在臺灣的研究方面，則有潘麗琳〈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初探〉<sup>54</sup>這是臺灣較早關於《北夢瑣言》的研究。這些對於了解孫光憲身處的時代背景，有一定的助益。

還有些研究是關於《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例如：林艾園〈《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sup>55</sup>將全書內容分為八類，即：皇室遺聞、宰輔軼事、藩鎮跋扈、文士遭遇，還有有關門閥、科舉問題、釋道問題、其他有關問題的呈現，說明《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郭武雄的《五代史料探源》<sup>56</sup>書中述及《北夢瑣言》史源問題，將《北夢瑣言》與《舊五代史》、《太平御覽》、《冊府元龜》三書相比較，證實孫光憲在《北夢瑣言》中曾徵引已亡佚的《五代實錄》。另外，莊學君的〈《北

<sup>45</sup> 五代·孫光憲撰；林艾園點校：《北夢瑣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81 年）。

<sup>46</sup> 莊學君：〈孫光憲生平及其著述〉，《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4 期，頁 66-70。

<sup>47</sup> 蔡廷偉：〈孫光憲生平及著述考〉，《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總第 52 期，2008 年 3 月，頁 28-31。

<sup>48</sup> 胡可先：〈《北夢瑣言》志疑〉，《西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1 期，頁 6-11。

<sup>49</sup> 拜根興：〈孫光憲生年考斷〉，《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頁 119-120。

<sup>50</sup> 拜根興：〈《北夢瑣言》結集時間辨析〉，《讀書札叢》，頁 260-262。

<sup>51</sup> 孔凡禮：〈孫光憲及其《北夢瑣言》瑣考〉，《文史》，2001 年第 1 輯，頁 163-168。

<sup>52</sup> 陳婷婷：《孫光憲研究》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5 月。

<sup>53</sup> 劉尊明：〈花間詞人孫光憲生平事蹟考証〉，收入《唐五代辭史論稿》（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0 年），頁 74-81。

<sup>54</sup> 潘麗琳：〈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初探〉，《東吳中文研究集刊》，1999 年 5 月第 6 期，頁 73-92。

<sup>55</sup> 林艾園：〈《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5 期，頁 82-89。

<sup>56</sup> 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 5 月）。

夢瑣言》研究》<sup>57</sup>提出《北夢瑣言》的記事特點，即人物面向廣泛、詳於時事、錄史審慎。並探究《北夢瑣言》的史料來源，也認為《五代實錄》確實是《北夢瑣言》撰文參考的資料來源之一。由郭武雄與莊學君的研究，指出《北夢瑣言》與正史具有緊密的關係，孫光憲有意識地參考徵引《五代實錄》，這有助於解釋說明《北夢瑣言》與《舊五代史》文字上的相近似。

《北夢瑣言》中也反映了當時社會的面貌，例如房銳〈從《北夢瑣言》看唐五代人的婚配觀〉<sup>58</sup>剖析書中所呈現的婚戀觀。另外，還有更多《北夢瑣言》的內容研究是著眼於科舉史料方面，例如：蔡靜波、楊東宇合撰〈論晚唐科舉與落第士子的心態—以《北夢瑣言》為例〉<sup>59</sup>認為《北夢瑣言》是唐五代繼《唐摭言》之後較多記述唐代科舉制度及其遺聞逸事、文士風習的筆記小說，為研究晚唐科舉之弊端和落第士子的心態提供了珍貴資料。陳素貞〈一位晚唐五代筆記史家對科舉的觀察與省思—孫光憲《北夢瑣言》中的科舉記述〉<sup>60</sup>就《北夢瑣言》一書中述及的科舉事例歸納出晚唐五代科舉樣貌，並提出省思。另外，房銳在〈從《北夢瑣言》看晚唐重進士科之風氣〉<sup>61</sup>指出孫光憲從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晚唐社會上對進士科的重視，當中對應試舉子的出身階層、區域分佈等均有所描述，為後人研究唐代科舉制度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史料。又房銳〈從《北夢瑣言》看晚唐落第士人的心態〉<sup>62</sup>則認為《北夢瑣言》揭示了部分落第士人的心態，突顯出晚唐科舉制的弊端。這些主題式研究，有助於了解《北夢瑣言》在唐五代社會風俗研究上的價值。

<sup>57</sup> 莊學君：〈《北夢瑣言》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1期，頁89-95。

<sup>58</sup> 房銳：〈從《北夢瑣言》看唐五代人的婚配觀〉，《廣西社會科學》，2004年第2期，總第104期，頁129-131。

<sup>59</sup> 蔡靜波、楊東宇：〈論晚唐科舉與落第士子的心態—以《北夢瑣言》為例〉，《唐都學刊》第21卷第4期，2005年7月，頁24-27。

<sup>60</sup> 陳素貞：〈一位晚唐五代筆記史家對科舉的觀察與省思—孫光憲《北夢瑣言》中的科舉記述〉，《中臺學報》，第17卷第4期，2006年6月，頁99-127。

<sup>61</sup> 房銳：〈從《北夢瑣言》看晚唐重進士科之風氣〉，《唐都學刊》，第21卷第5期，2005年9月，頁1-4。

<sup>62</sup> 房銳：〈從《北夢瑣言》看晚唐落第士人的心態〉，《社會科學家》，第5期總第109期，2004年9月，頁52-54。

關於《北夢瑣言》的學位論文，有中國學者房銳的《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sup>63</sup>博士論文。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對孫光憲的生平事蹟、交游、著述等情況詳加考辨；第三章從唐五代史籍、筆記小說、親身經歷及聞見三個方面來說明《北夢瑣言》的文獻來源，指出其可靠性超越同時代不少筆記小說的原因；第四章介紹《北夢瑣言》對後世史學、文學及近代學者的影響，特別著重文獻校勘；第五章從君臣事蹟、文壇逸事、晚唐科舉與落第士人的心態等三方面探討《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後來房銳又將博士論文出版成書，並增添新的研究成果，書名亦為《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sup>64</sup>，章節大致與 2002 年的博士論文章節相同，可說是對孫光憲與《北夢瑣言》一書全面且細緻的研究。

臺灣的學位論文則有鍾佳蓁《〈北夢瑣言〉研究》<sup>65</sup>，對孫光憲的生平及其著作有所觸及，並將書中內容分為歷史、文化、志怪述異三個面向進行討論。可說是針對《北夢瑣言》一書全面探討其內容主題的著作。

另外還有關於小說與歷史兩者關係的相關研究。韓云波的《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研究》<sup>66</sup>說明史化小說的特質，並認為《北夢瑣言》是當中的集大成者。在史傳文學方面有郭丹的《史傳文學：文與史交融的時代畫卷》<sup>67</sup>書中對於史官傳統以及史傳文學中的文學筆法有詳盡的介紹。另外，關於史傳對小說的影響的研究有石昌渝的《中國小說源流論》<sup>68</sup>書中有專章說明中國小說的史官源流，以及中國小說中的史學特質。程國賦的《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sup>69</sup>以專章說明唐代小說與史官文化，認為「唐代小說作家具有強烈的『補史之闕』的主觀意識」並且全面地探討史官文化影響唐代小說的現象。而針對小說為正史所採用的

<sup>63</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

<sup>64</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sup>65</sup> 鍾佳蓁：《〈北夢瑣言〉研究》，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年 1 月。

<sup>66</sup> 韓云波：《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

<sup>67</sup> 郭丹：《史傳文學：文與史交融的時代畫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9 年）。

<sup>68</sup>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三聯書店，1995 年）。

<sup>69</sup> 程國賦：《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

現象，在章群的《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sup>70</sup>有詳盡的表格，說明《新唐書》及《通鑑》引用筆記小說的篇章。

綜觀前人研究，對於《北夢瑣言》的研究，主要是單篇論文為主，大篇幅深入探討的研究則較少。這可能是由於在小說史方面的研究多將五代時期當作是唐代的延續，將五代時期小說附於唐代小說的末期來看待，並沒有正視此一時代的特殊性，因此《北夢瑣言》較少被注意到。即使有《北夢瑣言》的專門研究，也大都是針對《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或是作者生平考證來研究，很少由補史意識的角度研究《北夢瑣言》，亦未深究其篇章所欲表達的勸戒之意，可以說是非常可惜的。雖然就目前所存的《北夢瑣言》書中，沒有完整具體地說明孫光憲本身是否具有主動積極的補史意識，但是的確起了保存史料的功用，如《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資治通鑑》等書採取了許多《北夢瑣言》的內容。因此《北夢瑣言》的確有補史的功能，提供不同的素材，有助解釋歷史。

本論文意欲探討《北夢瑣言》的補史意識。首先就《北夢瑣言》對於史傳在書寫形式上的關係討論，作者在書中形式上如何承襲正史？但是《北夢瑣言》畢竟不是正史，孫光憲在短小的篇幅當中，呈現了什麼樣的意識，與補史又有何關係？另外，在《北夢瑣言》的內容方面，有哪些和正史相近的地方？又有哪些能夠補充正史？最後，在補史意識方面，《北夢瑣言》中對於前代歷史乃至於當時時事，賦予了什麼勸戒後世的意義？本研究希望能由新的角度，重新看待《北夢瑣言》。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

<sup>70</sup> 章群：《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本論文以孫光憲《北夢瑣言》為主，旁及其他相關史料及唐末五代筆記小說，作為補充比較。本論文徵引的《北夢瑣言》<sup>71</sup>是 2006 年中華書局出版，賈二強點校本。另外參考孔凡禮校釋的《北夢瑣言》<sup>72</sup>書中的注釋及簡要的評論。本論文的論述脈絡與重點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首先是「研究主題釋義」。當中分成三個部分，第一，介紹「補史小說發生背景及名義」，陳述唐代官方重視史學的背景，加上中晚唐紛亂之世，刺激了文人們亦欲鑑往知來的歷史思考，故而補史小說的大量產生。第二，介紹孫光憲與《北夢瑣言》其人其書，透過作者生平及孫光憲的其他著作，可以更清楚看到孫光憲身處於五代亂世，因有感於典籍亡散，加上本身對於史學的興趣，而寫作《北夢瑣言》，也因此，這部書正是他實踐史學興趣的作品，當中也充滿了對現世的關懷與反思。第三，透過比較《北夢瑣言》與前述唐代補史小說，突顯《北夢瑣言》的特點，並提出本研究之目的。本章最後是研究文獻探討與問題提出，以及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北夢瑣言》對史傳書寫形式的承襲與游離」：本章整理出《北夢瑣言》承襲史傳形式的形式，包括論贊、帶敘法、數人合記及篇章之間的對比寫法，突顯《北夢瑣言》承襲史傳具體落實的情形，反映孫光憲有意為之的補史意識。而《北夢瑣言》在承襲史傳形式之外，各篇章則是以短篇的方式呈現，其如何呈現作者序中「瑣形細言，大即可知也」的意圖？在本章將加以說明，並討論其在形式上與正史之間的游離的關係。

第三章「《北夢瑣言》與正史內容的關係」：關於《北夢瑣言》和正史之間內容上的關係，首先先說明《北夢瑣言》與實錄之間的關係。房銳比較《北夢瑣

<sup>7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sup>72</sup> 五代·孫光憲著；孔凡禮校釋：《北夢瑣言》（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年）。

言》和《舊五代史》的史料，發現《北夢瑣言》與《舊五代史》不只所記之事相同，文字亦多相似，認為五代實錄確為《北夢瑣言》的重要文獻來源之一。<sup>73</sup>另外，郭武雄認為《舊五代史》、《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是與《北夢瑣言》分別採自同一史料，極可能是五代實錄。<sup>74</sup>由於五代實錄散佚至民間，重視搜集遺佚史料的孫光憲，極有可能參考過目前已佚的五代實錄，因此《北夢瑣言》許多內容和正史文字相近似。本章以實際的例子說明《北夢瑣言》與正史文字近似的內容，另外又有些篇章能夠補充正史的細節，還有補充正史隱諱不書之處，在本章也將加以舉例說明。

第四章「《北夢瑣言》補史的精神」：本章以中國史學所重視的實錄精神與勸戒意識來說明《北夢瑣言》的補史精神。關於實錄精神，孫光憲在《北夢瑣言》中的記載有許多是親身的見聞，若非自己親身見聞，往往詳細標明得自於何人何書，或其傳述的經過，由此可見其詳實考證資料來源的用心。另外，關於因事勸戒，這來自於孔子《春秋》，孔子身處世衰道微的時代，在《春秋》中寄寓自己的政治理想和主張，當中以微言大義，注入是非、邪正、善惡、褒貶之價值。而孫光憲身處五代亂世，有感於資料散佚而盡力蒐集保存資料，更擔心這些能反映是非善惡的人物史事亡散，這個心態承繼了《春秋》褒貶精神，促使了孫光憲寫作《北夢瑣言》。《北夢瑣言·序》中寫道：「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可見「因事勸戒」是孫光憲寫作此書的目的，這也和史書的勸懲觀念相合。

第五章「結論」：將本研究作總結，並提出研究未盡之處。

---

<sup>73</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94。

<sup>74</sup> 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頁 113。



## 第貳章 《北夢瑣言》對史傳書寫形式的承襲與游離

本章就《北夢瑣言》的書寫形式，探究其中承襲史傳的部分，從作者的評議、帶敘法、數人合記、篇章之間的對比，突顯《北夢瑣言》承襲史傳之處。但《北夢瑣言》畢竟是小說而非正史，各篇篇幅短小，故而本章最後的「《北夢瑣言》書寫形式上與正史的游離」討論《北夢瑣言》雖然在形式上游離於正史，但在意識上突顯了以小見大的意涵，並不背離補史的意旨。

### 第一節 唐五代筆記小說承襲史傳形式

唐五代筆記小說的作者和創作動機都帶有濃厚的史家色彩，第一章提過，唐代是一個史學發達、史官地位極高的社會，知識階層幾乎是人人羨豔史官之職，因為能夠擔任史官，參與修史，不僅是對此人學問的最高評價，更是對他個人聲譽及其社會地位的大力標舉。但能夠參與修國史者畢竟是少數，所以大多數的知識分子，只得退而求其次，寫作筆記小說以補史。加上中唐之時的時局動亂，士人在強烈的史學自覺意識驅使下，更積極關注歷史、記錄歷史，但是當他們無緣擔任史官，便退而寫作補史之闕的筆記小說。

這些文人具有強烈的補史意識，因此史傳文學的敘事特質為小說作家所承襲，運用於小說創作之中。從筆記小說的命名來看，李肇撰《國史補》、盧肇撰《逸史》、林恩撰《補國史》、高彥休撰《唐闕史》、高若拙撰《後史補》，諸書均以史字命名，也就反映出了一種共通的心理，即不能任史職而又企羨修史之事，以補史之闕自命。

另外也承襲了史傳論贊的形式。中國史傳論贊的形式，早在《左傳》的「君子曰」，及《史記》的「太史公曰」就已經確立下來，後世史家著史往往附加「贊」、「論」來表達作者的意見。郭瓊瑜認為這種形式能使歷史敘述與歷史評論並存於一卷之中而不相混，既能使過往歷史鑒誡昭然，產生意義，又能使評論於事有據，不落空言，將史事與史義密切結合。<sup>75</sup>當中展現客觀精神，不將作者個人意見好惡混雜於傳中，同時又能彰顯褒貶旨意。

在唐五代筆記小說中，不少作品在篇末抒發感慨或發表議論。如張鷟在《朝野僉載》以「張鷟曰」、「張文成曰」、「浮休子曰」不時針對選錄的材料加以評論，或對事，或對人，儼然同於史家之針砭時事，在書中不斷出現。還有高彥休的《闕史》用「參寥子曰」來發表議論。晚唐皇甫枚所著《三水小牘》，文中往往以「三水人曰」發論，如〈王知古為狐招婿〉文末「三水人曰：『嗟乎王生，生斯世不諧，而為狐貉所侮，況其大者乎？向若無張公之皂袍，則強死穢羶之穴矣。余時在洛敦化里第，於庠集中博士渤海徐公謙為余言之。豈曰語怪，以摭奇文，故傳言之。』」<sup>76</sup>這不但具備論贊的形式，文首以「嗟乎」發出感嘆，篇末交代得知此故事之地點與傳述者，皆是正史所遺留下來的痕跡。又如《三水小牘》中〈殷保晦妻封氏罵賊死〉文末「三水人曰：『噫！二主二天，實士女之醜行。至於臨危抗節，乃丈夫難事，豈謂今見於女德哉！渤海之媛，汝陰之嬪，貞烈規儀，永光于彤管矣。辛丑歲，遐構兄出自雍，話茲事，以余有《春秋》學，命筆削以備史官之闕。』」<sup>77</sup>首句以「噫」發語，發表議論，文末詳細地記述時間及故事來源，值得一提的是，傳述者為遐構兄，就是殷保晦的哥哥，可見傳述極可能為真實。同時，皇甫枚自謂有《春秋》學，故知其作《三水小牘》有備史官之闕的創作理念。而皇甫枚的創作精神與議論形式，依傍了史傳論贊的方式，由此可見唐五代筆記小說在書寫形式上和史傳的緊密關係。

也因為唐代筆記小說與史傳之間密切的關係，使得後世小說、雜史和雜傳

<sup>75</sup> 郭瓊瑜：《史記的褒貶義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1994年），頁175。

<sup>76</sup> 唐·皇甫枚撰；穆公校點：《三水小牘》，頁1182-1185。

<sup>77</sup> 唐·皇甫枚撰；穆公校點：《三水小牘》，頁1189-1190。

常難以區分。在《四庫全書》中收錄《西京雜記》、《朝野僉載》、《唐國史補》等「記錄雜事」之屬八十六部，列於「小說家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特意說明：「記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淆。」<sup>78</sup>可見筆記小說與史部之間的相似而難以明確分界。

由一些作品的四庫分部來看，也有遊走在子部與史部之間的現象。例如：李德裕《次柳氏舊聞》，在《新唐書·藝文志》中被列入史部雜史類，但《四庫全書總目》中卻把它列入子部小說家類。同樣的，像劉肅的《大唐新語》在《新唐書·藝文志》中被列入雜史類，《宋史·藝文志》納入史部之別史類，但清代《四庫全書總目》卻又把它列為小說家類。由此可見在分部上雜史雜傳與小說之間的模糊地帶。

## 第二節 《北夢瑣言》依傍正史的書寫形式

《北夢瑣言》在承襲正史的形式，除了如同前述以「某某曰」的「葆光子曰」來加以評論。除此之外，《北夢瑣言》還有些承襲史傳的書寫形式，如：採取數人合記、篇章之間的對比，是其他補史小說所少見的。

### 一、論贊

論贊就是在編寫史書的時候，於文中參雜作者對於該人事的觀點，通常會在行文時，以特別的詞彙開頭，來表示以下評論是史家的看法。論贊體肇始于《左傳》，在一段歷史記錄之後，以「君子曰」的形式，對人物或事件作批判。

《史通·論贊》提到論贊的發展云：「《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

<sup>78</sup> 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家類二》卷 141，頁 3-990。

<sup>79</sup>「君子曰」的體例是先秦典籍已經出現，從《左傳》、《公羊傳》、《穀梁傳》，乃至於《戰國策》、《國語》、《晏子春秋》等，也都出現過「君子曰」。司馬遷《史記》繼承《左傳》「君子曰」的精神，在先秦史書論贊形式的基礎下，創立「太史公曰」。班固的《漢書》改「太史公曰」為「贊曰」；荀悅改班固「贊曰」為「論曰」，並於「論曰」之後另加贊詞，用以標舉得失，總結全文。

史書的論贊，使得史家在敘述史事之餘，有一個獨立的空間，對人物或事件提出個人的解釋或評論。使得歷史著述不只是單純的史實記錄而已，史家可以藉由對歷史事件或人物的褒貶評論，使史書的閱讀者，從中體會成敗是非之理，達到以史為鑑的功用。

在《北夢瑣言》中，作者刻意模仿史傳論贊，藉著論贊表達個人意見與發抒情感。孫光憲自稱「葆光子」達二十六次之多。「葆光」二字出自《莊子·齊物論》云：「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成玄英疏云：「葆，蔽也。至忘而照，即照而忘，故能韜蔽其光，其光彌朗。」<sup>80</sup>以「葆光子」為號，流露出孫光憲欲在亂世中順乎時勢、隱藏才智、含而不露之意向。

「葆光子曰」有些是批判當時風氣，如卷二〈文宗重王起〉云：

王文懿公起，三任節鎮，數歷省寺，贈守太尉。文宗頗重之，曾為詩，寫於太子之笏以揚之，又畫儀形於便殿。師友目之曰「當代仲尼」。雖歷外鎮，家無餘財。知其甚貧，詔以仙韶院樂官逐月俸錢五百貫給之。起昧於理家，俸入其家，盡為僕妾所有，耄年寒餒，故加給焉。于時識者以起不能陳遜，而與伶人分俸，利其苟得，此為短也。葆光子曰：「士人之家，唯恥貨殖，至於荷畚執耒，灌園鬻蔬，未有祿以代耕，豈空器而為養，安可忘甘苦不迨晨昏？今之世祿蠲薄，不能撙節，稍豐則飫其狗彘，少歉則

<sup>79</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論贊》，頁 81。

<sup>80</sup> 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 年），頁 83。

困彼妻孥，而云安貧，吾無所取。唯衣與食，所謂切身，儻德望名品未若王相國者，得不思儉而足用乎！」<sup>81</sup>

此則由王起「昧於理家，而與伶人分俸」，批判當時奢侈浪費的風氣。另外也指出，連王起被稱為「當代仲尼」都「耄年寒餒」，以此告誡世人「思儉而足用」的道理。

批判當時風氣的篇章還有卷十二〈張林多戲〉云：

唐張林，本土子，擢進士第，官至臺侍御。為詩小巧，多采景於園林亭沼間，至如「菱葉乍翻人採後，荇花初沒舸行時」。他皆此類。受眷於崔相昭緯，或謁相庭，崔公曰：「何以久不拜見？」林曰：「為飯甕子熱發。」崔訝飯甕不康之語，林曰：「數日來水米不入，非不康耶。」又寒月遺以衣襦，問其所需，乃曰：「一衫向下，便是張林。」相國大笑，終始優遇也。葆光子曰：「東方朔以恢諧自容，婁君卿以唇舌取適，非徒然也，皆有意焉。今世希酒炙之徒，托公侯之勢，取容苟媚，過於優旃，自非厚德嚴正之人，未有不為此輩調笑也。」<sup>82</sup>

古代「諧讖」有其諷諫的深意，但唐五代卻成了調笑取媚的工具，此篇就是批判當時「取容苟媚，過於優旃」的風氣。

另外卷九〈王給事剛鯁〉則提出對於衰亂之世的應對之道。

唐王祝給事，名家子，以剛鯁自任，仍以所尚垂訓子孫，嫌人柔弱（一作「懦」）。又素有物力，殖利極豐。黃寇前嘗典常州，京國亂離，盤旋江湖，甚有時望。急詔徵回，歸裝極厚，水陸分載。行至甘棠，王珙帥於是邦，

<sup>8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頁39。

<sup>8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2，頁259。

不式王命，兇暴眾聞，以夕拜將來必居廊廟，延奉勤至。夕拜鄙其武人，殊不降接。珙乃於內廳盛張宴席，備列珍玩，簾下妓樂齊列，其內子亦映簾共拱立。乃斂容向夕拜曰：「某雖武夫，叨忝旄鉞。今日多幸，獲遇軒蓋經過。苟不棄末宗，願居子姪之列，即榮幸也。」夕拜不允，堅抗再三。珙勃然作色曰：「給事王程有限，不敢淹留。」俄而罷宴，處分兩轄，速請王給事離館，暗授意旨，並令害之。一家上下，悉投黃河，獲其囊三四百籠，以舟行沒溺聞奏。朝廷多故，舍而不問。夕拜有一子，此際行至襄州，亦無故投井而卒。雖陝帥狂暴，亦未喻天意也。葆光子曰：「剛有立事，時有用舍。以柔濟剛，不爽權變。當衰亂之世，須適時之宜。王公儻受其致敬，庸何傷哉？但卻其賂即善也。履尾滅族，悲夫！」<sup>83</sup>

此則表現衰亂之世，須適時之宜，王珙對王祝延奉勤至，內子亦映簾拱立，表明其至誠無間。王祝不接王珙，是因為王珙為武人，王祝自視清流，不屑與為伍，豈肯接受王珙子姪之禮，如果王祝稍順其意，或許不至有滅門之禍。在本篇的葆光子曰提到「當衰亂之世，須適時之宜」，似乎提醒自己要順乎時勢，韜光養晦，也呼應了「葆光子」的意涵。

唐代小說中，高彥休《闕史》中也是以「某某曰」的形式作為篇末論贊，且數量很多，與《北夢瑣言》不同的是，高彥休「參寥子曰」中的論贊文字，大多是單純論理的說辭，有時也提出歷史教訓。例如〈裴晉公大度〉<sup>84</sup>敘述郎中皇甫湜為晉公裴度題寺碑，側重郎中為人之恃才傲物，個性之褊直躁急，高彥休就此延伸，加以議論。高彥休在「參寥子曰」提到：「禰衡恃才名傲黃祖而死，正郎以直氣詆晉公而生，尊賢容客之風，山高水深之量，較之古今，懸雞鳳矣。」以古今人物相較量，以今昔歷史做對比，此依史論史、古今參照的方法，呈現作者的史學素養。但在《北夢瑣言》中，孫光憲的論贊，似乎透露更多其自身處亂

<sup>8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200-201。

<sup>84</sup> 唐·高彥休：《御覽唐闕史·序》，頁7。

世，對於人心、世風的慨嘆，或許作者透過「葆光子曰」從中思索自身處世應時的態度，因而較其他筆記小說展現更多關注現實的思考與評議。

## 二、帶敘法

張新科提到史傳在寫人時，常常運用帶敘法，根據傳記的需要，及時插入相關人物的履歷，待插入人物的事跡簡述完畢，再接續原傳主的事跡。看起來這種方法與附傳無多大差別，只不過把附在末尾的人物插入到傳記中間，但這種方法使整個傳記融為一體，為及時了解與傳主相關人物很有幫助。<sup>85</sup>

《北夢瑣言》書中也使用了帶敘法，例如卷十二〈楊收不學仙〉先敘楊收之官爵、籍貫，自「祖為本州都押衙」開始，帶敘其父及其兄的狀況，從「收相少年於廬山修業」到「竟罹南荒之殛，悲夫！」再接敘楊收事。

唐相國楊收，江州人，祖為本州都押衙，父直，為蘭溪縣主簿，生四子發、嘏、收、嚴，皆登進士第。收即大拜，發以下皆至丞郎。發以春為義，其房子以祝、以乘為名；嘏以夏為義，其房子以甕（古鼎反。）為名；收以秋為義，其房子以鉅、鱗、鑣、鑿為名；嚴以冬為義，其房子以注、涉、洞為名。盡有文學，登高第，號曰修竹楊家，與靜恭諸楊，比於華盛。收相少年於廬山修業，一日，尋幽至深隱之地，遇一道者，謂曰：「子若學道，即有仙分。必若作官，位至三公，終焉有禍。能從我學道乎？」收持疑，堅進取之心，忽道人之語。他日雖登廊廟，竟罹南荒之殛，悲夫！薛澤補闕，乃楊氏之女孫婿，嘗語之。<sup>86</sup>

此則將楊收家族一一點名介紹，也說明其事有徵，並示其家族繁盛，對比後來被

<sup>85</sup> 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35。

<sup>8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2，頁249。

陷害「竟罹南荒之殛」，一盛一衰，突顯道者預言的核心主題，似乎在提醒世人能夠識時知進退。

另外，卷三〈王中令鐸拒黃巢〉云：

唐王中令鐸，重德名家，位望崇顯，率由文雅，然非定亂之才。鎮渚宮為都統，以禦黃巢。寇兵漸近。先是，赴鎮以姬妾自隨，其內未行，本以妒忌，忽報夫人離京在道，中令謂從事曰：「黃巢漸以南來，夫人又自北至。旦夕情味，何以安處？」幕寮戲曰：「不如降黃巢。」公亦大笑之。洎荊州失守，復把潼關。黃巢差人傳語云：「令公儒生，非是我敵。請自退避，無辱鋒刃。」於是棄關，隨僖皇播遷於蜀。再授都統，收復京都，大勳不成，竟罹非命。時議曰：「黃巢過江，高太尉不能拒捍，豈王中令儒儒所能應變乎？」落都統後有詩，其要云：「勅詔已聞來闕下，檄書猶未遍軍前。」亦志在其中也。（黃巢起廣州，自號義軍百萬都統，上表先陳犯闕之意，其詞云：「儻便歸降，必有陞獎。」朝廷恥笑。）<sup>87</sup>

其中由「先是」至「幕寮戲曰：『不如降黃巢。』公亦大笑之」帶敘出王鐸懼內的反應，而幕僚的戲言，更強化了王鐸平日畏懼妻子的心理幾乎人人皆知。這段帶敘也補充了王鐸儒儒的特質。

### 三、數人合記

中國紀傳體史書，特別重視人物的書寫，也因此發展出各式人物傳的體例。以《史記》的紀傳體例為例，可分為單傳、合傳、類傳、附傳以及附見五種形式。<sup>88</sup>單傳以專敘一人為主，文中只有一個主角，其餘人物都圍繞在主角的四周活

<sup>8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50。

<sup>88</sup> 《史記》人物傳記的分類，前人曾舉出多種分類法，阮芝生分為專傳（單傳），合傳、類傳、

動。數人一傳的情形有分合傳與類傳，合傳可因「性質相近」，包含學術相關、功業相似、行性相似、技藝相同而合記，亦可因「關係密切」，即行事相涉而合記之，如〈老子韓非列傳〉、〈屈原賈生列傳〉。類傳乃因事而設傳，因此類傳皆不以具體的人名作為傳名，而是以最能體現傳中人物特徵、反映一個時代共相的名詞或術語作為傳名，如〈刺客列傳〉、〈酷吏列傳〉。合傳與類傳皆敘多人，二者相同點是文中主角不限一個，也不限同一時代，然而其中有些差別，類傳中人物之職業或品類必須相同，而合傳則否；類傳中人物關係無須相連，而合傳則否。<sup>89</sup>在單傳、合傳之主角以外的人物記述，是附傳和附見，均是依附各篇而不單獨成文。<sup>90</sup>

史傳中數人合為一傳的目的，除了因歷史人物眾多，無法一一為之作傳之外，更重要的是，傳主彼此之間有相似之處，以共同的主題貫串人物，使之產生襯托呼應的效果；或藉由對其他人、事的記敘，從側面形容、渲染，達到突出主要描寫對象，深化主題，提高文章感染力的作用，凸顯共同主題。

如果將《北夢瑣言》的篇章當作史傳中的列傳，那麼也和紀傳體史書一樣有數人合記的情況，在《北夢瑣言》中的數人合記，太多是在標題之下加註「某某附」來表示之。檢閱全書，在現存的二十卷之中，標上「某某附」的篇章，在327條中占了68條，若再加上其他許多沒有直接標注於題目的篇章，則數目不止於此，由此可見《北夢瑣言》數人合記在書中所占的重要性。

在標注「某某附」的篇章中，有的類似史傳中的附傳，於主要傳主事蹟敘述完後，接著敘述其子孫的事蹟，一方面展現傳主的影響，另外也展現家族的興衰過程，在《北夢瑣言》中，卷十四〈神告羅弘信（子紹威附）〉記敘了羅弘信、

---

附傳四種，參阮芝生：〈第五章 聯繫與運用〉，《司馬遷的史學方法與歷史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199-276。蔡信發提出應包括「附見」形式，見蔡信發：〈史記合傳析論〉，《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91年6月，頁1-7。蔡信發：〈史記附傳析論〉，《孔孟月刊》，1992年7月，頁14-17。

<sup>89</sup> 蔡信發：〈史記合傳析論〉，《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91年6月，頁1-7。

<sup>90</sup> 蔡信發：〈史記附傳析論〉，《孔孟月刊》（1992年7月），頁14-17。

羅紹威、羅周翰祖孫三代興過程，即是一例。<sup>91</sup>

除此之外，數人合為一傳中的人物意義關係則是值得加以討論，在《北夢瑣言·序》中提到：「先以唐朝達賢一言一行列於談次，其有事類相近，自唐至後唐、梁、蜀、江南諸國所得聞知者，皆附其末，凡纂得事成三十卷。」<sup>92</sup>指出書中記載以唐代為主，唐末五代時則列於其末，由此可見孫光憲透過人物合記的形式，作古今異時的對比呼應。當中有些是和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和主文意義對比的人物，有的是增補相關見聞。值得一提的是，史傳受紀傳體體例影響，內容往往以人物為主軸；《北夢瑣言》則是篇幅短小的筆記體，除了以人名為標題的篇章外，有部分篇章是以事件為標題，雖然和正史不同，但是由此更能突顯當中的主題。

#### (一) 與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

在《北夢瑣言》中，有許多補充和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例如：卷六〈孫內子（蕭惟香附）〉是兩位富有才學女子的故事。

唐樂安孫氏，進士孟昌期之內子，善為詩。一旦併焚其集，以為才思非婦人之事，自是專以婦道內治。孫有代夫〈贈人白蠟燭詩〉曰：「景勝銀釭香比蘭（一作「自古清香勝蕙蘭」），一條白玉逼人寒。他時紫禁春風夜，醉草天書仔細看。」又〈聞琴詩〉曰：「玉指朱絃軋後清，湘妃愁怨最難聽。初疑颯颯涼風動，又似蕭蕭暮雨零。近若流泉來碧嶂，遠如玄鶴下青冥。夜深彈罷堪惆悵，霧濕叢蘭月滿庭。」又〈代謝崔家郎君酒詩〉曰：「謝將清酒寄愁人，澄澈甘香氣味真。好是綠窗明月夜，一盃搖蕩滿懷春。」又台州盤（山叙）村有一婦人蕭惟香，有才思，未嫁，於所居窗下與進士

<sup>9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4，頁 287-288。

<sup>9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 15。

王玄宴相對，因奔琅琊。復淫冶不禁，王舍於逆旅而去。遂私接行客，托身無所，自經而死。店有數百首詩。所謂才思非婦人之事，誠然也哉！聞於劉山甫。<sup>93</sup>

在孫內子的故事後，接以蕭惟香悲慘的結局，表明作者強調認為「才思非婦人之事」的看法，最後還注明資料來源「聞於劉山甫」。

另外還有卷九〈魚玄機（徐月英附）〉是女道名娼的故事。

唐女道魚玄機，字蕙蘭，甚有才思。咸通中，為李億補闕執箕帚，後愛衰下山，隸咸宜觀為女道士。有怨李公詩曰：「易求無價寶，難得有心郎。」又云：「蕙蘭銷歇歸春浦，楊柳東西伴客舟。」自是縱懷，乃娼婦也。竟以殺侍婢為京兆尹溫璋殺之，有集行於世。

江淮間有徐月英，名娼也，其送人詩云：「惆悵人間事久違，兩人同去一人歸。生憎平望亭前水，忍照鴛鴦相背飛。」（一本又有云：「枕前淚與階前雨，隔箇閒牕滴到明。」）亦有詩集。金陵徐氏諸公子寵一營妓，卒乃焚之，月英送葬，謂徐公曰：「此娘平生風流，沒亦帶燄。」時號美戲也。唐末有《北里誌》，其間即孫尚書儲數賢平康狎游之事，或云孫榮舍人所撰。<sup>94</sup>

女道魚玄機與名娼徐月英兩相對照，兩則記載並且均載有詩句，可見孫光憲的細心安排，並非隨意書寫。另外，作者將女道名娼所作的詩句留下來，也是有意儘量完整留下記錄的態度。

有些記載則突顯孫光憲對於當時迷信預兆的態度，如卷三〈李氏瑞槐（趙

<sup>9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45-146。

<sup>9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94-195。

令公樛棗附))云：

唐相國李公福，河中永樂有宅，庭槐一本抽三枝，直過當舍屋脊，一枝不及。相國同堂昆弟三人，曰石、曰程，皆登宰執，唯福一人，歷鎮使相而已。

近者石晉朝趙令公瑩家，庭有樛棗樹，婆娑異常，四遠俱見。有望氣者詣其鄰里，問人云：「此家合有登宰輔者。」里叟曰：「無之。然趙令先德小字『相之兒』，得非此應乎？」術士曰：「王氣方盛，不在身，當其子孫爾。」後中令由太原判官大拜，出將入相，則前言果效矣。

凡士之宦達，非止一途，或以才升，或以命遇，則盛衰之氣亦隨人而效之。向者槐、棗異常，豈非王氣先集耶。不然，何榮茂挺特拔聳之如是也？（隴西事得於李載仁大夫；天水事得於長陽宰康張，甚詳悉也。）<sup>95</sup>

李福家宅的瑞槐與趙瑩家宅的樛棗樹都預言了後來宅第子孫的仕宦，但是最後孫光憲提出樹之榮茂挺特拔聳，是來自於「命遇」影響樹木的盛衰，並非樹本身具有預言的功能

另外，卷三〈李當尚書竹籠（崔珏二子附）〉云：

唐李當尚書鎮南梁日，境內多有朝士莊產，子孫僑寓其間，而不肖者相效為非。前政以其各有階緣，弗克禁止，閭巷苦之。八座嚴明有斷，處分寬織蔑籠，召其尤者，詰其家世譜第、在朝姻親，乃曰：「郎君籍如是地望，作如此行止，無乃辱於存亡乎？今日所懲，賢親眷聞之，必賞老夫。勉旃！」遽命盛以竹籠，沉於漢江。由是其儕惕息，各務戢斂也。

<sup>95</sup> 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48-49。

崔珣侍御家寄荊州，二子兇惡。節度使劉都尉判之曰：「崔氏二男，荊南三害。」不免行刑也。<sup>96</sup>

李當與劉都尉均不畏倚仗朝士高官的不肖子孫，將之懲治正法，還收到了殺一儆百的效果。孫光憲將此兩則類似的故事合記，似乎更能強調這些不畏權勢，嚴懲惡徒的官員之難能可貴，值得讚頌。

另外，卷十二〈柳大夫不受潤筆（李德陽附）〉中，唐代的柳玘與後梁下猛和尚均不收潤筆費。

唐柳大夫玘，清廉耿介，不以利回。家世得筆法，蓋公權少師之遺妙也。責授瀘州牧，禮參東川元戎顧彥朗相公。適遇降德政碑，顧欲濡染，以光刊刻。亞台曰：「惡劄固無所恠，若以潤筆先（一作「見」。）賜，即不敢聞命。」相國欽之，書訖，竟不干瀆也。

梁世兗州有下猛和尚，聚徒說法，檀施雲集，時號「金剛禪」也。他日物故，建塔樹碑。廬嶽道士李德陽善歐書，下猛之徒，請書碑誌，許奉千緡。德陽不允，乃曰：「若以一醉相酬，得以施展。千緡之遺，非所望也。」終不肯書。斯亦近代一高人也。<sup>97</sup>

此則贊揚了柳玘不受潤筆「清廉耿介，不以利回」的操尚，同時又以道士李德陽只接受「一醉相酬」兩相呼應，當時人求人寫字必先有潤筆費，柳李與世俗截然相反，有潤筆則不書。這些和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相互彰顯強調了孫光憲所欲表達的主題，也可見作者博學多聞，能將同類人物傳串連起來。

<sup>9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55。

<sup>9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2，頁251-252。

## (二) 與主文意義對比的人物

孫光憲補充和主文意義對比的人物，似乎是透過前後時代的對比，透露著人心不古的感嘆。如：卷一〈日本國王子棋〉云：

唐宣宗朝，日本國王子入貢，善圍棋。帝令待詔顧師言與之對手。王子出本國如楸玉局、冷暖玉棋子。蓋玉之蒼者，如楸玉色，其冷暖者，言冬暖夏涼，人或過說，非也。王子至三十三下，師言懼辱君命，汗手死心，始敢落指。王子亦凝目縮臂數四，竟伏不勝。迴謂禮賓曰：「此第幾手？」答曰：「其第三手也。」王子願見第一手，禮賓曰：「勝第三，可見第二；勝第二，可見第一。」王子撫局歎曰：「小國之一，不及大國之三！」此夷人也，猶不可輕，況中國之士乎！葆光子曰：「蜀簡州刺史安重霸黷貨無厭。部民有油客子者，姓鄧，能棋，其力粗贍。安輒召與對敵，只令立侍。每落一子，俾其退立於西北牆下，俟我算路，然後進之。終日不下十數子而已。鄧生倦立且飢，殆不可堪。次日又召，或有諷鄧生曰：『此侯好賂，本不為棋，何不獻效而自求退？』鄧生然之，以中金十錠獲免。良可笑也。」<sup>98</sup>

唐代與五代下棋的不同，在唐代是外交心理戰，維護大國尊嚴；五代變成貪官以逼人行賄的醜陋舉動，失去了雅致，也反映了人心淪喪。孫光憲透過葆光子曰，不但是發表評論，更是透過當代故事的對比表明感嘆人心不古。在《杜陽雜編》中也有類似的記載，而且細節描繪更多。<sup>99</sup>但孫光憲加入「葆光子曰」，以自己

<sup>9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頁21-22。

<sup>99</sup> 《杜陽雜編》云：「大中初，日本國王子來朝，獻寶器音樂，上設百戲珍饌以禮焉。王子善圍棋，上敕顧師言待詔為對手。王子出楸玉局、冷暖玉棋子，云本國之東三萬里，有集真島，島上有凝霞臺，台上有手談池，池中生玉棋子，不由製度，自然黑白分焉。冬溫夏冷，故謂之冷暖玉

親自現身講述，使鄧生故事顯得更具真實性。

另外，卷五〈高測啟事（韓昭附）〉云：

唐高測，彭州人，聰明博識，文翰縱橫，至於天文曆數，琴棋書畫，長笛胡琴，率皆精巧。乃梁朝朱异之流。嘗謁高燕公上啟事，自序其要云：「讀書萬卷，飲酒百杯。」燕公曰：「萬卷書不易徵詰，百杯酒得以奉試。」乃飲以酒，果如所言。僖皇帝幸蜀，因進所著書。除祕校，卒於威勝軍節度判官也。

韓昭，仕王氏至禮部尚書、文思殿大學士。粗有文章，至於琴棋書算射法，悉皆涉獵。以此承恩於後主。時有朝士李台嘏曰：「韓八座事藝如拆襪線，無一條長。」時人韙之。<sup>100</sup>

高測與韓昭都是多才多藝，涉獵範圍很廣，但是高測「率皆精巧」，而韓昭只是「粗有文章」沒有特長。而他們的學藝，發揮的地方也不同，高測是著書進獻僖宗，而韓昭則是「以此承恩於後主」，兩人高下立見。

另外又如卷二〈放孤寒三人及第（科松蔭花事附）〉補充了葆光子自己的見聞。

咸通中，禮部侍郎高湜知舉。榜內孤貧者公乘億，賦詩三（一作「二」。）

百首，人多書于屋壁。許棠有〈洞庭〉詩尤工，詩人謂之「許洞庭」。最

---

棋子。又產如楸玉，狀類楸木，琢之為棋局，光潔可鑒。及師言與之敵手，至三十三下，勝負未決。師言懼辱君命，而汗手凝思，方敢落指，則謂之鎮神頭，乃是解兩征勢也。王子瞪目縮臂，已伏不勝，回語鴻臚曰：『待詔第幾手耶？』鴻臚詭對曰：『第三手也。』師言實第一國手矣。王子曰：『願見第一。』曰：『王子勝第三，方得見第二；勝第二，方得見第一。今欲驟見第一，其可得乎？』王子掩局而吁曰：『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信矣！』今好事者尚有《顧師言三十三鎮神頭圖》。」見唐·蘇鶚著；王公偉點注：《杜陽雜編》卷下，收入史仲文主編《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第1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3568-3569。

<sup>10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5，頁116-117。

奇者有聶夷中，河南中都人，少貧苦，精於古體，有〈公子家〉詩云：「種花於西園，花發青樓道。花下一禾生，去之為惡草。」又〈詠田家〉詩云：「父耕原上田，子斲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倉。」又云：「鋤禾當日午，汗滴禾下土。誰念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又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剝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為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所謂言近意遠，合三百篇之旨也。盛得三人，見湜之公道也。

葆光子嘗有同寮，示我調舉時詩卷，內一句云：「科松為蔭花。」因譏之曰：「賈浪仙云：『空庭唯有竹，閒地擬栽松。』吾子與賈生，春蘭秋菊也。」他日赴達官牡丹宴，欄中有兩松對植，立命斧斫之，以其蔭花。此侯席上，於愚有得色，默不敢答，亦可知也。<sup>101</sup>

高湜舉用公乘億、許棠、聶夷中三人，因為三人詩「言近意遠，合三百篇之旨」，而葆光子的同僚為了讓松樹符合詩中「科松為蔭花」，而將松樹「立命斧斫之，以其蔭花」並且還「有得色」。這些都反映了唐末與五代時的士人風氣的差異，士人風氣的低劣，也暗示知舉之人的品味低落。

孫光憲運用人物合記的形式，將和主文意義相對比的人物或故事附於主文之後，突顯唐代與五代當世的對比。同時孫光憲在寫五代當世的傳聞時，是以史傳中發表論贊的形式「葆光子曰」，不但作者自己親自現身講述，更具有真實性，而且也是提示讀者，這些並不是單純地記述，而是富有其褒貶的深意，希望後來人能夠深思體會。

<sup>10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頁37-38。

### (三) 增補相關見聞

孫光憲有時在故事末再增補相關人物和故事，有些是淫諱或神異的內容，同時還特別註明資料來源。如卷十三〈李全忠蘆生三節〉記敘李全忠「有蘆一枝，生於所居之室，盈尺，三節焉。」預言李全忠、李匡威、李匡儔父子三人能有「分茅之貴」並「傳節鉞三人」。最後孫光憲補充自己的聞見：

葆光子嘗見范陽熟人說：李匡儔妻張氏，國色也，其兄匡威為帥，強淫之。匡儔按劍而俟，夜深妻迴，出步輦，為其夫殺之。匡威羞見其弟及將校，或言欲將兵救援鎮州，既出城，三軍立匡儔為帥。匡威遂稱欲歸朝覲，行次常山，又有劫質王鎔之事。匡儔移牒王鎔，往復指陳，終不及淫穢之事，諱國惡也。」<sup>102</sup>

孫光憲補充李匡威淫其弟婦，使得李氏家族的記載更加完整。

另外卷十二〈崔從事為廟神賜藥〉則是補充神異的內容。

閩從事崔員外（忘其名。），正直檢身，幕寮所重。奉使湖湘，復命在道，逢寇賊，悉遭殺戮，唯外郎於倉惶中，忽有人引路獲免。驅馳遠路，復患疴疾，行邁之次，難求藥餌。途次延平津廟，夢為廟神賜藥三丸服之，驚覺頓愈。此亦鬼神輔德也。

彭城劉山甫自云：外祖李公敬彝郎中，宅在東都毓財坊，土地最靈。家人張行周事之有應。未大水前，預夢告張求飲食。至其日，率其類過水頭，並不衝圮李宅。異事也。<sup>103</sup>

<sup>10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3，頁 275。

<sup>10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2，頁 262。

這些難以查考實證的故事，列在篇章末端作為補充性質，並加上資料來源「范陽熟人說」、「彭城劉山甫白云」表現客觀記錄的精神。

孫光憲增補相關見聞的方式，有的是將同類的故事放在一起，例如卷六〈陸相公勸酒事（朱進士酒狂東皋子劉虛白附）〉這三則故事都是和酒有關，彰顯出勿為酒所誤的道理。

陸相辰出典夷陵時，有士子修謁。相國與之從容，因命酒勸此子。辭曰：「天性不飲酒。」相國曰：「誠如所言，已校五分矣。」蓋平生悔吝若有十分，不為酒困，自然減半也。

朱秀才遂寧府人，度餘，舉進士，有〈楊貴妃別明皇賦〉最佳。然狂於酒。隴州防禦使鞏咸，乃蜀將也，朱生以鄉人下第，謁之，鞏亦使酒，新鑄一劍，乃曰：「如何得一漢試之。」朱便引頸，俄而身首異處。惜哉，死非其所！即陸公之戲，誠哉善言也。

東皋子王勳，字無功，有〈杜康廟碑〉、〈醉鄉記〉，備言酒德。

竟陵人劉虛白擢進士第，嗜酒，有詩云：「知道醉鄉無戶稅，任他荒卻下丹田。」世之嗜酒者，苟為孔門之徒，得無違告誡乎？<sup>104</sup>

鞏咸未必真有殺害朱秀才之意，亦未必真有以一條漢子的血肉之軀試新鑄之劍之利鈍之意，朱秀才亦未必有以身試劍之意。然而有了酒，朱秀才狂於酒，鞏咸使酒，以致釀成悲劇。孫光憲將與酒相關的四則故事羅列，彰顯人們應有酒德，勿

<sup>10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29-130。

為酒誤的道理，還提出不為酒困的標準。

《北夢瑣言》中人物合記的形式和正史的人物合傳有相似之處，即能夠針對主題用數個人物或故事，達到彰顯深化主題的效果。但是在表現的意涵上，則具貶刺時人時事意圖，有以古諷今的意義，這和記錄前代為主的史書就有些微的不同。同時，孫光憲身處於易代之際，往往將唐代與五代史事以人物合記的方式並列，也呈現了歷史延續不斷的整體特質，更以此突顯主題。同時，當中「與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與「增補相關見聞」展現孫光憲的見聞豐富，並且能夠達到深化主題意旨的目的。

#### 四、篇章之間的對比

在正史中，記載人物的傳記之間看起來看似個自獨立的個體，但是由於事件之中往往是數人參與，加上史家對於人物的評論的興趣，因此史家有時會安排在不同的篇章當中，將人物有意的作對比比較。在《史記》中〈項羽本紀〉、〈高祖本紀〉兩傳開頭都提到了劉邦、項羽兩人的出身、個性喜好，還有對秦始皇車馬儀仗的看法反應，可見作者有意地將兩人暗暗的比較，為後文兩人一成一敗的結局，埋下伏筆。

在《北夢瑣言》書中，對於唐末牛李黨爭就採用類似史書對比的方式，在不同篇章之中，針對同一類型事件，分別記錄對令狐綯及李德裕的態度，作者的評議，就隱藏在其中。

在黨爭影響下，最直接影響的是對朋黨的援引結派，還有黨派之間互相政訐。孫光憲就特別針對令狐綯、李德裕兩人對於舉士態度的不同，加以描寫。如《北夢瑣言》卷六〈劉蛻奏令狐相〉云：

宣宗以政事委相國令狐公，君臣道契，人無間然。劉舍人每訐其短，密奏

之，宣宗留中，但以其事規於相國，而不言其人姓名。其間以丞相子不拔解就試，疏略云：「號曰無解進士，其實有耳未聞。」云云。又以子弟納財賄，疏云：「白日之下，見金而不見人。」云云。丞相憾之，乃俾一人為其書吏，謹事之。紫微托以腹心，都不疑慮，乃為一經業舉人致名第，受賂十萬，為此吏所告，由是貶之。君子曰：「彭城公將欲律人，先須潔己。安有自負贓污，而發人之短乎？宜其不躋大位也。」先是，令狐相自以單族，每欲繁其宗黨，與崔、盧抗衡，凡是富家，率皆引進，皇籍有不得官者，欲進狀請改姓令狐，時以此少之。<sup>105</sup>

劉蛻揭發令狐綯，令狐綯懷恨在心，便派出心腹到劉蛻處臥底，並揭發劉蛻短處，使之貶官。其實雙方的所作所為都有可議之處，因此提出「將欲律人，必先潔己」的議論。最後又補充「皇籍有不得官者，欲進狀請改姓令狐」、「時以此少之」，表現作者對令狐的貶抑的態度。

在《北夢瑣言》卷二〈宰相怙權（溫庭筠附）〉記載令狐綯貶抑士人不得登第。

宣宗時，相國令狐綯最受恩遇而怙權，尤忌勝己。以其子瀆不解而第，為張雲、劉蛻、崔瑄疊上疏疏之。宣宗優容，綯出鎮維揚，上表訴子之冤，其略云：「一從先帝，久次中書，得臣恩者謂臣好，不得臣恩者謂臣弱。臣非美酒美肉，安能啖眾人之口？」時以執己之短，取諂于人。

或云曾以故事訪於溫岐，對以其事出《南華》，且曰：「非僻書也。」或冀相公變理之暇時，宜覽古。綯益怒之，乃奏岐有才無行，不宜與第。會宣宗私行，為溫岐所忤，乃授方城尉。所以岐詩云：「因知此恨人多積，悔讀《南華》第二篇。」

<sup>10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35-136。

又李商隱，絢父楚之故吏也，殊不展分。商隱憾之，因題廳閣，落句云：「郎君官重施行馬，東閣無因許再窺。」亦怒之，官止使下員外也。江東羅隱亦受知於絢，畢竟無成。有詩哭相國云：「深恩無以報，底事是柴荆！」以三才子怨望，即知絢之遺賢也。<sup>106</sup>

當中除了劉蛻等人上疏疏令狐澹不解而第，還有令狐絢因私人恩怨而排斥三子的故事。《唐人軼事彙編》<sup>107</sup>收錄關於有令狐絢的記載的唐五代小說，多取自《北夢瑣言》，而且幾乎都是關於貶抑令狐絢結黨遺賢，或許這是事實，但也表現孫光憲特別重視唐末牛李黨爭，並著意採集此類史料，與李德裕的故事來作對比，展現褒貶與判斷。

李德裕舉士態度在《北夢瑣言》中也多有提及。比起令狐絢，李德裕是較重視舉用寒素之士的，例如在《北夢瑣言》卷三〈盧肇為進士狀元〉云：

唐相國李太尉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時朝貴朋黨，掌武破之，由是結怨。而絕於附會，門無賓客。唯進士盧肇，宜春人，有奇才，每謁見，許脫衫從容。舊例，禮部放榜，先稟朝廷，恐有親屬言薦。會昌三年，王相國起知舉，先白掌武。乃曰：「某不薦人，然奉賀今年榜中得一狀元也。」起未喻其旨，復進親吏於相門偵問，吏曰：「相公於舉子中，獨有盧肇，久接從容。」起相曰：「果在此也。」其年盧肇為狀頭及第。時論曰：「盧雖受知於掌武，無妨主司之公道也。」<sup>108</sup>

李德裕薦盧肇一事，不見於《舊唐書》、《新唐書》，李德裕十分重視拔舉人才，即使得罪朝貴朋黨也在所不惜，由此條可以看到李德裕，雖然自己十分賞識盧肇

<sup>10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頁33。

<sup>107</sup> 周勛初主編：《唐人軼事彙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sup>10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41。

卻不向知貢舉者王起薦舉，由科舉制度來考驗人才，使科舉制度回歸公正性，盧肇果然有實力，拔得狀元頭籌，而最後的時論則盛讚李德裕的公私分明，不因欣賞盧肇而特意拔擢之。由以上可知《北夢瑣言》對於李德裕的評價高，同時對於李德裕事蹟有補充的作用。

另外還有《北夢瑣言》卷一〈劉三復記三生事〉記載了李德裕提拔了少貧苦學的劉三復。

唐大和中，李德裕鎮浙西。有劉三復者，少貧，苦學有才思。時中人賞御書至，以賜德裕。德裕試其所為，謂曰：「子可為我草表，能立就，或歸以創之。」三復曰：「文理貴中，不貴其速。」德裕以為當言。三復又請曰：「漁歌樵唱，皆傳公述作，願以文集見示。」德裕出數軸與之。三復乃體而為表，德裕嘉之，因遣詣闕求試。果登第，歷任台閣。三復能記三生事，云曾為馬，馬常患渴，望驛而嘶，傷其蹄則心連痛。後三復乘馬過磽确之地，必為緩轡，轍有石，必去之。其家不施門限，慮傷馬蹄也。其子鄴，勅賜及第，登廊廟，上表雪德裕，以朱崖神櫬歸葬洛中，報先恩也。士大夫美之。<sup>109</sup>

《舊唐書》、《新唐書》均記載了劉三復為德裕所知事。《舊唐書·李德裕傳》云：「有劉三復者，長於章奏，尤奇待之。自德裕始鎮浙西，迄於淮甸，皆參佐賓筵。軍政之餘，與之吟詠終日。」<sup>110</sup>《新唐書·劉鄴傳》云：「(劉鄴)父三復，以善文章知名。少孤，母病廢，三復丐粟以養。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奇其文，表為掌書記。德裕三領浙西及劍南、淮南，未嘗不從。會昌時，位宰相，擢三復刑部侍郎、弘文館學士。」<sup>111</sup>《舊唐書·劉鄴傳》還提到劉三復死後，李德裕又收養

<sup>10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頁27。

<sup>110</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卷174列傳124（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4528。

<sup>111</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劉鄴傳》卷183列傳95（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頁5381-5382。

其子劉鄴，「與諸子同硯席師學」<sup>112</sup>。這些都與《北夢瑣言》的記載互相呼應，可見李德裕人才的拔舉和照顧。

《新唐書·劉鄴傳》還記載：「德裕既斥，鄴無所依，去客江湖間。……鄴傷德裕以朋黨抱誣死海上，令狐絢久當國，更數赦，不為還官爵。至彭宗立，絢去位，鄴乃申直其冤，復官爵，世高其義。」<sup>113</sup>這裡和《北夢瑣言》都是劉鄴為德裕申冤，可見孤寒士子對德裕的感念之深。

關於令狐絢之子不解而第，在卷一〈令狐瀆預拔文解〉也有相關記載：

唐大中末，相國令狐絢罷相。其子瀆應進士舉，在父未罷相前，預拔文解及第。諫議大夫崔瑄上疏，述瀆弄父權，勢傾天下。以舉人文卷須十月前送納，豈可父身尚居於樞務，男私拔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恐姦欺得路，孤直杜門云云，請下御臺史台推勘。疏留中不出。葆光子曰：「令狐公在大中之初，傾陷李太尉，唯以附會李紳而殺吳湘，又擅改《元和史》，又言賂遺閹宦。殊不似德裕立功於國，自儉立身，持其小瑕，忘其大美。洎身居巖廟，別無所長，諫官上章，可見之矣。與朱崖之終始，殆難比焉。」

114

在貶責令狐絢「干撓主司，侮弄文法」的同時，不忘贊美李德裕「朱崖之終始」受到寒士的感念。孫光憲擇取李德裕及令狐絢取士態度上的細節，流露出作者個人的褒貶傾向，孫光憲抨擊令狐絢遺賢的同時，突顯李德裕獎孤寒的事蹟。孫光憲的篇章安排及描寫耐人尋味，李德裕與令狐絢的篇章，看似一篇篇是獨立沒有關聯的篇章，但又似乎有意的擇取兩人舉士態度作為主題，突顯兩人的優劣對比。

<sup>112</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劉鄴傳》卷 177 列傳 127（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頁 4617。

<sup>113</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劉鄴傳》卷 183 列傳 95，頁 5382。

<sup>11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頁 26。

### 第三節 《北夢瑣言》游離於正史的書寫形式

由前文可知，《北夢瑣言》中有許多承襲史傳形式的部分，但其畢竟是筆記小說，在書寫形式上，並不和正史完全相同。一般中國正史傳採用紀傳體，即一人或數人一篇，按傳主生平遭遇先後來寫，即是傳主一生完整的記錄。但《北夢瑣言》則不同，《北夢瑣言》於《四庫全書》列於子部小說家雜事類，與《西京雜記》、《世說新語》等書同為一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特意說明：「紀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淆。諸家著錄，亦往往牽混。今以述朝政軍國者入雜史，其參以里巷閒談詞章細故者則均隸此門。」<sup>115</sup>由此可見此類內容龐雜難以歸類，而當中同類的小說其篇幅每篇短者僅十餘字，長者亦不過千餘字，多為短篇沒有特定首尾結構的雜事。

而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世說新語》，《世說新語》在人物形象刻畫上，除了描寫特殊片刻的短暫瞬間或小事件來表達人物特質，還善於運用比較的方法，來判定他們的優劣，突顯人物的特性。例如《世說新語·賢媛》云：

謝遏絕重其姊，張玄常稱其妹，欲以敵之。有濟尼者，並游張、謝二家，人問其優劣，答曰：「王夫人神情散朗，故有林下風氣；顧家婦清心玉映，自是閨房之秀。」<sup>116</sup>

表面上同時稱讚了王夫人和顧家婦，但是用描述男子的「林下風氣」來形容王夫人，實際上是指王夫人比顧家婦境界更高。

另外在《世說新語·品藻》云：

王黃門兄弟三人俱詣謝公，子猷、子重多說俗事，子敬寒溫而已。既出，

<sup>115</sup> 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家類二》卷141，頁3-990。

<sup>116</sup> 劉宋·劉義慶撰；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頁378。

坐客問謝公：「向三賢孰愈？」謝公曰：「小者最勝。」客曰：「何以知之？」謝公曰：「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推此知之。」<sup>117</sup>

謝公以講話態度評斷王家三兄弟優劣，並提出「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的評斷標準，由此可見《世說新語》往往透過比較來突顯人物的特質。

《世說新語》在後世的影響極大，唐代有許多作品在體裁和文字上略近於《世說新語》的作品，如劉餗《隋唐嘉話》、劉肅《大唐新語》、李肇《國史補》等，五代則有王定保《唐摭言》。但這些小說著述的目的已有所轉變，劉義慶關注的是人物品評，充滿玄學的生活情調，不期有補於世。到了唐代則有所改變，劉知幾在《史通·雜述》提到瑣言體對於史學著作的價值是「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說卮言，猶賢於己。」<sup>118</sup>可見這些小說有補史的價值。在這些小說序中也可以看到作者的創作目的，已經不同《世說新語》人物品藻的目的。如劉肅《大唐新語·序》云：「事關政教，言涉文詞，道可師模，誌將存古，勒成三十卷。」<sup>119</sup>以及前文所述的《隋唐嘉話》作者劉餗在序言中稱：「余自髫髻之年，便多聞往說，不足備之大典，故繫之小說之末。」<sup>120</sup>由此可見《大唐新語》，和前文所述的《隋唐嘉話》、《國史補》都是為了補史以「備往說」，同時更進一步，為了保存可供後世模範的故事。另外，王定保《唐摭言》，原名《摭言》，是五代時期仿《世說》小說集。作者提到自己：「定保生於咸通庚寅歲，時屬南蠻騷動，諸道徵兵，自是聯翩，寇亂中土；雖舊第太平里，而跡未嘗達京師。故治平盛事，罕得博聞；然以樂聞科第之美，嘗諮訪於前達間……時蒙言及京華故事，靡不錄之於心，退則編之於簡策。」<sup>121</sup>表明是為了在亂世中記錄遺聞佚事。由以上可見《世說新語》以及其後的小說在形式上承襲模仿世說，但在創作目的有所改變，

<sup>117</sup> 劉宋·劉義慶撰；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頁 295-296。

<sup>118</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雜述》，頁 274。

<sup>119</sup> 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1。

<sup>120</sup>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頁 1。

<sup>121</sup> 五代·王定保撰；清·蔣光煦校：《唐摭言·散序》卷 3，（臺北：世界書局，1959 年），頁 24。

由人物品評之書變成助談笑或記載佚事以資勸戒的目的。這些都不同於原本《世說新語》的寫作目的。

至於《北夢瑣言》，孫光憲在序中提到：

〈禹貢〉云：「雲土夢作乂。」〈傳〉有「畋於江南之夢」，鄙從事於荊江之北，題曰《北夢瑣言》，瑣細形言，大即可知也。雖非經緯之作，庶勉後進子孫，俾希仰前事，亦絲麻中菅蒯也。通方者幸勿多誚焉。<sup>122</sup>

《北夢瑣言》的寫作以短篇雜記，呈現「瑣形細言，大即可知也」，當中展現作者以小見大的意圖。

在卷九〈裴楊操尚〉一則中，可以看到孫光憲以小見大的寫作方式：

唐楊收、段文昌皆以孤進貴為宰相，率愛奢侈。楊相女適裴坦長子，嫁資豐厚，什器多用金銀。坦尚儉，聞之不樂。一日，與國號及兒女輩到新婦院。臺上用碟盛果實，坦欣然，視碟子內，乃臥魚犀，坦盛怒，遽推倒茶臺，拂袖而出，乃曰：「破我家也。」他日收相果以納賂，竟至不令，宜哉。<sup>123</sup>

《新唐書·楊收傳》也有關於楊收生活奢靡的記載：「既益貴，稍自盛滿，為夸侈，門吏童客倚為姦。」<sup>124</sup>楊收的奢侈態度也影響到了女兒，而裴坦推倒茶台，正是突顯了楊家的生活奢侈，楊收終究以不按照皇上的要求辦事的罪名死去，有著以小見大的意味。

還有在《北夢瑣言》卷一〈宣宗稱進士〉中，不但有著以小見大的意涵，同時也運用了比較的方式，突顯人物的優劣。

<sup>12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 15。

<sup>12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9，頁 202。

<sup>124</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楊收傳》卷 184 列傳 109，頁 5395。

唐宣宗皇帝，好儒雅，每直殿學士從容，未嘗不論前代興亡。頗留心貢舉，嘗於殿柱上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或宰臣出鎮，賦詩以贈之，詞皆清麗。凡對宰臣言政事，即終日忘倦。洎僖宗皇帝，好蹴球、鬥雞為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豬曰：「朕若作步打進士，亦合得一狀元。」野豬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且落第。」帝笑而已。原其所好優劣，即聖政可知也。<sup>125</sup>

文中透過比較來突顯作者的評價。宣宗是「好儒雅」，自稱「鄉貢士」。但是僖宗則是「好蹴毬、鬥雞」，自稱「步打狀元」，其得意之情溢於言表。個人喜好的選擇看似個人的一件小事，實則會釀成一股風氣，影響社會的價值觀，皇帝的喜好更是與國祚攸戚相關，因此文末孫光憲有感而發說：「原其所好優劣，即聖政可知也」以小見大的來表示「即聖政可知也」正是符合序中提到「瑣形細言，大即可知也。」

關於宣宗與僖宗的記載在正史及筆記小說中也有，如《資治通鑑》對於宣宗的評價：「宣宗性明察沈斷，用法無私，從諫如流，重惜官賞，恭謹節儉，惠愛民物，故大中之政，訖於唐亡，人思詠之，謂之小太宗。」<sup>126</sup>裴庭裕《東觀奏記》提到宣宗「上雅尚文學，聽政之暇，常賦詩，尤重科名」<sup>127</sup>《北里志·序》也提到宣宗「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故進士自此尤盛，曠古無鑄。」<sup>128</sup>這些都和《北夢瑣言》記載相近。

而《資治通鑑》對於僖宗也有記載：「上好騎射、劍槊、法算，至於音律、捕博，無不精妙；好蹴鞠，鬪雞，與諸王賭鵝，鵝一頭至五十緡。尤善擊毬，嘗謂優人石野豬曰：『朕若應擊毬進士舉，須為狀元。』對曰：『若遇堯、舜作禮

<sup>12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頁17。

<sup>126</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49後唐紀65宣宗大中13年，頁8076。

<sup>127</sup> 唐·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卷上，頁94。

<sup>128</sup> 唐·孫棨：《孫內翰北里誌·序》，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

部侍郎，恐陛下不免駁放。」上笑而已。」<sup>129</sup>說法和《北夢瑣言》的內容大同小異，但是孫光憲將宣宗、僖宗兩位君王並列寫出，更有深沉的涵義，也有檢討反省唐代國勢日衰，實為君王怠忽國事。而這對比的手法與前文提過《世說新語》刻畫人物的技巧，有相合之處。

另外在《北夢瑣言》卷一〈李太尉英俊〉也是隱含著人物的優劣高下的評判。

太尉李德裕，幼神俊，憲宗賞之，坐於膝上。父吉甫，每以敏辯誇於同列。武相元衡召之，謂曰：「吾子在家，所嗜何書？」意欲探其志也。德裕不應。翌日，元衡具告吉甫，因戲曰：「公誠涉大癡耳！」吉甫歸以責之，德裕曰：「武公身為帝弼，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書者，成均禮部之職也。其言不當，所以不應。」吉甫復告，元衡大慙。由是振名。<sup>130</sup>

由「吉甫歸以責之」還有李德裕的回應，可見父親李吉甫及武元衡都不及李德裕幼年的早熟聰慧，三個人之間高下立判，展現李德裕「幼神俊」。

由以上可知，孫光憲在《北夢瑣言》中使用短篇體裁，或許是由於一己之力難以收羅所有史料以構成完整的紀傳長篇，又或許是形式自由短小的體裁較正史長篇的紀傳體形式較為自由，作者能將人物加以對比呼應，更能以小見大達成勸戒後世的目的。

但是擇取形短篇形式，卻可能因為書寫形式較為自由，作者可能有意採取符合自己意見的資料，而扭曲了史實。例如關於《北夢瑣言·李太尉英俊》一條，傅璇琮對此條作了辨證，認為這是子虛烏有的記錄：「本年德裕二十歲，去年憲宗立，吉甫入朝，德裕亦年已十九，實無『憲宗賞之，坐於膝上』之可能。武元衡與吉甫同於元和二年拜相，德裕已二十一歲，亦不可能有如此對答語。《瑣言》

<sup>129</sup>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53 唐紀 69 僖宗廣明元年，頁 8221。

<sup>13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頁 18。

所載，純屬烏有。」<sup>131</sup>

雖然如此，史書上有許多對李德裕幼年聰慧記載。如《舊唐書·李德裕傳》云：「德裕幼有壯志，苦心力學，尤精《西漢書》、《左氏春秋》。恥與諸生從鄉賦，不喜科試。年纔及冠，志業大成。」<sup>132</sup>《新唐書·李德裕傳》亦云：「(德裕)少力于學，既冠，卓犖有大節。不喜與諸生試有司，以蔭補校書郎。」<sup>133</sup>

除此之外，李德裕也喜於閱讀求知，並且有許多著作。在《舊唐書》、《新唐書》就有明確的記載。如《舊唐書·李德裕傳》云：「德裕以器業自負，特達不群。好著書為文，獎善嫉惡，雖位極台輔，而讀書不輟。」<sup>134</sup>《新唐書·李德裕傳》云：「德裕性孤峭，明辯有風采，善為文章。雖至大位，猶不去書。其謀議援古為質，袞袞可喜。」<sup>135</sup>這些記載均可與《北夢瑣言》互相參證，如卷四〈諸重德好尚〉則提到：「唐朱崖李太尉與同列款曲，或有徵其所好者，掌武曰：『喜見未聞言、新書策。』」<sup>136</sup>除了正史之外，尉遲偓《中朝故事》也提到：「贊皇公李德裕，博達之士也。」<sup>137</sup>都是關於李德裕好學好求知的描述。孫光憲可能是依據傳聞或當時可見的小說記載，記錄李德裕的故事。這些或許不能客觀地代表李德裕的真實全貌，但是這正是反映了唐末五代一般對李德裕聰明好學的印象。

另外還有《北夢瑣言》卷六〈李太尉請修狄梁公廟事〉云：

李德裕太尉，未出學院，盛有詞藻，而不樂應舉。吉甫相俾親表勉之，掌武曰：「好騾馬不入行。」由是以品子叙官也。吉甫相與武相元衡同列，事多不叶。每退，公詞色不懌。掌武啟白曰：「此出之何難？」乃請修狄梁公廟，於是武相漸求出鎮，智計已聞於早成矣。愚曾覽太尉《三朝獻替

<sup>131</sup> 傅璇琮：《李德裕年譜》（濟南市：齊魯書社，1984年），頁52。

<sup>132</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卷174列傳124，頁4509。

<sup>133</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李德裕傳》卷180列傳105，頁5327。

<sup>134</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德裕傳》卷174列傳124，頁4528。

<sup>135</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李德裕傳》卷180列傳105，頁5342。

<sup>13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4，頁72。

<sup>137</sup> 五代·尉遲偓：《中朝故事》，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6。

錄》，真可謂英才，竟罹朋黨，亦獨秀之所致也。<sup>138</sup>

此條記載李德裕為父出謀策畫，排擠武云衡，傅璇琮認為此條純屬虛構。認為用狄仁傑事攻擊武氏之後，唐人確有之，但非出於李德裕，而恰出於牛黨令狐綯之父令狐楚。<sup>139</sup>

傅璇琮的辨證，很有說服力。在晚唐五代，李德裕的事蹟及其智計為人所津津樂道，於是好事者便把牛黨首領令狐楚排擠武元衡的絕招，張冠李戴到李德裕上。其實，孫光憲對李德裕是頗為推崇的，《北夢瑣言》記載這兩條逸事，也主要是為了讚譽李德裕的敏辯智計。

綜觀《北夢瑣言》書中關於李德裕的篇章數量較其他人物多，且幾乎都是正面的描寫，大致是其少年聰明，以及獎勵孤寒的事蹟，但是和其他唐代筆記小說比較，李德裕的形象卻有所不同。

李德裕是唐宋筆記小說作家關注的焦點之一，除了《北夢瑣言》外，《南部新書》、《雲溪友議》、《玉泉子》、《劇談錄》、《唐摭言》、《中朝故事》等小說均有李德裕的事蹟。而《北夢瑣言》提及李德裕的條目多達十餘條，在唐宋筆記小說中名列前茅。

關於李德裕晚年貶至崖州的經歷，在《舊唐書》、《新唐書》中只有寥寥數字帶過，但這段經歷在許多小說中有記載，如：《南部新書·己》

李太尉之在崖州也，郡有北亭子，謂之「望闕亭」。太尉每登臨，未嘗不

<sup>13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26。

<sup>139</sup> 傅璇琮：《李德裕年譜》，頁67-68。《舊唐書·武儒衡傳》卷158云：「儒衡氣岸高雅，論事有風彩，羣邪惡之，尤為宰相令狐楚所忌。元和末年，垂將大用，楚畏其明俊，欲以計沮之，以離其寵。有狄兼謨者，梁公仁傑之後，時為襄陽從事。楚乃自草制詞，召狄兼謨為拾遺，曰：『朕聽政餘暇，躬覽國書，知奸臣擅權之由，見母后竊位之事，我國家神器大寶，將遂傳於他人。洪惟昊穹，降鑒儲祉，誕生仁傑，保佑中宗，使絕維更張，明辟乃復。宜福胄胤，與國無窮。』及兼謨制出，儒衡泣訴於御前，其言祖平一在天后朝辭榮終老，當時不以為累。憲宗再三慰撫，自是薄楚之為人。」見後晉·劉昫：《舊唐書·武元衡傳附武儒衡》卷158列傳108，頁4162；《新唐書·武儒衡傳》所載略同，云：「楚自草制，引武后革命事，盛推仁傑功，以指切儒衡，且沮止之。」見宋·歐陽脩：《新唐書·武元衡傳附武儒衡》卷152列傳77，頁4835。可見令狐楚用吹捧狄仁傑的手段以攻擊武儒衡，在當時為一著名事例，晚唐文人假借此事，移植于李德裕名下。

北睇悲咽。有詩曰：「獨上江亭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青山也恐人歸去，百匝千遭繞郡城。」今傳太尉崖州之詩，皆仇家所作，只此一首親作也。昔崖州，今瓊州是也。<sup>140</sup>

《唐語林》卷七云：

李衛公在珠崖郡，北亭謂之望闕亭。公每登臨，未嘗不北睇悲咽。題詩云：「獨上江亭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碧山也恐人歸去，百匝千遭繞郡城。」又郡有一古寺，公因步遊之。至一老禪院，坐久，見其內壁掛十餘葫蘆，指曰：「中有藥物乎？弟子頗足疲，願得以救。」僧嘆曰：「此非藥也，皆人骨灰耳！此太尉當朝時，為私憾黜于此者，貧道憫之，因收其骸焚之，以貯其灰，俟其子孫來訪耳！」公悵然如失，返步心痛。是夜卒。<sup>141</sup>

不同小說家筆下的李德裕，可能是出於想像的不同，或是傳聞的來源不同，在《南部新書》中的李德裕是失意落迫，在望闕亭上「北睇悲咽」。《唐語林》中則暗示李德裕曾在黨爭中害人無數，傳奇性的暴卒，這是其排擠異己的罪有應得

但在《北夢瑣言》卷八〈李太尉與段少常書〉則寫道：

唐李太尉德裕，左降至朱崖，著四十九論，叙平生所志。嘗遺段少常成式書曰：「自到崖州，幸且頑健。居人多養雞，往往飛入官舍，今且作祝雞翁爾。謹狀。」吉甫相典忠州，泝流之任，行次秭歸，地名雲居臺，在江中。掌武誕於此處，小名臺郎，以其地而命名也。<sup>142</sup>

<sup>140</sup> 宋·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己》（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87。

<sup>141</sup> 宋·王讜撰；清·錢熙祚校：《唐語林》卷7（臺北：世界書局，1959年），頁234。

<sup>14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8，頁172。

劉向《列仙傳》提到祝雞翁：「祝雞翁者，洛人也，居尸鄉北山下，養雞百餘年，雞有千餘頭，皆立名字。暮棲樹上，晝則散之。欲引，呼名即依呼而至。」<sup>143</sup>

李德裕即使受貶謫，且「居人多養雞，往往飛入官舍」生活環境惡劣，但他仍自我調侃，願作祝雞翁，可見其不同於人的胸襟。比起其他李德裕貶崖州的記載，孫光憲對李德裕多了些欽羨與佩服之情，與其他小說形成鮮明的對比，而孫光憲對於李德裕的偏愛，或許就影響了擇取相關材料及撰寫的客觀性了。

在《北夢瑣言》中，孫光憲補充了李德裕的事蹟，儘管書中的記載含有作者個人的好惡，以及受傳聞影響的可能，但為我們瞭解當時的歷史，評價李德裕一生的功過及其地位影響有著可貴的價值。

由此可見，《北夢瑣言》中採用短小的篇幅，不但能夠補發揮以小見大的意旨，同時，更能於篇章之中比較人物的優劣高下，展現作者的褒貶之意。

同時，《北夢瑣言》中將不同的故事合併，這不僅是前文提到承襲史傳數人合記的形式，同時也與《世說新語》「以類相從」的體例相仿。但是《世說新語》往往為了人物品評的目的，僅在文中突顯人物一瞬間的神情言語，並以短語概括地作結。而《北夢瑣言》則更突顯由事件中，以小見大地來看對於此人一生遭遇的影響，如前所述卷一〈宣宗稱進士〉「原其所好優劣，即聖政可知也」及卷六〈李太尉請修狄梁公廟事〉敘完李德裕聰慧的事蹟之後，最後以「真可謂英才，竟罹朋黨，亦獨秀之所致也」作結。在這方面，《北夢瑣言》比起《世說新語》，更貼近正史探求通變的態度。因此《北夢瑣言》在形式上雖然游離於正史，但仍具有補史的意識。

小結：

本章就《北夢瑣言》的書寫形式，探究其中承襲史傳的部分。首先討論承襲史書的論贊，史傳中的論贊使得史家在敘述史事之後，以評論褒貶，使人們更

<sup>143</sup> 漢·劉向撰；王叔岷撰：《列仙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85。

能以史為鑑。《北夢瑣言》中，孫光憲以「葆光子」作論贊，寓涵著「當衰亂之世，須適時之宜」的意義。雖然在其他的補史小說中也使用論贊，孫光憲的論贊，透露更多其自身處亂世，對於人心、世風的慨嘆，較其他筆記小說展現更多關注現實的思考與評議。

另外，《北夢瑣言》在寫作筆法上也承襲了史傳。例如使用帶敘法，將相關人物的簡歷、事跡，在傳主行事的記敘中夾帶寫出，使得敘事簡潔，同時也將相關人物的姓氏爵里及官位交代清楚，以示其事有徵。

此外，正史在記述眾多歷史人物時，使用合傳寫法將具有共同主題的傳主加以貫串，使之產生襯托呼應的效果，以突顯人物之共同主題。《北夢瑣言》也有數人合為一傳。加以分類細分，有的是與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有的是和主文意義對比的人物，有的是增補相關見聞。當中和主文意義相對比的人物，能夠突顯唐代與五代當世的對比。而與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及增補相關見聞，則展現了孫光憲的見聞豐富，並且能加深主題的意涵。因此，《北夢瑣言》中將數人合為一傳的形式和正史有相似之處，即能夠針對主題用數個人物或故事，達到彰顯深化主題的效果。同時，在表現的意涵上，孫光憲透過古今異時的對比差異，彰顯貶刺時人時事意圖。

在正史中，記載人物的傳記之間看起來看似個自獨立的個體，但是由於事件往往是數人參與，加上史家對於人物的評論的興趣，因此史家有時會在不同的篇章當中，將人物有意的作對比比較。例如《史記》對於劉邦與項羽之間的早年出身，就是有意的對比，突顯後文其行事作風的差異。在《北夢瑣言》承襲正史篇章之間的對比上，以李德裕及令狐絢在取士態度上的細節為例，說明孫光憲抨擊令狐絢遺賢的同時，並突顯李德裕獎孤寒的事蹟。

然而，《北夢瑣言》雖有承襲史傳形式的部分，但其畢竟是筆記小說，並非完全有如紀傳體完整地記錄傳主的一生。就《北夢瑣言》書名來看，孫光憲採用的是短篇體裁，由於篇幅短小，不但使作者容易記錄，同時能發揮以小見大的意涵，同時在文中比較人物的優劣，含有孫光憲對現實的評議，因此《北夢瑣言》

在形式上雖然游離於正史，但仍具有補史的意識。由《北夢瑣言》承襲史傳的書寫形式，可以看出孫光憲強烈的補史意圖，並且透露出對於古與今的比較，及對現實的關懷。



## 第參章 《北夢瑣言》與正史內容的關係

《北夢瑣言》的寫作態度嚴謹，記事翔實可信，因此許多史書直接徵引，例如：清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輯《舊五代史》時，為考辨史實，援引該書三十餘條。在其編輯《凡例》中，明確提到《舊五代史·后妃列傳》所殘闕者，採《北夢瑣言》諸書，「以補其缺」<sup>144</sup>。另外，如《資治通鑑》也直接徵引《北夢瑣言》中的資料，並在「考異」中予以說明。房銳指出：「孫光憲博學多識，視野開闊，盡可能參照記載史實較多準確的史籍，故《北夢瑣言》所載逸事時有與正史相合之處。」<sup>145</sup>但史書當中除了明確標註引自《北夢瑣言》外，僅從文字上的相近，並不能直接判斷史書是否引自《北夢瑣言》。又可能一些當時為人所知的熱門題材，廣為文人所記，散諸於諸家筆記之中，所以即使是類似題材，也很難判定是出自《北夢瑣言》，或是其他的筆記小說。這樣的情形，接近唐代勤於著述的文士，有可能會同時看上一些熱門的題材，同理，史書作者自然有可能和孫光憲不約而同地將這些熱門題材記錄。

關於《北夢瑣言》的材料來源，郭武雄認為：「由光憲之經歷觀之，光憲對閩浙、江南、楚、嶺南一帶地方或較陌生，據書中所載，有關此地區史事大多取自閩從事劉山甫之說。……又光憲為蜀人，且久仕江陵，至於前唐之事除採自他人傳說外，亦參據唐末筆記小說如《杜陽雜編》、《唐摭言》、《國史補》、《勤王錄》等，因此，此一部分較多傳聞之辭。而卷十四以後所載之有關五代史事則大多取自《五代實錄》，或其他五代甚為原始的史料。」<sup>146</sup>孫光憲所采錄的材料，多從

<sup>144</sup>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334-335。

<sup>145</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112。

<sup>146</sup> 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頁116。

「博訪」而來，因此當中很多記載每與他書結合。這些材料，究竟得之於目睹耳聞，抑或是閱讀他人記載而來，已難判斷，但孫光憲肯定曾廣泛地閱讀過前人著述，而這些著述是否又為史書所採也未可知。由此可見，討論《北夢瑣言》與史書材料的來源的因襲是困難而複雜的工作。

雖然欲找到《北夢瑣言》資料來源，最好是能夠找到同時代的史官記錄當代的史料，比如實錄，但是唐代現存實錄和《北夢瑣言》記載並無時代相近者，五代實錄大多又亡佚，因此只能就相關的史料與較晚出現的《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來作比較，本論文並不推究其資料來源為何，僅就相類似的資料作比較，探究《北夢瑣言》內容與正史相侔，甚至補充正史的細節，能夠有助於理解補充歷史。

## 第一節 《北夢瑣言》與實錄的關係

討論《北夢瑣言》與正史的關係之前，需先討論孫光憲是否可能翻閱過當代的史料，也就是五代實錄。房銳比較《北夢瑣言》和《舊五代史》的史料，發現《北夢瑣言》與《舊五代史》之間不只所記之事相同，文字亦多相似，從著作時間上來看，孫光憲《北夢瑣言》作於荊南高氏幕府時期，其結集時間比《舊五代史》成書時間約早十年左右。<sup>147</sup>就兩書相同之處來看，《北夢瑣言》記人、記事較為簡潔，而《舊五代史》則相對詳細完備一些。雖然，孫光憲在《北夢瑣言·序》，並未提及曾採用過五代實錄，但將《北夢瑣言》和與它寫作時代相近的《舊五代史》進行一番簡單的比較，認為五代實錄為《北夢瑣言》的重要來源之一。

148

郭武雄也指出《舊五代史》、《太平御覽》、《冊府元龜》三書記事往往詳於

<sup>147</sup> 荊南高氏為西元 924-963 年，《舊五代史》則是宋太祖開寶六年（973 年）四月詔修，歷經一年完成。因此說《北夢瑣言》結集時間較《舊五代史》早約十年左右。

<sup>148</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94。

《北夢瑣言》，顯見三書並非採自《北夢瑣言》，而是與《北夢瑣言》分別採自同一史料，極可能是五代實錄。<sup>149</sup>

關於孫光憲運用五代實錄的可能性，房銳曾討論孫光憲是否有可能接觸到五代實錄。由於荊南政權與五代中原王朝保持著密切的關係，當實錄編成後，中原王朝有可能把實錄賜予荊南，荊南判官孫光憲得以目睹，並在《北夢瑣言》中徵引這些實錄。事實上，今本《北夢瑣言》描述後梁、後唐君臣事跡十分詳盡，可能與孫光憲充分利用這些實錄有關。<sup>150</sup>因此，五代實錄確為《北夢瑣言》的重要文獻來源。

關於孫光憲有沒有可能利用到官方實錄的問題，可以先由唐代《國史》的散落及被文人所利用來看。其實唐代的《國史》並沒有嚴密禁止外人查看。周勛初指出，皇家的史籍中，要以紀傳的《國史》影響於筆記小說的創作為巨，同時並且被加以利用。例如《舊唐書·經籍志》中提到：「天寶已後，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記禮法之沿革，或裁《國史》之繁略，皆張部類，其徒實繁。」<sup>151</sup>其中「裁《國史》之繁略」就是指對《國史》的利用。<sup>152</sup>

周勛初更進一步指出，唐代朝廷對《國史》並不封鎖，吳兢在外任職時附帶進行撰史工作，他所擬的稿子，外人自然容易見到。<sup>153</sup>而且安史亂後，《國史》流散，這些都使得外人得以觀看甚至利用《國史》。<sup>154</sup>而這些推論和房銳認為五代實錄極有可能為孫光憲查閱十分接近，而著力收集亡佚史料的孫光憲，很有可能看過《國史》或《五代實錄》等皇室史籍，並且記錄於《北夢瑣言》之中。

但是由於《國史》與《五代實錄》的散佚，後人只能由小說與史書之間的比對來推想《北夢瑣言》與其之間的關係，而注重考證史料的孫光憲，也或許曾

<sup>149</sup> 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頁 113。

<sup>150</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104。

<sup>151</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經籍志上》卷 46 志 26，頁 1966。

<sup>152</sup> 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的材料來源〉，《周勛初文集·唐人筆記小說考索》（南京市：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75。

<sup>153</sup> 《舊唐書·吳兢傳》云：「《國史》未成，十七年，出為荊州司馬，制許以史稿自隨。」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吳兢傳》卷 102 列傳 52，頁 3182。

<sup>154</sup> 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的材料來源〉，《周勛初文集·唐人筆記小說考索》，頁 72-74。

參考這些現在已經亡佚不存的史料來寫作。本章整理《北夢瑣言》與《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資治通鑑》等現今所見相關史料，相接近之篇章，藉以突顯《北夢瑣言》在補史上的價值。

## 第二節 與正史文字近似者

通常史官撰修正史時，會參考民間傳聞。如《史記》即多採異聞或民間傳說，因此《晉書》中譙周認為：「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采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sup>155</sup>沈約修《宋書》的〈五行志〉和〈符瑞志〉，許多條即採錄《搜神記》。

中晚唐時期，政治局面混亂，朝廷已無能力正常地纂修國史。後來纂修《舊唐書》、《新唐書》與《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往往會參考筆記類的史料，當中包括了《北夢瑣言》。

《北夢瑣言》常為後世史家直接徵引，成為不少歷史著作的史料來源之一。據房銳統計，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從《北夢瑣言》徵引了十餘條史料。吳任臣《十國春秋》前蜀部分，也從《北夢瑣言》採錄了近四十餘條史料。<sup>156</sup>另外，據林艾園《北夢瑣言·前言》統計，清代四庫館臣曾對《舊五代史》記載的史實加以考證，援引《北夢瑣言》的材料達三十三條。<sup>157</sup>清代彭元瑞作《新五代史》注，直接從《北夢瑣言》徵引了一百三十七條材料。由此可見，《北夢瑣言》對於晚唐五代歷史，尤其是南方割據諸國歷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sup>158</sup>

王文才在《蜀檮杌校箋·序》也提到：「書載唐末五姓十國故事，素為考史者所重，歐史敘事有與《瑣言》同者，若非歐抄自此，即同出故籍，故文字類似。」

<sup>155</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司馬彪傳》卷 82 列傳 52（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頁 2142。

<sup>156</sup> 房銳：〈《北夢瑣言》與晚唐五代歷史文化〉，《求索》2004 年 4 月，頁 193-194。

<sup>157</sup> 五代·孫光憲撰；林艾園點校：《北夢瑣言·前言》，頁 3。

<sup>158</sup> 房銳：〈《北夢瑣言》與晚唐五代歷史文化〉，頁 193-194。

<sup>159</sup>這些都可以說明《北夢瑣言》與正史文字近似的現象。以下列舉《北夢瑣言》與正史相近似者，並於近似處畫線標示。例如《北夢瑣言》卷十七〈周式抗梁祖〉云：

梁祖陷邢州，進軍攻王鎔於常山。趙之賓佐有周式者，性慷慨，有口才，謂王曰：「事急矣，速決所向，式願為行人。」即出見之，梁祖曰：「王公朋附并、汾，違盟爽信，弊賦已及於此，期于無舍。」式曰：「明公為唐室之桓、文，當以禮義而成霸業。王氏今降心納質，願修舊好，明公乃欲窮兵黷武，殘滅同盟，天下其謂公何？」梁祖笑引式袂謂之曰：「與公戲耳。」鎔即送牛酒幣貨數萬犒汴軍，仍令其子入質於汴，因而解圍。近代之魯仲連也。<sup>160</sup>

《舊五代史·王鎔傳》的記載則云：

光化三年秋，梁祖將吞河朔，乃親征鎮、定，縱其軍燔鎮之關城。鎔謂賓佐曰：「事急矣，謀其所向。」判官周式者，有口辯，出見梁祖。梁祖盛怒，逆謂式曰：「王令公朋附并汾，違盟爽信，敝賦業已及此，期於無捨！」式曰：「公為唐室之桓、文，當以禮義而成霸業，反欲窮兵黷武，天下其謂公何！」梁祖喜，引式袂而慰之曰：「前言戲之耳。」即送牛酒貨幣以犒軍。式請鎔子昭祚及大將梁公儒、李弘規子各一人往質於汴。梁祖以女妻昭祚。<sup>161</sup>

兩則文字近似。

另外又《北夢瑣言》卷十六〈朱延壽妻王烈女〉云：

<sup>159</sup> 張唐英撰；王文才、王炎校箋：《蜀檮杌校箋》（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頁16。

<sup>16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7，頁320-321。

<sup>161</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王鎔傳》卷54唐書30列傳6（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727-728。

宣州田頌、壽州朱延壽將舉軍以背楊行密，請杜荀鶴持箋詣淮都。俄而事泄，行密悉兵攻宛陵，延壽飛騎以赴，俱為淮軍所殺。延壽之將行也，其室王氏勉延壽曰：「願日致一介，以寧所懷。」一日，介不至，王氏曰：「事可知矣。」乃部分家僮，悉授兵器，遽闔州中之扉。而捕騎已至，不得入。遂集家僮、私帛幣，發百燎，廬舍州廨焚之。既而稽首上告曰：「妾誓不以皎然之軀，為仇者所辱。」乃投火而死。古之烈女，無以過也。<sup>162</sup>

《舊五代史》卷一七〈朱延壽傳〉則云：

延壽之將行也，其室王氏勉延壽曰：「今若得兵柄，果成大志，是吉凶繫乎時，非系於吾家也。然願日致一介，以寧所懷。」一日，介不至，王氏曰：「事可知矣。」乃部分家僕，悉授兵器，遽闔中扉，而捕騎已至，不得入。遂集家屬，帛私幣，發百燎，合州廨焚之。既而稽首上告曰：「妾誓不以皎然之軀，為讎者所辱」乃投火而死。<sup>163</sup>

以上兩篇，文字幾乎相同。

《北夢瑣言》卷四〈孫揆尚書鋸解〉云：

唐末，朝廷圍太原不克，以宰相張濬為都統，華帥韓建為副使，澤潞孫揆尚書以本道兵會伐。軍容使楊復恭與張相不叶，逗撓其師，因而自潰。由是貶張相為繡州牧。孫尚書為太原所執，詬罵元戎李公克用，以狗豬代之。李公大怒，俾以鋸解。雖加苦楚，而鋸齒不行。八座乃謂曰：「死狗豬，解人須用板夾，然後可得行，汝何以知之！」由此施板而鋸，方行未絕間，

<sup>16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6，頁 305-306。

<sup>163</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朱延壽傳》卷 17 梁書 17 列傳 7，頁 233。

罵聲不歇。何乃壯而不怖，斯則君子之儒，必有勇也。<sup>164</sup>

《新唐書·忠義下·孫揆傳》云：

孫揆字聖圭，刑部侍郎逖五世從孫也。第進士，辟戶部巡官。歷中書舍人、刑部侍郎、京兆尹。昭宗討李克用，以揆為兵馬招討制置宣慰副使，既而更授昭義軍節度使，以本道兵會戰。克用伏兵刀黃嶺，執揆，厚禮而將用之，曰：「公輩當從容廟堂，何為自履行陣也？」揆大罵不詘，克用怒，使以鋸解之，鋸齒不行，揆謂曰：「死狗奴，解人當束之以板，汝輩安知？」

行刑者如其所言，詈聲不輟至死。昭宗憐之，贈左僕射。<sup>165</sup>

此傳《舊唐書》所無，《新唐書》與《北夢瑣言》的記載近似，由於《新唐書》往往採取小說資料，此則可能是參考了小說。

賴瑞和曾以〈吳保安〉為例討論《新唐書》採用小說的狀況，認為史家著眼於吳保安棄家贖友的故事，呈現「感恩圖報」的典範，因此寫進了史書忠義傳。另外，又由於忠義的題材與小人物事蹟，一般官方史料較少，極有可能需要參考小說。<sup>166</sup>孫揆的事蹟收入《新唐書》極可能也是由於相同的原因。而在《新唐書》的記載中較《北夢瑣言》加入「厚禮而將用之」，更加強孫揆不為財利所移，不為刑戮所屈的忠義情操。

在《北夢瑣言》卷十八〈娠子能語〉中則為後唐明宗李嗣源稱帝加上了神秘的色彩。

後唐明宗皇帝微時，隨蕃將李存信巡邊，宿於雁門逆旅。逆旅媪方娠，帝

<sup>16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4，頁70。

<sup>165</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忠義下》卷193列傳118，頁5562。

<sup>166</sup> 賴瑞和：〈小說的正史化——以《新唐書·吳保安傳》為例〉，收入《唐史論叢》第11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年2月），頁343-355。

至，媪慢不時具食，腹中兒語謂母曰：「天子至，宜速具食。」聲聞于外，媪異之，遽起親奉庖爨，敬事尤謹。帝以媪前倨後恭詰之。曰：「公貴不可言也。」問其故，具道娠子腹語事。帝曰：「老嫗遜言，懼吾辱耳。」後果如其言。<sup>167</sup>

《舊五代史》則云：

帝嘗宿於鴈門逆旅，媪方娠，不時具饌，媪聞腹中兒語云：「大家至矣，速宜進食。」媪異之，遽起，親奉庖爨甚恭；帝詰之，媪告其故。<sup>168</sup>

《舊五代史》的記載與《北夢瑣言》近似。《舊五代史》文字幾乎和《北夢瑣言》相同，但字數稍簡省，可能是《舊五代史》抄錄自《北夢瑣言》。

另外，《新五代史》載李嗣源「以騎射事太祖，為人質厚寡言，執事恭謹」<sup>169</sup>。可見他不但武勇過人，更有高尚的品德操守。在《北夢瑣言》卷十八〈明宗不伐〉也有相關的記載：

明宗始在軍中，居常唯治兵仗，不事生產。雄武謙和，臨財尤廉，家財屢空，處之晏如也。太祖欲試以誠，召於泉府，命恣意取之，所取不過束帛數緡而已。所得賜與，必分部下。戰勝凱還，儕類自伐，帝徐言曰：「人戰以口，我戰以手。」眾皆心服其能。<sup>170</sup>

不管在任何時候，李嗣源都樂意將賞賜分給部下，而且不驕矜誇言戰功，因此深得士心。這則故事和《舊五代史》記載很接近。《舊五代史》云：

<sup>16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8，頁 330。

<sup>168</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一》卷 35 唐書 11 紀 1，頁 482。

<sup>169</sup>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唐明宗紀》卷 6 唐本紀 6（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53。

<sup>17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8，頁 330-331。

帝既壯，雄武獨斷，謙和下士。每有戰功，未嘗自伐。居常惟治兵仗，持廉處靜，晏如也。武皇常試之，召於泉府，命恣其所取，帝唯持束帛數緡而出。凡所賜與，分給部下。常與諸將會，諸將矜銜武勇，帝徐曰：「公輩以口擊賊，吾以手擊賊。」眾慚而止。景福初，黑山戍將王弁據振武叛，帝率其屬攻之，擒弁以獻。<sup>171</sup>

《舊五代史》的記載與《北夢瑣言》相似。

另外，《北夢瑣言》卷一九〈擊碎舍利〉云：

天成中，有僧於西國取經回，得一佛牙，舍利十粒，行以呈上。進其牙，大如拳，褐漬皴裂。趙鳳言於執政曰：「曾聞佛牙鎚鍛不壞，請試之。」隨斧而碎。時宮中已施數千，聞毀碎，方遂擯棄之云云。此僧號智明，幽州人，僕嘗識之。<sup>172</sup>

《舊五代史·趙鳳傳》云：

明年春，有僧自西國取經回，得佛牙大如拳，褐漬皴裂，進於明宗。鳳揚言曰：「曾聞佛牙鎚鍛不壞，請試之。」隨斧而碎。時宮中所施已逾數千緡，聞毀乃止。<sup>173</sup>

《舊五代史》與《北夢瑣言》文字近似，不同的是孫光憲在文末補入了此僧的號、籍貫。

<sup>171</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一》卷 35 唐書 11 紀 1，頁 482。

<sup>17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9，頁 344。

<sup>173</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趙鳳傳》卷 67 唐書 43 列傳 19，頁 889。

以上《舊五代史》和《北夢瑣言》記載接近，可能是史官參考了《北夢瑣言》而寫成，又或許是《舊五代史》和《北夢瑣言》皆同時參考了目前已佚的《五代實錄》因此在文字上近似。

### 第三節 補充正史的細節

唐末五代時實錄資料零落，也造成後代纂修史書的困難度，以《舊唐書》來說，纂修《舊唐書》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官方史料殘缺。《五代會要·前代史》中提到當時的情況：「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錄》，請下敕命購求。況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錄，又光化初，宰臣裴贄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錄，或值鸞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sup>174</sup>由於史料不足，奉詔纂修後二年，仍須再下詔訪求史。總之，《舊唐書》的史料來源，由於武宗的實錄大部分已佚失，宣宗以下的實錄並未修成，因此武宗到昭宗以至於哀帝的本紀之撰修，只能根據徵集到的殘存的日曆、制敕冊書。<sup>175</sup>也因此，《新唐書·進唐書表》中批評《舊唐書》為「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sup>176</sup>但其實《舊唐書》由於「纂修須按於舊章」<sup>177</sup>的原則，加上史料不足，自然有諸多不足。由此可見正史內容有其不足之處，而補史小說便起了補充細節的功用。

《北夢瑣言》的篇章和正史相較，有的能將正史中已有的人物，於記載中再補充具體事件，使其形象更鮮明。如溫璋是唐代著名的酷吏，在《舊唐書·溫造傳附溫璋傳》提到：

璋以廕入仕，累佐使府，歷三郡刺史。咸通末，為徐泗節度使，徐州牙卒曰銀刀軍，頗驕橫。璋至，誅其惡者五百餘人，自是軍中畏法。入為京兆

<sup>174</sup>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 18「前代史」條，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頁 3。

<sup>175</sup> 黃永年：《唐史史料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3-18。

<sup>176</sup> 宋·曾公亮：《新唐書·進唐書表》，頁 6471。

<sup>177</sup>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 18「前代史」條，頁 3。

尹，持法太深，豪右一皆屏跡。<sup>178</sup>

關於其「持法太深」，《北夢瑣言》有相關的記載，卷十〈京兆府鴉挽鈴〉云：

唐溫璋為京兆尹，勇於殺戮，京邑憚之。一日，聞挽鈴聲，俾看架下，不見有人。凡三度挽掣，乃見鴉一隻。尹曰：「是必有人探其雛而訴冤也。」命吏隨鴉所在捕之。其鴉盤旋，引吏至城外樹間，果有人探其雛，尚憩樹下。吏乃執之送府。以禽鳥訴冤，事異於常，乃斃捕雛者而報之。<sup>179</sup>

溫璋持法嚴厲，竟藉口烏鴉伸冤，殺死探弄烏鴉的老百姓，可能要使人人「畏法」故而「持法太深」。另外，《北夢瑣言》卷九〈魚玄機〉魚玄機因殺侍婢綠翹而被殺，最後「（魚玄機）竟以殺侍婢為京兆尹溫璋殺之」<sup>180</sup>提到了當時審案主司便是溫璋，這極可能魚玄機之所以被判處死的關鍵。根據《唐律疏議·鬥訟》云：「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sup>181</sup>主人打死奴婢是不會判死刑的，可見，魚玄機被判處死刑實乃過重的判決，溫璋有可能量刑過重而判魚玄機死刑，也突顯其持法太深。

另外，溫庭筠在《舊唐書》、《新唐書》均有記載，在《舊唐書·文苑傳下·溫庭筠》提到：

<sup>178</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溫造傳溫璋附》卷 165 列傳 115，頁 4318-4319。

<sup>17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0，頁 212-213。

<sup>18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9，頁 194-195。

<sup>181</sup>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鬥訟》卷 2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頁 96。

溫庭筠者……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脩邊幅，能逐絃吹之音，為側艷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綯之徒，相與蒲飲，酣醉終日，由是累年不第。<sup>182</sup>

《新唐書·溫大雅傳附溫庭筠傳》的記載則是：

彥博裔孫筠，少敏悟。工為辭章，與李商隱皆有名，號「溫李」。然薄於行，無檢幅。又多作側辭艷曲。與貴胄裴誠、令狐綯等蒲飲狎暱，數舉進士不中第。思神速，多為人作文。<sup>183</sup>

《北夢瑣言》卷四〈溫李齊名〉則云：

溫庭雲，字飛卿，或雲作「筠」字，舊名岐，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曰「溫李」。才思豔麗，工於小賦，每入試，押官韻作賦，凡八叉手而八韻成。多為鄰鋪假手，號曰「救數人」也。而士行有缺，縉紳薄之。

李義山謂曰：「近得一聯句云：『遠比召公，三十六年宰輔。』未得偶句。」溫曰：「何不云：『近同郭令，二十四考中書。』」宣宗嘗賦詩，上句有「金步搖」，未能對。遣未第進士對之。庭雲乃以「玉條脫」續也。宣宗賞焉。又藥名有「白頭翁」，溫以「蒼耳子」為對，他皆此類也。宣宗愛唱〈菩薩蠻〉詞。令狐相國假其新撰密進之，戒令勿他泄，而遽言於人，由是疏之。溫亦有言云：「中書堂內坐將軍。」譏相國無學也。宣皇好微行，遇於逆旅，溫不識龍顏，傲然而詰之曰：「公非司馬、長史之流？」帝曰：「非也。」又謂曰：「得非大參、簿、尉之類？」帝曰：「非也。」謫為方城縣尉，其制詞曰：「孔門以德行為先，文章為末。」

<sup>182</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文苑傳下·溫庭筠傳》卷190下列傳140下，頁5078-5079。

<sup>183</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溫大雅傳附溫庭筠傳》卷91列傳16，頁3787。

爾既德行無取，文章何以補焉？徒負不羈之才，罕有適時之用。」云云。  
竟流落而死也。

杜豳公自西川除淮海，溫庭雲詣韋曲杜氏林亭，留詩云：「卓氏爐前金線柳，隋家堤畔錦帆風。貪為兩地行霖雨，不見池蓮照水紅。」豳公聞之，遺絹一千匹。吳興沈徽云：「溫舅曾於江淮為親表檟楚，由是改名焉。」庭雲又每歲舉場，多借舉人為其假手。沈詢侍郎知舉，別施鋪席授庭雲，不與諸公鄰比。翌日，簾前謂庭雲曰：「向來策名者，皆是文賦托於學士，某今歲場中並無假托學士，勉旃！」因遣之，由是不得意也。<sup>184</sup>

與正史相較，《北夢瑣言》中補充了溫庭筠好豔詞，為文機敏善屬對的實例。當令狐綯假溫庭筠新作密進宣宗，並「戒令勿他泄」但庭筠「遽言他人」，可見其放棄仕進、玩世不恭的態度，如此更使得他仕宦無望。而《北夢瑣言》中的溫庭筠遇宣宗微行故事，為其他正史所無，正史中亦無宣宗微行的記載，可能為小說或傳說中杜撰，但這裡更突顯溫庭筠平日傲物玩世不恭、罕拘細行的態度。

其他唐五代筆記小說也有溫庭筠以文為貨，為人代考的記載，如《唐摭言·無官受黜》云：

開成中，溫庭筠才名籍甚；然罕拘細行，以文為貨，識者鄙之。無何，執政間復有惡奏庭筠攪擾場屋，黜隨州縣尉。<sup>185</sup>

在抄襲、代作成風的晚唐，替人代考時有發生。《玉泉子》曾指出「今之子弟，以文求名者，大半假手也」<sup>186</sup>由此可看出，小說中所補充的溫庭筠的經歷在唐代

<sup>18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4，頁89。

<sup>185</sup> 五代·王定保撰；清·蔣光煦校：《唐摭言》卷11，頁121。

<sup>186</sup> 唐·撰人不詳：《玉泉子》，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9。

文士中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是針對晚唐科場作弊現實而發的，仍具有史料價值。同時，與《舊唐書》、《新唐書》的溫庭筠簡短的記載相較，《北夢瑣言》保留了溫庭筠屬對的作品及不拘細行的具體細節。

另外還有一些故事，是關於讀書人是考中科舉之後便不思進取，甚至變本加厲，過著奢靡的生活，例如《舊唐書·段文昌》云：

文昌布素之時，所向不偶。及其達也，揚歷顯重，出入將相，泊二十年。其服飾玩好、歌童妓女，苟悅於心，無所愛惜，乃至奢侈過度，物議貶之。

187

而在《北夢瑣言》卷三〈段相踏金蓮〉則云：

唐段相文昌，家寓江陵。少以貧窶修進，常患口食不給，每聽曾口寺齋鐘動，輒詣謁餐，為寺僧所厭。自此乃齋後扣鐘，冀其晚屆而不逮食也。後入登臺座，連出大鎮，拜荊南節度，有詩〈題曾口寺〉云「曾遇闍黎飯後鐘。」蓋為此也。富貴後，打金蓮花盆，盛水濯足。徐相商致書規之，鄒平曰：「人生幾何，要酬平生不足也。」<sup>188</sup>

另外在《唐語林》則云：

段相文昌，少寓江陵，甚貧窶。每聽曾口寺齋鐘動，詣寺求食，寺僧厭之，乃齋後扣鐘，冀其來不逮食。後登台輔，出鎮荊南，題詩曰：「曾遇闍梨飯後鐘。」文昌晚貴，以金蓮花盆盛水濯足，徐相商，以書規之。文昌曰：

<sup>187</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段文昌傳》卷 167 列傳 117，頁 4369。

<sup>18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3，頁 43。

「人生幾何，要酬平生不足也！」（原註：或曰，此詩是王相播事）<sup>189</sup>

文昌少孤，寓居廣陵之瓜洲，家貧力學。夏月訪親知於城中，不遇，饑甚，於路中拾得一錢，道旁買瓜，置於袖中。至一宅門闐然，入其廡內，以瓜就馬槽破之。方啗次，老僕聞擊槽聲，躍出，責以擅入廡；驚懼棄之而出。鎮淮海，常對賓客說之。在中書廳事，地衣皆錦繡，諸公多撤去，而文昌每令整飭。方踐履。同列或勸之，文昌曰：「吾非不知，常恨少貧太甚，聊以自慰爾。」<sup>190</sup>

《唐語林》的記載與《北夢瑣言》近似，可見段文昌早年深受貧困且受人輕賤之苦，一有機會過富足生活時便產生了補償心理，登第為官後過著豪奢的生活。其實五代的「飯後鐘」故事不只這一則，另外《唐摭言·起自寒苦》<sup>191</sup>則是記載王播的飯後鐘故事，可見貧窮讀書人受到輕賤的對待，更加深了他們考中科舉後的對自我的補償心態，這並不僅只是在段文昌身上的單一事件。而《舊唐書》中的記載僅「奢侈過度」寥寥數語，《北夢瑣言》及其他小說正好可補正史之闕。

《北夢瑣言》還有些記載補敘了相關人物的下場。如記載了唐懿宗寵愛的同昌公主，生母郭淑妃的下場。《北夢瑣言》卷六〈同昌公主事〉條便記載了同昌公主生病不治，宣宗誅殺醫治同昌公主不力的醫官。

宣宗希冀遐齡，無儲嗣，宰臣多有忤旨者。懿宗藩邸，常懷危栗，後郭美人誕育一女，未逾月卒，適值懿皇傷憂之際，皇女忽言得活。登極後，鍾

<sup>189</sup> 宋·王彥撰；清·錢熙祚校：《唐語林》卷6，頁215。

<sup>190</sup> 宋·王彥撰；清·錢熙祚校：《唐語林》卷6，頁215。

<sup>191</sup> 《唐摭言·起自寒苦》云：「王播少孤貧，嘗客揚州惠昭寺木蘭院，隨僧齋食，諸僧厭怠，播至，已飯矣。後二紀，播自重位出鎮是邦，因訪舊遊，向之題已皆碧紗幕其上。播繼以二絕句曰：『二十年前此院遊，木蘭花發院新修。而今再到經行處，樹老無花僧白頭。』」上堂已了各西東，慙愧闍黎飯後鐘，二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見五代·王定保撰；清·蔣光煦校：《唐摭言》卷7，頁73。

愛之，封同昌公主，降韋保衡，恩澤無比。因有疾，湯藥不效而殞，醫官韓宗昭、康守商等數家皆族誅。劉相國瞻上諫，懿皇不聽。懿皇嘗幸左軍，見觀音像陷地四尺，問左右，對曰：「陛下中國之天子，菩薩即邊地之道人。」上悅之。寇入京，郭妃不及奔赴行在，乞食於都城，時人乃嗟之。（同昌公主奢華事，見蘇鶚《杜陽雜編》。）<sup>192</sup>

公主得了絕症，懿宗命醫官輪流診治，均無成效。公主病死，懿宗怪罪醫官，將醫官全部殺死，並將他們的家屬投入大牢。《舊唐書·懿宗本紀》云：「八月辛巳朔。己酉，同昌公主薨，追贈衛國公主，謚曰文懿。主，郭淑妃所生，主以大中三年七月三日生，咸通九年二月二日下降。上尤鍾念，悲惜異常。以待詔韓宗紹等醫藥不效，殺之，收捕其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府。」<sup>193</sup>以及《新唐書·劉瞻傳》云：「（劉瞻）即自上疏固爭：『宗紹窮其術不能效，情有可矜，陛下徇愛女，囚平民，忿不顧難，取肆暴不明之謗。』帝大怒，即日罷為荊南節度使。」<sup>194</sup>當中都有事件的相關記載，可見懿宗多麼疼愛同昌公主。

但是特別的是《北夢瑣言》末記同昌公主生母郭淑妃的下場，卻是正史所無，郭妃在街上乞食的落魄與同昌公主生前的受寵相比，是何等諷刺，讓人看了也免不了一番嗟嘆。

另外，由於正史的帝王本紀往往只記錄簡略的事件梗概，所以文字簡潔，如《舊唐書·宣宗本紀》云：

三月己酉，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本官平章事。以禮部尚書、鹽鐵轉運使馬植本官同平章事。日本國王子入朝貢方物。王子善碁，帝令侍詔顧師言與之對手。<sup>195</sup>

<sup>19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26。

<sup>193</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懿宗本紀》卷19上紀19上，頁675。

<sup>194</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劉瞻傳》卷194列傳106，頁5353。

<sup>195</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宣宗本紀》卷18下紀18下，頁620。

而前文徵引過的《北夢瑣言》卷一〈日本國王子棋〉則將兩國對奕的情境，敘述詳細。而《冊府元龜·外臣部·技術》云：

日本國以宣宗文中三年，遣王子來朝。王子善圍棋帝，令待詔顧師言與之對手，王子出本國如揪玉局、冷暖玉棋子。蓋玉之倉者，如楸木色，冷暖者言冬溫夏涼，人或過說非也。時王子至二十三下，師言懼辱君命，汗手死心始敢落指。王子亦凝目縮臂數四，竟伏不勝。回謂禮賓曰：「此第幾手也？」禮賓曰：「第三非其第一手也。」王子曰：「願見第一手。」禮賓曰：「勝第三可見第二，勝第二可見第一，今欲驟見第一者，其可乎！」王子撫局歎曰：「小國之一，不敵大國之三，信矣。」<sup>196</sup>

《冊府元龜》的內容文字與《北夢瑣言》幾乎相同，房銳認為或許是採取自同一個資料來源的緣故。<sup>197</sup>同時，由於正史本紀的記錄方式，大都只記錄事件梗概，因此文字簡潔，相較之下，《北夢瑣言》則補充較多事件的細節。

另外補充本紀的例子還有，武宗於會昌法難後次年崩，宣宗即位，下詔修復寺廟。《北夢瑣言》卷一〈再興釋教〉云：

武宗嗣位，宣宗居皇叔之行，密游外方，或止江南名山，多識高道僧人。初聽政，謂宰相曰：「佛者，雖異方之教，深助理本，所可存而勿論，不欲過毀，以傷令德。」乃遣下詔，會昌中靈山古蹟招提棄廢之地，並令復

<sup>196</sup> 宋·王欽若、楊億等：《冊府元龜·外臣部·技術》卷 99，頁 919-614。

<sup>197</sup> 房銳認為：「《唐年補遺錄》是《冊府元龜》重要的文獻來源之一，而《唐年補遺錄》乃賈緯「採摭近代傳聞之事，及諸家小說」「採訪遺文及耆舊傳說」而成。房銳推測，賈緯可能對《杜陽雜編》等書所載日本王子來朝一事作了部分改寫後，收入《唐年補遺錄》，而《北夢瑣言》、《冊府元龜》又從中取材，這便是三書出現相同或相似內容的原因。」見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133。

之，委長吏擇僧之高行者居之，唯出家者不得妄度也。<sup>198</sup>

此內容與《舊唐書·宣宗本紀》所記者相同，但為詔書。<sup>199</sup>《新唐書》僅書「(大中元年)閏月，大復佛寺。」<sup>200</sup>此事三書皆有，但《北夢瑣言》的記載較《新唐書》為詳盡，一般正史的本紀內容往往較為簡略，僅僅寥寥數語帶過事件梗概，詳細重要的事件，再於列傳中詳敘。而《北夢瑣言》正是補充了本紀的內容，也顯示筆記小說「足資考證」的價值。

《北夢瑣言》另外有些篇章則有助於解釋正史。例如《新唐書·王起傳》的云：

帝題詩太子笏以賜，詔畫像便殿，號「當世仲尼」，其寵遇如此。又使廣《五位圖》，俾太子知古今治亂。開成三年，入翰林為侍講學士，改太子少師。

起治生無檢，所得祿賜為僮婢盜有，貧不能自存。帝知之，詔月益仙韶院錢三十萬。議者謂與玩臣分給，可恥也，起賴其入，不克讓。<sup>201</sup>

《北夢瑣言》卷二〈文宗重王起〉則云：

王文懿公起，三任節鎮，揚歷省寺，贈守太尉。文宗頗重之，曾為詩，寫於太子之笏以揚之，又畫儀形於便殿。師友目之曰「當代仲尼」。雖歷外鎮，家無餘財。知其甚貧，詔以仙韶院樂官逐月俸錢五百貫給之。起昧於

<sup>19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頁19-20。

<sup>199</sup> 《舊唐書·宣宗本紀》云：「(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敕：『會昌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致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弘。其靈山勝境、天下州府，應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宣宗本紀》卷18下紀18下，頁617。

<sup>200</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宣宗本紀》卷8紀8，頁246。

<sup>201</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王播傳附王起》卷167列傳92，頁5118。

理家，俸入其家，盡為僕妾所有，耄年寒餒，故加給焉。於時識者以起不能陳遜，而與伶人分俸，利其苟得，此為短也。<sup>202</sup>

《新唐書》當中的「可恥也，起賴其入，不克讓」意思頗為費解，但有《北夢瑣言》的記載，使得王起的事蹟更加完整。《新唐書》為宋·歐陽脩、宋祁等奉敕撰，其最大特色是「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sup>203</sup>，「事增」必定加入雜史等筆記小說資料，如此的優點是保存許多史料，尤其是增加《舊唐書》所最缺略的中晚唐人列傳；缺點是不注所增史事的出處，也沒有像《資治通鑑》另有《考異》注明史料來源。而「文省」後，原為暢曉的敘述轉而晦暗不明、詰詘聱牙。<sup>204</sup>此則可能是在「文省」後造成文意難解，而《北夢瑣言》保留了較早的原貌，有助於理解正史。

#### 第四節 補充正史隱諱不書之處

陳垣曾提到官書往往有隱諱曲筆之弊：「中國歷史書籍，官書向被學者所蔑視，因為官書不免有塞責、隱諱、曲筆之弊，於是崇尚私書。」<sup>205</sup>這種說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舊五代史》係抄纂五代各朝實錄而成，這些實錄「多係五代之人所修，粉飾附會必多」<sup>206</sup>，《舊五代史》不可避免地因襲了這些缺陷。《梁太祖實錄》、《大梁編遺錄》是在後梁末帝時修成的，《十七史商榷》云：「均王（即後梁末帝）討賊而立，方欲頌揚其父，實錄中必多虛美」<sup>207</sup>，對朱溫篡唐這段大逆不道的歷史，自然諱莫若深。下面針對昭宗遇弒等記載來討論《北夢瑣言》補充

<sup>20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頁39。

<sup>203</sup> 宋·曾公亮：《新唐書·進唐書表》，頁6471。

<sup>204</sup> 郝至祥：《兩《唐書》書法筆法比較研究：兼論《新唐書》闕佛刪史》，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頁45。

<sup>205</sup> 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48。

<sup>206</sup>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93〈歐史嘉采小說薛史多本實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頁1062。

<sup>207</sup>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93，頁1062。

史書因受限於官方立場而未寫之處。

唐昭宗李晔本身是由當時掌權的宦官楊復恭所擁立，所以沒有實權，雖然昭宗曾試圖增強軍備以增強中央的實力，但反而引起了藩鎮的疑心。天佑元年，朱全忠派左龍武統軍朱友恭、右龍武統軍氏叔琮、樞密使蔣玄暉弒殺唐昭宗於東都之椒殿，昭儀李漸榮以身保護皇上，一起被殺，獨有何皇后得免死。

關於昭宗遇弒，正史中的記載詳略不一，在《舊五代史·太祖紀第二》只提到：「（天佑元年）七月甲子，昭宗宴帝于文思鞠場。乙丑，帝（朱溫）發東都。壬申，至河中。八月壬寅，昭宗遇弒於大內，遺制以輝王祝為嗣。乙巳，帝自河中引軍而西……十月癸巳，至洛陽，詣西內，臨於梓宮前，祇見於嗣君。」<sup>208</sup>《新五代史》云：「（天佑元年）六月，楊崇本附於岐。王（朱溫）乃以兵如河中，聲言攻崇本，遣朱友恭、氏叔琮、蔣玄暉等行弒，昭宗崩。十月，王朝于京師，殺朱友恭、氏叔琮。」<sup>209</sup>《舊五代史》、《新五代史》當中對於昭宗遇弒的細節均簡略的帶過。

再看《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本紀〉云：

八月壬辰朔。壬寅夜，朱全忠令左龍武統軍朱友恭、右龍武統軍氏叔琮、樞密使蔣玄暉弒昭宗於椒殿。自帝遷洛，李克用、李茂貞、西川王建、襄陽趙匡凝知全忠篡奪之謀，連盟舉義，以興復為辭。而帝英傑不羣，全忠方事西討，慮變起於中，故害帝以絕人望。帝自離長安，日憂不測，與皇后、內人唯沉飲自寬。是月壬寅，全忠令判官李振自河中至洛陽，與友恭等圖之。是夜二鼓，蔣玄暉選龍武衛官史太等百人叩內門，言軍前有急奏面見上。內門開，玄暉每門留卒十人，至椒殿院，貞一夫人啟關，謂玄暉曰：「急奏不應以卒來。」史太執貞一殺之，急趨殿下。玄暉曰：「至尊何在？」昭儀李漸榮臨軒謂玄暉曰：「院使莫傷官家，寧殺我輩。」帝方

<sup>208</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太祖本紀》卷2 梁書2 紀2，頁36。

<sup>209</sup>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太祖上》卷1 梁本紀1，頁9。

醉，聞之遽起。史太持劍入椒殿，帝單衣旋柱而走。史太追而弑之。漸榮以身護帝，亦為太所殺。復執何皇后，將害之。后求哀於玄暉，玄暉以全忠止令害帝，釋后而去。帝殂，年三十八。<sup>210</sup>

《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三下〈蔣玄暉傳〉、《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昭宗天祐元年所載多與《舊唐書》相同。

至於《北夢瑣言》在記載昭宗遇弑，在內容上與《新唐書》、《舊唐書》、《資治通鑑》等書大同小異，但在細節的描述上卻和以上各正史有些許不同。《北夢瑣言》卷一五〈昭宗遇弑〉條云：

昭宗遷都至洛，左右並是汴人，雖有尊名，乃是虛器，如在籠檻，鬱鬱不樂。朱全忠以諸侯盡有匡復之志，慮帝有奔幸之謀。時護駕朱友諒等聚兵殿庭，訴以衣食不足，帝方勞諭，友諒引兵升殿，帝顛仆入內，軍士躡而追之。帝叱曰：「反耶！」友諒曰：「臣非敢無禮，奉元帥之令。」帝奔入御廚，以庖人之刀斬數輩，竟為亂兵所害。內人李漸榮、裴正一聞弑帝，投刃而死。又以朱友諒、氏叔琮扇動軍情，誅朱友諒、氏叔琮，以成濟之罪歸之。友諒等臨刑訴天曰：「天若有知，他日亦當如我。」後全忠即位，為子友珪所弑，竟如其言。<sup>211</sup>

當昭宗見到大兵入內，《舊唐書》中的昭宗是：「單衣旋柱而走，史太追而弑之。」<sup>212</sup>是一副倉皇狼狽的樣子，《北夢瑣言》中的昭宗卻是威武神氣的態度，他先大聲怒斥，再奔入廚房拿起菜刀奮力抵抗，這一細節的描述為正史所無。最後孫光憲補充「後全忠即位，為子友珪所弑，竟如其言。」暗含了作者對亂世朝代興亡的慨嘆，對朱溫殘忍的行徑也有貶責之意，雖然當中可能含有小說家突顯報應的

<sup>210</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昭宗本紀》卷 20 上紀 20 上，頁 782-783。

<sup>21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5，頁 295。

<sup>212</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昭宗本紀》卷 20 上紀 20 上，頁 783。

意旨，《北夢瑣言》的記載，足以補充唐末昭宗遇弒的歷史。

另外，《北夢瑣言》書中有許多朱溫的的相關內容能補充正史，包括唐末易代之際，朱溫的謀逆屠殺的行徑，除前面〈昭宗遇弒〉，還有《北夢瑣言》卷一五〈請殺德王〉記載了朱溫謀殺諸王子孫。

輝王嗣位，社宴德王裕已下諸王子孫，並密為全忠所害。德王，帝之兄，曾冊皇太子。劉季述等廢昭宗，冊為皇帝。季述等伏誅。令歸少陽院。全忠以德王眉目疏秀，春秋漸盛。全忠惡之，請崔胤密啟云：「太子曾竊寶位，大義滅親。」昭宗不納。一日，駕幸福先寺，謂樞密使蔣玄暉曰：「德王，吾之愛子，何故頻令吾廢之，又欲殺之？」言訖淚下，因齧其中指血流。全忠聞之。宴罷，盡殺之。<sup>213</sup>

朱溫用殘忍的手段謀殺諸王，斬草除根。《新唐書》卷八十二〈德王裕傳〉、《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新五代史》卷一與《北夢瑣言》所載多同。而《舊五代史》不載此事，很有可能是因為其立場迴護朱溫的原故。

另外，《北夢瑣言》卷十五〈謀害衣冠〉記載了唐末的白馬驛之禍。

輝王即位，天祐中，朱全忠以舊朝達官尚在班列，將謀篡奪，先俾翦除。凡在周行，次第貶降。舊相裴樞、獨孤損、崔遠，陸辰、王溥、大夫趙崇、王贊等，於滑州白馬驛賜自盡。時宰相臣柳璨性陰狡貪權，惡樞等在己之上，與全忠腹心樞密使蔣玄暉、太常卿張廷範密友交結而害樞等。俄而廷範轅裂，玄暉與柳璨，及弟瑤、瑊相繼伏誅。先是，故相張濬一家並害，而棄屍黃河。朱公謀主李振累應進士舉不第，尤憤朝貴，時謂朱全忠曰：「此清流輩，宜投於黃河，永為濁流。」全忠笑而從之。爾朱榮河陰之戮衣冠，不是過也。俄而輝王禪位，封濟陰王，於曹州遇鳩而崩，唐祚自此

<sup>21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5，頁 296。

此則描述部分文人對清流士族的刻骨仇恨和瘋狂報復行為，朱溫利用文人之間的矛盾，以達到清除異己、改朝換代的目的。白馬驛之禍，於《舊五代史》不載，《資治通鑑》卷二六五所載與《北夢瑣言》文詞多相同。可能是《舊五代史》所採用的《五代實錄》中對朱溫謀弑唐諸王子孫的殘忍行徑多所迴護，因而略去不寫。其他《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的記載又和《北夢瑣言》接近，因此可以推斷史官可能參考《北夢瑣言》的記載。

另外，在《北夢瑣言》卷十七〈梁祖為傭保〉記錄了朱溫早年出身及發跡的故事。



梁祖，宋州碭山縣午溝里人，本名溫，賜名全忠，建國後，改名晁。家世為儒，祖信、父誠皆以教授為業。誠早卒，有三子俱幼，母王氏攜養寄於同縣人劉崇家。昆弟之中，唯溫狡猾無行。崇母撫養之，崇弟兄嘗加譴杖。一日，偷崇家釜而竄，為崇追回，崇母遮護，以免撲責。善逐走鹿，往往及而獲之。又崇母常見其有龍蛇之異。它日，與仲兄存入黃巢中作賊，伯兄晁與母王氏尚依劉家。溫既辭去，不知存亡。及溫領鎮於汴，盛飾輿馬，使人迎母於崇家。王氏惶恐，辭避深藏，不之信，謂人曰：「朱三落拓無行，何處作賊送死，焉能自致富貴？汴帥非吾子也。」使者具陳離鄉去里之由、歸國立功之事，王氏方泣而信。是日，與崇母並迎歸汴，溫盛禮郊迎，人士改觀。崇以舊恩，位至列卿，為商州刺史。王氏以溫貴，封晉國太夫人。仲兄存於賊中為矢石所中而卒。溫致酒於母，歡甚，語及家事，謂母曰：「朱五經辛苦業儒，不登一命。今有子為節度使，無忝先人矣。」母不懌，良久，謂溫曰：「汝致身及此，信謂英特，行義未必如先人。朱二與汝同入賊軍，身死蠻徼，孤男稚女，艱食無告，汝未有恤孤之心。英

<sup>21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5，頁 297。

特即有，諸無取也。」溫垂涕謝罪，即令召諸兄子皆至汴，友寧、友倫皆立軍功，位至方鎮。<sup>215</sup>

由《北夢瑣言》的記載，可知朱溫的祖父、父親都是飽讀詩書之人，但朱溫並沒有沾染他們儒生氣質，三兄弟中惟有朱溫性狡猾頑劣，是個不折不扣的鄉村流氓。《北夢瑣言》揭露朱溫早年事蹟，以及母親王氏對朱溫的看法，從側面描寫朱溫早年無賴荒唐。

《舊五代史》卷一〈太祖紀第一〉稱朱溫少時「不事生業，以雄勇自負，里人多厭之。(劉)崇以其慵惰，每加譴杖。唯崇母自幼憐之，親為櫛髮，嘗誡家人曰：『朱三非常人也，汝輩當善待之。』家人問其故，答曰：『我嘗見其熟寐之次，化為一赤蛇。』然眾亦未之信也。」<sup>216</sup>《舊唐書》記載崇母因見到朱溫化為赤蛇的異象而處處迴護之，並且強調其「非常人也」，強調朱溫「龍蛇之異」的神秘色彩。而《北夢瑣言》並沒有將「龍蛇之異」與崇母的維護直接作為因果，僅是作為二件事情直接陳述，淡化了奇人異象的色彩。

小結：

由於唐末五代國家實錄散落，用心蒐訪資料的孫光憲很有可能參考了這些資料，在和史書比對的結果，《北夢瑣言》與正史當中許多文字相近似的條目，可在一定程度上證明孫光憲所擇取的材料具有相當的補史價值。

另外，有些篇章能補充正史的細節，還有補充正史隱諱不書之處。這些都對於了解唐末五代的歷史，有一定的幫助。

<sup>21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7，頁 314-315。

<sup>216</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太祖本紀》卷 1 梁書 1 紀 1，頁 2。

## 第肆章 《北夢瑣言》補史的精神

中國史官被賦予延續國家文化的重責大任，但一般文人無法像史官一樣修史，但又想要立言以不朽，只好在作品形式上承襲模仿史傳，或者是在內容上書寫史文之闕，以增加作品可信度，並以此抬高作品地位，達成立言的目的。除此之外，在寫作精神上，也是模仿史傳。

孫光憲身處五代亂世，有感於「廣明亂離，秘籍亡散。武宗已後，寂寞無聞，朝野遺芳，莫得傳播」，當中包含著對於時代亂離的憂患意識及意欲保存秘籍的文化使命感，因而寫作《北夢瑣言》。因此，書中的記錄，特別重視實錄精神。同時，其目的是「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表明不只是記錄空言，而是有著「因事勸戒」的目的，承襲了史傳勸善懲惡的目的，也充滿了對於現實的關注。本章將以「實錄精神的展現」，以及「因事勸戒的主旨」，說明《北夢瑣言》補史之精神。

### 第一節 實錄精神的展現

中國的史書寫作，特重實錄精神。實錄是指史家敘事能據實直書，如班固《漢書·司馬遷傳》云：「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sup>217</sup>實錄本為對於歷史著作的讚美之辭，其後輾轉而成為史官著作的記事原則。實錄精神在中國的史傳記敘傳統當中是很重要的觀念，唐代重要的史學理論著作《史通》，其寫作宗旨之一便是希望建立起實錄直書的史書寫作規範，矯正修史之人佞上、阿諛而生的曲筆風氣，回歸歷史書寫

<sup>217</sup> 東漢·班固：《漢書·司馬遷傳》卷 62 列傳 32（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2738。

的實錄原貌。在《史通》中，劉知幾將史家分為上中下三類。<sup>218</sup>當中最值得歌頌的是「晉之董狐，齊之南史」，因為他們為了維護史學的真实而「彰善貶惡，不避強禦」。因此史書之高下分判並不只在於內容博採蒐羅，而在於直書無隱的精神。

實錄精神的展現，除了直書無隱，還有對於資料來源的考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總序》指出：「史之為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sup>219</sup>就是強調考證內容真偽的重要。

受到史學家求實立場的感染，補史小說也會儘量地反覆強調內容來源之真。不只是補史小說，自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作者，就堅稱其著作所秉持「史筆」，以實錄態度，成為「鬼之董狐」。唐代傳奇小說家，也往往以實錄精神自我標榜，展現在作品中，一般在開頭介紹傳主的姓名、籍貫、出身，加強作品的真實性，並且使得讀者有身歷其境之感。

然而，史學家是在「態度」及「取材」兩方面皆力求「真實」，但對補史小說作者而言，他們沒有辦法以國家史館的力量去追根究柢取材來源的真實性，至少在「態度」的求真上去落實的，並且聲明自己的取材是有所根據。如前文所述《次柳氏舊聞·序》指出其作品的來歷可為實錄；<sup>220</sup>劉餗在《隋唐嘉話·序》中表明他對「釋教推報應之理」的態度是「存而不論」但是解奉先之事因為「何其明著」加上有目睹此事之人，因此記錄之。表明故事有所本，並非空穴來風。然而，劉餗仍不忘表明，面對那些異常之事，他的原則是「存而不論」的。<sup>221</sup>就劉餗出身於史官世家，深受史官文化薰陶的背景來看，書寫記異之事，一定要有明確的來源根據，才加以記錄。

其實，中國傳統史學為了能強調徵實與訓誡的目的，並不排斥神異的內容。

<sup>218</sup> 《史通·辨職》將史家分成三等，分別是：「彰善貶惡，不避強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為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見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辨職》，頁 282。

<sup>219</sup> 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總序》卷 45，頁 2-1。

<sup>220</sup> 唐·李德裕撰；吳企明點校：《次柳氏舊聞·序》，頁 45。

<sup>221</sup>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序》，頁 1。

《史通·雜述》云：「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謬者為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sup>222</sup>私家著史更是往往充斥著神怪靈異，而干寶《搜神記》雖非史著，但干寶是史官出身，具有強烈的史的意識，由於確信神怪靈異為真實發生，因此期待藉由立言著書「發明神道之不誣」。正史中也往往記敘帝王英雄早年神異事蹟，用以加深故事主角超乎常人、非比尋常的形象，因此補史小說難以避免地雜有神異的色彩。這時就要看作者的記錄的旨趣，若單純以記異述奇，吸引讀者的目光，忽略了史籍中最核心的勸懲觀念，則背離補史意識的精神甚遠了。由此可見，神異怪誕之說並不是隔離於史的範疇之外，因此，補史小說也不排斥神異鬼怪，反而將其作為「實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北夢瑣言》承襲了史傳的實錄精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提到《北夢瑣言》云：「所載皆唐及五代士大夫逸事，每條多載某人所說，以示有徵。」<sup>223</sup>孫光憲在介紹某一故事之後，往往註明得之何人引自哪種著作。例如書中多次出現「聞於劉山甫」、「見劉山甫《閒談》」，說明這些佚文引自劉書。以下將《北夢瑣言》篇章中的註明資料來源加以分類，並且說明其價值。

### 一、來自作者親身見聞

前文提到《北夢瑣言》於數人合記中補充當代故事和作者自身的見聞，有些是作者親自經歷的見聞。在《北夢瑣言》中這類親身經歷及其聞見所占篇幅極多，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和文獻校勘價值，值得後人的珍視。

例如卷十〈鍾大夫知命丹效〉記敘鍾大夫所出示的知命丹，孫光憲以第一人稱記錄鍾大夫講述丹藥的來歷與療效。

<sup>222</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雜述》，頁 276。

<sup>223</sup> 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一》卷 140，頁 3-952-953。

唐廣南節度使下元隨軍將鍾大夫(忘其名。),晚年流落,旅寓(一作「於」。)陵州,多止佛寺。有仁壽縣主簿歐陽衍,愍其衰老,常延待之。三伏間患腹疾,臥於歐陽之家,逾月不食。歐主簿慮其旦夕溘然,欲陳牒州衙,希取鍾公一狀,以明行止。鍾公曰:「病即病矣,死即未也。既此奉煩,何妨申報。」於是聞於官中。爾後疾愈。葆光子時為郡倅,鍾公惠然來訪,因問所苦之由。乃曰:「曾在湘潭,遇干戈不進,與同行商人數輩,就嶽麓寺設齋。寺僧有新合知命丹者,且云服此藥後,要退即飲海藻湯。或大期將至,即肋下微痛,此丹自下,便須指揮家事,以俟終焉。遂各奉一緡,吞一九。他日入蜀,至樂溫縣,遇同服丹者商人寄寓樂溫,得與話舊,且說所服之藥大效。無何,此公來報肋下痛,不日其藥果下,急區分家事,後凡二十日卒。某方神其藥,用海藻湯下之,香水沐浴卻吞之。昨來所苦,藥且未下,所以知未死。」兼出藥相示。然鍾公面色紅潤,強飲啖,似得藥力也。他日不知其所終。以其知命丹有驗,故記之。(成都覺性院,有僧合此藥賣之,人多服也。)<sup>224</sup>

孫光憲直接聽聞當事人的描述丹藥的來歷與療效,並且特別親身觀察鍾公的氣色,並且詳盡地記下來,最後還特別記下「以其知命丹有驗,故記之」可見孫光憲著目於丹藥有效故記之,而非丹藥的神奇之處,可見其驗證求真的態度,另外「成都覺性院,有僧合此藥賣之,人多服也。」也是強調知命丹的真實確切性。

另外,逸文卷一〈強紳望氣〉是孫光憲本身巧遇術士的經驗。

唐鳳州東谷有山人強紳,妙於三戒,尤精雲氣。屬王氏初併秦鳳,張黃於通衢,強公指而謂孫光憲曰:「更十年,天子數員。」又曰:「并汾而來悠悠,梁蜀後何為哉!」於時蜀兵初攻岐山,謂其旦夕屠之。強曰:「秦王久思妄動,非四海之主,雖然,死於牖下,乃其分也。蜀人終不能克秦,

<sup>22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0,頁229。

而秦川亦成丘墟矣。」爾後大鹵與王鳳翔不羈，秦王令終，王氏絕祚，果叶強生言。有鹿盧蹻術，自云：「老夫耄矣，無人可傳。」其書藏在深隱處古杉樹中。因與孫光憲偕詣，開樹皮，髮蠟緘，取出一通絹書，選吉辰以授。為強嫗止之，謂孫少年矣，慮致發狂，俾服膺三年，方議可否。<sup>225</sup>

強嫗以光憲年少為由，出面制止強紳授光憲鹿盧蹻術，認為光憲應該要服膺三年，再來考慮是否適合傳授其鹿盧蹻術。作者鉅細靡遺地記下強紳的預言，更進一步還記下秘書的藏處及外觀，就在強紳正要傳授時，故事中斷了，充滿無盡的想像空間。

另外卷五〈叙巢居子〉則是孫光憲記下曾經閱讀但後來散佚的《巢居子》。

唐貞元中，秭歸人覃正夫頃棲廬岳，帥符載徵召為文，竟汨沒於巴巫也。或有以其文數篇示愚，辭韻挺特，風調凜然，真得武都之刀尺也，號《巢居子》，有二十卷。愚因致書於歸州之衙校李玩，俾搜訪之。書未達前三日，里人有家藏全集者，適遇延蒸而煨燼之。嗟乎！鄙於覃生，異時也，苟得繕寫流布，振彼聲光，而焚如之酷，何不幸之甚也！<sup>226</sup>

這不但是記作者親見覃正夫文章的感想與風格評論，同時也記下搜訪未得，於「書未達前三日」書全燬的扼腕心情。此則不只是記下見聞，更是對唐末五代典籍亡散的感嘆。

同時，孫光憲在《北夢瑣言》中記載自己的親身經歷或親身觀察驗證的事件，其實正是強化「實錄」的印象，使得這些故事更具有真實性，同時也能看到孫光憲收集驗證資料的用心。

<sup>22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1，頁377-378。

<sup>22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5，頁115。

## 二、輾轉得自他人講述

孫光憲為徵實求信，因此詳盡地交代故事得來的過程，有的是由故事親歷親見者向作者的親朋講述，作者再從親朋處得知，如卷十一〈垂血淚〉是由故事親歷親見者，輾轉傳述。

唐進士殷保晦、妻封夫人，皆中朝士族也。殷公歷官臺省，始舉進士時，文卷皆內子為之，動合規式，中外皆知。良人倜儻疏放，善與人交，未嘗以文章為意。黃寇犯闕，夫妻遭難。初，封夫人就刃，殷公失聲，雙血被面。其從母為尼，親見其禍，泣言於姻親。愚於殷之中表聞之，方信古人云：「淚盡繼之以血。」哀痛之極也。<sup>227</sup>

殷保晦垂血淚的故事，殷保晦之其從母親眼所見，言於姻親，而孫光憲由殷之中表聽聞。孫光憲在記錄故事時，仍將流傳過程一一詳細交代，以示其徵實可信。

另外還有些神異的內容，重視資料來源考證的孫光憲，對於這些神異鬼怪自然十分謹慎地交代來源，還詳細記下當事人和傳述者之間的關係，如卷十二〈楊鑣偶大姑神〉云：

唐楊鑣，收相之子，少年為江西推巡，優游外幕也。屬秋祭，請祀大姑神。西江中有兩山孤拔，號大者為大孤，小者為小孤。朱崖李太尉有〈小孤山賦〉寄意焉。後人語訛，作姑姊之「姑」，創祠山上，塑像豔麗。而風濤甚惡，行旅憚之。每歲本府命從事躬祭，鑣預於此行。鑣悅大姑偶容，有言謔浪。祭畢回舟，而見空中雲霧，有一女子，容質甚麗，俯就楊公，呼為楊郎，遜詞云：「家姊多幸，蒙楊郎采顧，便希回橈以成禮也。故來奉迎。」弘農驚怪，乃曰：「前言戲之耳。」小姑曰：「家姊本無意輒慕君子，

<sup>22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1，頁 245。

而楊郎先自發言。苟或中輟，恐不利於君。」弘農憂惶，遂然諾之，懇希從容一月，處理家事。小姑亦許之。楊生歸，指揮訖，倉卒而卒，似有鬼神來迎也。薛澤補闕與鑣姻懿，常言此事甚詳。<sup>228</sup>

這故事對於楊鑣與小姑神對話記載詳盡，最後又加上故事來源，更增加這則故事的信實度。

另外，卷九〈楊收相報楊元价〉云：

唐楊相國收，貶死嶺外。于時鄭愚尚書鎮南海，忽一日，客將報云：「楊相公在客次，欲見鄭尚書。」八座驚駭，以弘農近有後命，安得此來？乃接延之。楊相國曰：「某為軍容使楊玄價所譖，不幸遭害。今已得請於上帝，賜陰兵以復仇。欲托尚書宴犒，兼借錢十萬緡。」滎陽諾之，唯錢辭以軍府事多，許其半。楊相曰：「非銅錢也，燒時幸勿著地。」滎陽曰：「若此，則固得遵副。」從容間，長揖而滅。滎陽令於北郊具酒饌素錢以祭之。楊相猶子有典壽陽者，見相國乘白馬，臂朱弓，撿彤矢，有朱衣天吏控馬，謂之曰：「上帝許我仇殺楊玄价。我射著其腳，必死也。」俄而楊中尉暴染腳疾而殂。蜀毛文錫司徒先德前潮（一作「湖」。）牧龜範，曾趨事鄭尚書，熟詳其事。愚於毛氏子聞之。<sup>229</sup>

此則記載楊收死後為鬼，向鄭愚借錢，而鄭愚以軍府事多為由，和楊收議價，希望能將借額減半，鄭愚見到已故的楊收雖然十分驚訝卻不害怕，呈現人與鬼物能夠和平地溝通，陽間所燒紙錢亦能通往陰界。另外，還記載楊收雖然去世，但是還能透過天帝允許，索取為惡者的性命，這也顯示人世間不公平的處分會在另一個世界得到平反，反映人們對當時貪腐黑暗政治的無言控訴，藉著神鬼陰責彰顯

<sup>22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2，頁 254。

<sup>229</sup> 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9，頁 185。

正義。此則雖然事涉神異，但是孫光憲仍將目睹的見證人，文末也將傳述過程記得很清楚。

像這樣於文末標注故事來源的，還有其他例子，如卷三〈李氏瑞槐（趙令公樞棗附）〉，於文末用註解「隴西事得於李載仁大夫；天水事得於長陽宰康張，甚詳悉也」<sup>230</sup>。又卷三〈李勛尚書發憤（趙觀文附）〉於文末寫道「八座事，得之王屋山僧匡一，甚詳。近代進士趙觀文、桂州小軍杜狀元及第，乃才舉也」<sup>231</sup>等等都是孫光憲用心註明資料來源的例子。

另外，如果資料來源有多種說法，孫光憲會儘量保存下來，如卷三〈段相踏金蓮（夏侯相附）〉故事最後註記資料來源：

或云：「王播相公未遇，題揚州佛寺詩。」及荆南人云：「是段相。」亦兩存之。<sup>232</sup>

還有卷四〈崔胤相腋文〉文末云：

崔事，一說云是終南山僧，兩存之。<sup>233</sup>

可見孫光憲記錄時，當資料內容有所疑義，則盡力保存多種說法，由此可見孫光憲著力於採擇史料的用心。

### 三、得自於劉山甫

就目前所存的《北夢瑣言》篇目中，在唐五代筆記小說中《北夢瑣言》採

<sup>23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48。

<sup>23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52。

<sup>23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42。

<sup>233</sup> 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4，頁71。

用最多的當屬劉山甫的《金溪閒談》，據李劍國統計，《北夢瑣言》引《金溪閒談》佚文共計十六條。<sup>234</sup>然而劉山甫的《金溪閒談》目前已佚，關於此書，在《北夢瑣言》卷七〈玄德感〉在記述福建道常為舟楫之患，閩王王審知夢見金甲神並其助開鑿「甘棠港」，王審知便是命判官劉山甫設祭。在篇章最後附上劉山甫及其著作《金溪閒談》的簡介：

閩從事劉山甫，乃中朝舊族也，著《金溪閒談》十二卷，具載其事。愚嘗略得披覽，而其本偶亡，絕無人收得。海隅迢遞，莫可搜訪。今之所集，云「聞於劉山甫」，即其事也，十不記其三四，惜哉！<sup>235</sup>

由此可知劉山甫出身於士族之家，曾擔任閩王王審知的判官，著有筆記小說《金溪閒談》十二卷。另外由此可見孫光憲是有意識地在收集劉山甫《金溪閒談》的佚文，由於福建地處偏僻，《金溪閒談》的傳播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此書遺佚使得孫光憲為之遺憾不已，出於強烈的文化使命感，孫光憲藉著《北夢瑣言》儘量保存書中的內容。翻閱整部《北夢瑣言》，「聞於劉山甫」或「出劉山甫《閒談》」的篇章，有十多篇，孫光憲仍感嘆「今之所集，云『聞於劉山甫』，即其事也，十不記其三四，惜哉！」從當中可見孫光憲希望全面搜羅亡佚資料的決心。

房銳特別整理《北夢瑣言》當中得自於劉山甫的篇章，認為山甫多才、好奇，對神靈怪異頗為熱衷，同時書中的記載對於唐五代歷史、文學以及古代婚姻史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意義。但該書在五代時就已經罕見，宋人未睹其書，故《崇文總目》、《新唐書》等均未著錄。就目前掌握的材料來看，僅孫光憲徵引了《金溪閒談》。自宋代以來，不少類書、筆記小說、詩話等又徵引《北夢瑣言》，所以《金溪閒談》的部分內容藉《北夢瑣言》間接保存了下來。<sup>236</sup>

《北夢瑣言》有些篇章於文末標注「聞於劉山甫」，如前文徵引過的卷六〈孫

<sup>234</sup>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949。

<sup>23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7，頁170。

<sup>236</sup>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頁71-76。

內子)「聞於劉山甫」。但更多是鬼神相關的故事，如卷十二〈張璟為靈廟草奏〉張璟為神草奏於嶽神，神並且以白金十餅為贈；卷九〈劉山甫題天王〉是劉出甫戲言譏諷「神明無感應」而夢見南嶽神所責；卷九〈雲芳子魂事李茵〉則是一段感人的愛情悲劇，雲芳子死後化為鬼魂追隨李茵，但因人鬼之分而忍痛分離；卷九〈劉道濟幽窗夢〉劉道濟夢與女子幽會，疑是側柏葵花化身；卷九〈高燕公神筆〉高駢書名以驅鬼；卷九〈芻靈崇〉吳道士授符驅妖。以上都是聞於劉山甫，幾乎都是神異的內容，也可窺知劉山甫對於神異之事的偏好。

由孫光憲在《北夢瑣言》盡力註解資料來源，可見其追求實錄的用心，但是許多神異事雖然註明來源為得自於劉山甫，但是這些篇章卻看不太出來是否經過劉山甫的驗證，孫光憲也很難再去查證傳聞的過程或是故事的真實性。同時，這些篇章並非直接抄錄自《金溪閒談》，而是孫光憲憑記憶寫下，與原書或多或少存在著差異。雖然如此，《北夢瑣言》在實際的效用仍保存了亡佚的典籍，具有可貴的價值。

在《北夢瑣言》中，孫光憲儘可能地註明資料來源，有些是作者的親身經歷或親身觀察驗證的事件，這些正是強化「實錄」的印象。如果當資料來源有所疑義，則盡力保存多種說法，由此可見孫光憲著力於採擇史料並且盡力求實的用心。

## 第二節 因事勸戒的主旨

中國向來重視史學，而著史不但被賦予延續文化的意義，同時歷史也是探求通變之理的途徑。司馬遷曾說其寫作《史記》是為了「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sup>237</sup>又《通志·總序》又云：「會通之義大矣哉！」<sup>238</sup>可見「通」、「變」即是中國史學的主題，認識到歷史是不斷變化且延續不斷的整體，透過歷

<sup>237</sup> 漢·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收入蕭統選；李善注《文選下》卷41，頁909。

<sup>238</sup> 宋·鄭樵：《通志·總序》（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1。

史能一窺「天命」與「人事」的關係，並藉此梳理出人事變化的根本動因，作為未來行事的準則依據。

因此史學當中的褒貶評斷成了重要的課題，這又必須由《春秋》褒貶開始說起，《孟子·滕文公下》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sup>239</sup>孔子身處世衰道微的時代，在《春秋》中寄寓自己的政治理想和主張，抨擊擅權和犯上作亂的亂臣賊子，他認為西周初年周禮所定的名分不應任何改變，如果違背了，便是大逆不道，就應記之史書，以誡后世。《春秋》中微言大義，注入是非、邪正、善惡、褒貶之價值標準，以便留給後人效法。

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回答壺遂「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時指出：「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sup>240</sup>由此可見，孔子修《春秋》之嚴正態度及深長用心，以是非褒貶為手段，伸張人之道德，並且放到歷史的脈絡中加以呈現。《文心雕龍·史傳》中提到：「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嘆風，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sup>241</sup>這便是肯定《春秋》一字褒貶的意義，將褒貶勸懲的精神當作修史的要務。因此書寫歷史，不只是單純記錄事實，還有以史籍勸誡後世的目的。

時至唐代，史書的當中的勸懲觀念亦一再地被提起，劉知幾在《史通》中一再強調史學的實錄精神，為的就是史書擔負著誠鑒教化的使命。《史通·曲筆》云：「蓋史之為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sup>242</sup>；《史通·

<sup>239</sup> 清·焦循：《孟子正義·滕文公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52。

<sup>240</sup> 見漢·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297。

<sup>241</sup> 梁·劉勰著；王更生注釋：《文心雕龍讀本上篇》（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頁278。

<sup>242</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曲筆》，頁199。

直書》云：「史之為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sup>243</sup>清代章學誠在《文史通義》也指出：「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史家著述之微旨也。」<sup>244</sup>史家著述最寶貴的精神在「義」，是在記事記人之外最重要的核心，這便是給予後人勸戒的核心意義，既然要對後世有垂訓作用，因此史官記事非單純記載，而要追其責任的歸屬，警惕當時及後世的人，以達勸善懲惡的目的。

中國史家著史時重於勸懲、教化的意旨，也被補史小說加以承襲，成為重要的核心價值觀，立志補史的孫光憲自然也承襲了這種觀念，《北夢瑣言·序》云：「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sup>245</sup>即指出了寫作的宗旨是為了「因事勸戒」。

《北夢瑣言》因事勸戒的精神，除了展現在運用「葆光子曰」的論贊中，還有篇章中今古對比來突顯意旨。另外，在《北夢瑣言》書中字裡行間亦可見到其「因事勸戒」的意圖。如：卷十〈薛準陰誅〉云：「薛死倉卒，可用垂戒也。」<sup>246</sup>；卷十二〈沈尚書非命（劉建封附）〉云：「淫為大罰，昔賢垂戒，作人君父，得不以子禍、奴禍取鑒哉！」<sup>247</sup>；卷十二〈楊鏹偶大姑神（史光澤附）〉云：「將來可為鑒戒也。」<sup>248</sup>都明確指出其寫作的目的。

孫光憲身處五代亂世，有感於「廣明亂離，秘籍亡散。武宗已後，寂寞無聞，朝野遺芳，莫得傳播」<sup>249</sup>因而搜集資料，寫作《北夢瑣言》，當中包含著對於時代亂離的憂患意識及意欲保存秘籍的文化使命感，其目的是「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表明不只是記錄空言，而是有著「因事勸戒」的目的，更深地來說，是在亂世之中，透過史事的記錄，賦予其是非、邪正、善惡、褒貶之價值標準，以便留給後人效法。這不但是承襲了史傳勸善懲惡的目的，也反映了當時社會現況，充滿了對於現實的關注。

<sup>243</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直書》，頁 192。

<sup>244</sup> 清·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史德》（臺北：頂淵文化事業公司，2002 年），頁 219-229。

<sup>24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頁 15。

<sup>24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0，頁 220。

<sup>24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2，頁 260。

<sup>24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2，頁 254。

<sup>24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頁 15。

## 一、反映動盪亂世

在《北夢瑣言》中有許多篇章，反映了唐末五代之際離亂的現實，這些充滿社會寫實的篇章，是正史當中少有的，更鮮明生動地反映當時的景況，也寓含著孫光憲對於當代自身處境如何應對的思考。

如卷六〈李磻行狀（梁補闕附）〉提到李磻著作的散佚於賊火之中。

司空圖侍郎撰李公磻行狀，以公有出倫之才，為時輩妬忌，懼於非橫。其平生著文有《百家著諸心要文集》三十卷、《品流誌》五卷、《易之心要》三卷、《注論語》一部、〈明無為〉上下二（一作「三」。）篇、〈義說〉一篇，倉卒之辰，焚於賊火，時人無所聞也，惜哉！〈陽春白雪〉，世人寡和，豈虛言也！」

葆光子曰：「唐代韓愈、柳宗元，洎李翱、李觀、皇甫湜數君子之文，陵轢荀、孟，糠粃顏、謝。其所宗仰者，唯梁浩補闕而已，乃諸人之龜鑑。而梁之聲采寂寂，豈〈陽春白雪〉之流乎！是知俗譽喧喧者，宜鑒其濫吹也。」<sup>250</sup>

司空圖〈李公磻行狀〉當中提到李磻著作焚於賊火，而「時人無所聞」，這除了感嘆著作散佚之外，更令人惋惜的是「陽春白雪，世所寡和」，許多聲采寂寂的文士，被埋沒在世俗喧喧之中，這不但是感嘆文集散佚，也是為被埋沒的文士不平，同時也諷刺世人不識具有真才實學之人。熱愛讀書，搜集典籍的孫光憲，目睹這些自然是痛心不已，更嘆息真才實學的文士因著作不存而為人所淡忘，寫作《北夢瑣言》，不但是要保存亡佚史料，更是使這些藉藉無名之士能夠留名於後。

<sup>25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39。

另外，卷六〈樂工關小紅（石濼附）〉便是由名娼伎兒的遭遇來反映當時的動盪環境。

唐昭宗劫遷，百官蕩析，名娼伎兒，皆為強諸侯有之。供奉彈琵琶樂工號關別駕，小紅者，小名也。梁太祖求之，既至，謂曰：「爾解彈〈羊不采桑〉乎？」關伶俚而奏之。及出，又為親近者俾其彈而送酒，由是失意，不久而殂。

復有琵琶石濼者，號「石司馬」，自言早為相國令狐公見賞，俾與諸子渙、颯連水邊作名也。亂後入蜀，不隸樂籍，多游諸大官家，皆以賓客待之。一日，會軍校數員飲酒作歡，石濼以胡琴擅場，在坐非知音者，喧嘩語笑，殊不傾聽。濼乃撲槽而詬曰：「某曾為中朝宰相供奉，今日與健兒彈而不蒙我聽，何其苦哉！」于時識者亦歎訝之。喪亂以來，冠履顛倒，不幸之事，何可勝道，豈獨賤伶云乎哉！<sup>251</sup>

在唐昭宗劫遷，時局動亂的背景之下，樂工的處境也有很大的變動，關小紅、石濼因為常在達官貴人之家出入，也就自認為身分也不同於一般伶人。關小紅在梁太祖前彈奏琵琶，又「又為親近者俾其彈而送酒」，最後「由是失意，不久而殂」，石濼撲槽而詬，兩人都是輕視暴貴之輩，不懂風雅之人。這也說明僅具有崇高的地位財富、彪炳的功勳之輩，並不同於具有文化傳統的高門士族。最後孫光憲感嘆「喪亂以來，冠履顛倒，不幸之事，何可勝道，豈獨賤伶云乎哉！」作者藉由伶人樂工的遭遇，以小見大反映「冠履顛倒」世亂時移的感嘆。

而卷五〈章魯封不幸〉則反映了士人在土豪崛起的錢尚父的控制下的不幸

<sup>25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44-145。

遭遇。

屯難之世，君子遭遇不幸，往往有之。唐進士章魯封，與羅隱齊名，皆浙中人，頻舉不第，聲采甚著。錢尚父土豪崛起，號錢塘八都，泊破董昌，奄有杭、越。於是章、羅二士，罹其籠罩。然其出於草萊，未諳事體，重縣宰而輕郎官，嘗曰：「某人非才，只可作郎官，不堪作縣令。」即可知也。以章魯封為表奏孔目官，章拒而見笞。差羅隱宰錢塘，皆畏死稟命也。章、羅以之為恥，錢公用之為榮。玉石俱焚，吁，可惜也！或云章魯封後典蘇州，著《章子》三卷行於世。羅隱為中朝所重，錢公尋倍加欽，官至給事中，享壽考溫飽而卒。<sup>252</sup>

土豪崛起的錢尚父「未諳事體，重縣宰而輕郎官」，甚至笞打不從命的官員，在強大的壓力之下，章、羅二人也只好從命。孫光憲開頭以「屯難之世，君子遭遇不幸，往往有之」最後感嘆「玉石俱焚，吁！可惜也」。作者將章魯封與羅隱後來的官職與著作補充於其後，似乎有意透過補史之筆，將這些聲采甚著的不幸文人，加以記錄，使他們的事跡能流傳後世。

在亂世中，親人骨肉分離所在多有，就算是花了數年找尋，還不一定能夠尋回親人，在卷二十〈父子相認〉則記錄了一則父子經歷許多波折，偶然相認的故事。

姜誌，許昌人，自小亂離，失其父母，爾後仕蜀，至武信軍節度使。先是，厩中圉人姜春者，事之多年，頻罹鞭扑。一旦，告老于國夫人，請免馬厩之役，而丐食於道路。夫人愍之，詰其鄉貫姻親，兼云有一子，隨軍入川，莫知存亡。其小字、身上記驗，一一述之，果誌之父也。洎父子相認，悲號殞絕。誌乃授父杖，俾笞其背，以償昔日所誤之事。舉國嗟歎之。此事

<sup>25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5，頁109-110。

川蜀皆知。<sup>253</sup>

姜春與姜誌父子在亂世中分離，兒子做了高官，父親卻成為廢中閨人，還頻罹鞭撲，最後兩人重逢相認。當中充滿了巧合和亂世當中身不由己的無奈。孫光憲最後還特別強調「此事川蜀皆知」，表示其來源有根據，也表示這麼巧合的事在離亂之世中實在是少之又少。

亂世中女性的身家命運更是難以逆料，如卷九〈李氏女〉中李將軍女在黃巢之亂中與家人失散。

唐廣明中，黃巢犯闕，大駕幸蜀，衣冠蕩析，寇盜縱橫。有西班李將軍女，奔波隨人，迺遷達興元，骨肉分散，無所依托。適值鳳翔奏將軍董司馬者，乃晦其門閥，以身託之。而性甚明敏，善於承奉，得至於蜀。尋訪親眷，知在行朝，始謂董生曰：「喪亂之中，女弱不能自濟，幸蒙提挈，以至於此。失身之事，非不幸也。人各有偶，難為偕老，請自此辭。」董生驚愕，遂下其山矣。識者謂女子之智，亦足稱也。見劉山甫《閒談》。<sup>254</sup>

在逃亡途中，李氏女隱瞞自己身分，主動以身托於於董司馬，才得以在亂世生存下來，並最終與家人團聚。而董司馬與人們對她的選擇也持理解、贊賞的態度，並不視之為失節或恥辱，而是讚賞李氏女的機智。

在亂世之中，人心惶惶不安，往往更相信預言。在《北夢瑣言》逸文卷一〈向隱射覆〉記錄向隱的預言。

唐天復中，成汭鎮江陵，監軍使張特進元隨溫克修司藥庫，在坊郭稅舍止焉。張之門人向隱北鄰。隱攻曆算，仍精射覆，無不中也。一日白張曰：

<sup>25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0，頁356-357。

<sup>25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96。

「特進、副監、小判官已下，皆帶災色，何也？」張曰：「人之年運不同，豈有一時受災？吾不信矣。」於時城中多犬吠，隱謂克修曰：「司馬元戎某年失守，此地化為丘墟，子其志之。」他日，復謂克修曰：「此地更變，且無定主，五年後，東北上有人依稀國親，一鎮此邦，二十年不動。子志之。」他日又曰：「東北來者二十年後，更有一人五行不管。此程更遠，但請記之。」溫以為憑虛，殊不介意。復謂溫曰：「子他時婚娶無男，但生一隊女也。到老卻作醫人。」後果密敕誅北司，張特進與副監、小判官同日就戮，方驗其事。成汭鄂渚失律不還，江陵為朗人雷滿所據，襄川舉軍奪之，以趙匡明為留後。大梁伐襄州，匡明棄城出奔，為梁將賀瓌所據。而威望不著，朗蠻侵凌，不敢出城，自固而已。梁主署武信王高季昌自潁州刺史為荊南兵馬留後。下車日，擁數騎至沙頭，朗軍懼，稍稍而退。先是，武信王賜姓朱，後復本姓，果符國親之說。克修失主，流落渚宮，收得名方，仍善修合，賣藥自給，亦便行醫。娶婦後，唯生數女。盡如向言。唐明宗天成二年丁亥，天軍圍江陵，軍府懷憂，溫克修上城白文獻王，具道此。文獻未之全信，溫以前事累驗，必不我欺，俄而朝廷抽軍。來年，武信薨，凡二十一年，而文獻嗣位，亦二十一年。迨至南平王，即此程更遠，果在茲乎！<sup>255</sup>

向隱不但可以料中近期之事，監軍使張特進等一干人將罹禍，以及溫克修一生的運勢，更可以預測十幾二十年後天下大勢的變化，包括成汭失守江陵，之後江陵幾度易主，直到高季昌鎮此邦才安定下來，還有南平國王位更替的變化，料事之神準令人驚訝。人們對於預言的重視，正是反映人們在亂世之中，對於未來的惶惶不安，並且期待能夠早日太平，

在亂世之中，也有少數士大夫能夠保全自身。在卷十五〈為堂叔母侍疾〉中，崔瑒能夠保全自身並享有義名，實屬不易。

<sup>25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1，頁376-377。

唐天祐三年，拾遺充史館修撰崔瑒進狀，以堂叔母在孟州濟源私莊，抱疾加甚，無兄弟奉養，無強近告投，兼以年將七十，地絕百里，闕視藥膳，不遑曉夕，遂乞假躬往侍疾。勅旨依允。時人義之。或曰：「避禍而享義名者，亦智也。」<sup>256</sup>

崔瑒先陳情打動朱全忠，以請假而非辭職的方式，免去朱全忠的疑心。由「時人義之」及「或曰：避禍而享義名者，亦智也。」可知在亂世中生存之不易，更何況能保全義名，孫光憲記載此事，同時也表達心中欽羨之意。

另外在卷四〈孫偓相通簡〉記載孫偓的寬裕通簡，最後得以免禍。

唐相國孫公偓，寬裕通簡，不事矯異。常語於親友曰：「凡人許己，務在得中，但士行無虧，不必太苦。以我之長，彰彼之短，以我之清，彰彼之濁，幸勿為之。」後謫居衡山，情抱坦然，不以放逐而懷戚戚。每對客座，而廝僕輩紛詬毆曳，仆於面前。相國凝然，似無所睹，謂客曰：「若以怒心逢彼，即方寸自撓矣。」其性度皆此類也。相國曾乘輅至蜀，詣杜光庭先生受籙，乃曰：「嘗遇至人，話及時事，每有高棲之約。」爾後雖登台輔，竟出官於南嶽。有詩寄杜先生，其要句云：「蜀國信難遇，楚鄉心更愁。我行同范蠡，師舉效浮丘。他日相逢處，多應在十洲。」唐末朝達罹穀水、白馬驛之禍，唯相國獲免焉。

257

孫偓以「中」作為自己的最高追求，放心中寬裕通簡，時時處於平和平靜的狀態中，即使謫居也以「情抱坦然」的態度面對。最後孫光憲提到「唐末朝達罹穀水、

<sup>25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5，頁 299。

<sup>25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4，頁 68。

白馬驛之禍，唯相國獲免焉。」也是讚美孫偓應對亂世的處世態度。

《北夢瑣言》中有許多正史所無的故事，從側面反映喪亂以來冠履顛倒的現實，寫出名伎倡兒在百官蕩析之後的不幸命運，以及士人被土豪所強壓控制，只有少數士人能夠運用智慧保全自身。孫光憲均加以記錄，反映士人在亂世之中的處境艱難，對於能保全自身者予以贊美之意，當中也含有作者自身的企羨之情。

## 二、批判浮薄士風

唐代科舉特盛，當中又以進士、明經兩科最盛，但因進士科目遠較明經困難，政府又提倡文學，故進士地位凌駕明經之上。但由於進士科應考人數太多，而錄取人數相對較少，遂使進士登第，變得極為困難，因此有人將進士及第喻為登龍門，當時搢紳雖位極人臣，若不由進士舉者，終不為美，且引為終身憾事。因此進士一科特為朝野所共同尊重。

而科舉取士的評估標準，除了考試成績之外，還注重名公巨卿的評議和舉薦。在《北夢瑣言》卷十一〈希慕求進〉云：

唐自大中後，進士尤盛。封定鄉、丁茂珪場中頭角，舉子與其交者，必先登第，而二公各二十舉方成名，何進退之相懸也！先是，李都、崔雍、孫瑄、鄭嶠四君子，蒙其盼矚者，因是進升。故曰：「欲得命通，問瑄、嶠、都、雍。」葆光子曰：「士無華腴寒素，雖瑰意琦行、奧學雄文，苟不資發揚，無以昭播，是則希顏慕蘭、馳騁利名者不能免也。」<sup>25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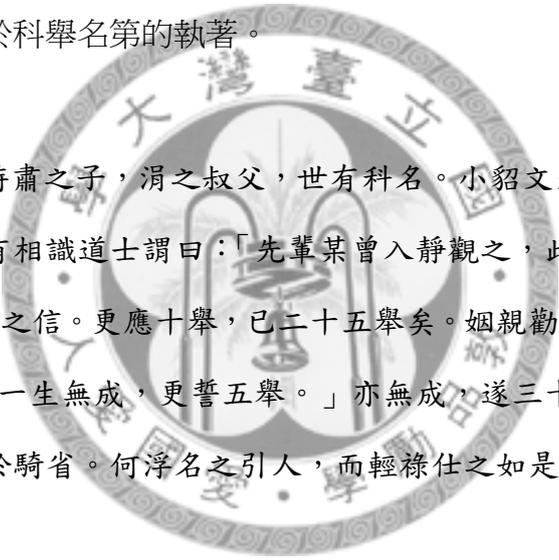
可見舉子能否得第，有利人士的舉薦延譽是很重要的關鍵。士人縱使飽讀詩書，

<sup>25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1，頁 244-245。

寫得一手好詩文，若無人舉薦，終究難以登第。

另外，考試可以事先確定去取及名次，加上不糊名，故考生競相將平日的得意作品，遍送京師的達官貴人評閱。到了唐朝後期，考試之錄取與否不但來自於應試者的聲名，和各方的推薦，同時錄取的名單是由宰相過目，宰相有權更換人選，具有最後的決定權，這破壞了科舉考試的公平性，也助長了考生的請託之風。

唐代進士科特盛，士人應舉趨之若鶩，在《北夢瑣言》也有相關記述，如卷三〈李勣尚書發憤（趙觀文附）〉云：「薛能尚書鎮鄆州，見舉進士者必加異禮。」<sup>259</sup>薛能對於舉進士者的尊崇，顯現當時人對於進士的推重。在卷九〈馮藻慕名〉則記錄了讀書人對於科舉名第的執著。



唐馮藻，常侍肅之子，涓之叔父，世有科名。小韶文采不高，酷愛名第，已十五舉。有相識道士謂曰：「先輩某曾入靜觀之，此生無名第，但有官職也。」亦未之信。更應十舉，已二十五舉矣。姻親勸令罷舉，且謀官職。藻曰：「譬如一生無成，更誓五舉。」亦無成，遂三十舉方就仕，歷官卿監峽牧，終於騎省。何浮名之引人，而輕祿仕之如是也？<sup>260</sup>

馮藻熱中科舉名第，經過二十多次失敗，根本無意放棄，雖然相士預言其「此生無名第」，親友也勸他放棄，馮藻還是堅持非得中舉才肯罷休。孫光憲最後指出「何浮名之引人」，馮藻的故事反映當時讀書人的價值觀，可見當時讀書人對科舉的熱中執著，其目的不只獲得官職，更是為了獲取名聲，可見當時讀書人重視科舉名聲的程度。

為了獲得主考官注意，考生們各出奇招，寫出奇特低俗的題材，甚至卑躬屈膝，為了主考官的青睞，晚唐士風因而逐漸低落。《新唐書·選舉志上》云：「進

<sup>25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3，頁52。

<sup>26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97。

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為浮薄，世所共患。」<sup>261</sup>《北夢瑣言》卷七〈盧詩三遇〉就記載了當時文士以浮薄怪誕的詩，來搏取考官的注意。

唐盧延讓業詩，二十五舉，方登一第。卷中有句云：「狐衝官道過，狗觸店門開。」租庸張濬親見此事，每稱賞之。又有「餓貓臨鼠穴，饑犬舐魚砧」之句，為成中令訥見賞。又有「栗爆燒穉破，貓跳觸鼎翻」句，為王先王建所賞。嘗謂人曰：「平生投謁公卿，不意得力於貓兒狗子也。」人聞而笑之。<sup>262</sup>

盧延讓二十五舉方才登第，而其成功的秘訣竟然是「得力於貓兒狗子」，把偶然見到的景象，原封不動地移入詩中，出乎意料地竟然得到公卿們的賞識。盧延讓的遭遇頗有戲劇性和諷刺意味，反映當時公卿官員的文學品味低落，也反映了當時士人，為達到登第的目的，不惜以低俗的貓兒狗子的內容見謁。

另外，《北夢瑣言》卷十〈李昌符詠婢僕〉中也記載文士以低俗淺薄的題材，來獲取注意。

唐咸通中，前進士李昌符有詩名，久不登第。常歲卷軸，怠於裝修。因出一奇，乃作婢僕詩五十首，於公卿間行之。有詩云：「春娘愛上酒家樓，不怕歸遲總不留。推道那家娘子卧，且留教住待梳頭。」又云：「不論秋菊與春花，個個能嚙空肚茶。無事莫教頻入庫，一名閒物要些些。」諸篇皆中婢僕之諱。浹旬，京城盛傳其詩篇，為妳媪輩怪罵騰沸，盡要摑其面。是年登第。與夫桃杖、虎靴，事雖不同，用奇即無異也。<sup>263</sup>

久試不第的舉子，為了在眾多應試者中突出自己，於是標新立異地將婢僕之名有

<sup>261</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選舉志上》卷44志34，頁1169。

<sup>26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7，頁154。

<sup>26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0，頁228。

意地加入詩中，使得「京城盛傳其詩篇」，成為人們談論的焦點，並且不久之後「是年登第」，可見考官們錄取的標準，是著眼於在京城的話題性與知名度，並非考生的真材實學。而這些不登大雅之堂的詩句竟能得公卿們的喜愛，也說明晚唐公卿高官們文學素養不高，而上行下效，考生們自然投其所好，也影響晚唐的詩風漸趨浮薄。

除了在請謁的詩句題材內容上儘量引起考官注意，應考的讀書人對於請謁對象，亦極盡巴結討好之能事。《北夢瑣言》卷六〈羅顧昇降〉云：「詩人方干，亦吳人也。王龜大夫重之。既延入內，乃連下兩拜，亞相安詳以答之，未起間，方又致一拜，時號『方三拜』也。」<sup>264</sup>關於詩人方干「方三拜」的記載在其他筆記小說中也有，《唐摭言》云：



方干，桐廬人也，幼有清才，為徐凝所器，誨之格律。干或有句云：「把得新詩草裡論」反語云「村里老」，謔凝而已，王大夫（名與定保家諱一字同。）廉問浙東，干造之，連跪三拜因號方三拜。王公將薦之於朝，請吳子華為表章。無何公邁疾而卒，事不諧矣。<sup>265</sup>

《鑒誠錄·屈名儒》也有方三拜的記載：

唐末宰臣張文蔚、中書舍人封舜卿等奏，前有名儒屈者十有五人，請賜孤魂及第。方干秀才是其數矣，每見人設三拜而已。謂禮數有三，識者呼為方三拜，亦曰方十四郎。干為人脣缺，連應十餘舉，有司議干才則才矣，不可與缺脣人科名，四夷所聞，為中原鮮士矣。干潛知所論，遂歸鏡湖。後十數年，遇醫補得，年已老矣。遂舉不出鏡湖，時人號曰「補脣先生」。

<sup>26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42。

<sup>265</sup> 五代·王定保撰；清·蔣光煦校：《唐摭言》卷10，頁118。

方干是一位頗有影響的晚唐詩人，同時也以隱居於鏡湖出名。他雖然以隱逸聞名於時，但在他在隱居之前，曾多次應試，直到明白有司「不可與缺唇人科名」才失望地隱居鏡湖。相較於《唐摭言》、《鑒誠錄》，《北夢瑣言》中方干記載較簡略，而《北夢瑣言》特別描寫了「亞相安詳以答之」，可見當時請謁的文人連三拜是經常發生的，王龜因而安詳受禮，絲毫不以為怪。

請謁行卷原是提供考生們有表現自我才學的機會，但卻變成卑躬屈膝地對行卷的對象逢迎拍馬，極盡阿諛諂媚。難怪孫光憲會說「唐末舉人，不問士行文藝，但勤於請謁，號曰『精切』」<sup>267</sup>在《北夢瑣言》論及科舉的事例中，孫光憲對於沒有真才實學卻熱中於科名之人是語多諷刺的，這或許因為孫光憲本人好學不倦且對文章著述抱持著嚴謹的態度，因此對於唐末士風的鄙薄，感到慨嘆。

受這種社會風氣的影響，善於鑽營的文士精於此道，一些憨厚樸實之輩也不得不為之。在《北夢瑣言》卷三〈李固言相國為柳表所誤〉記載了憨厚的李固言奇特的遭遇。

唐李固言，生於鳳翔莊墅，雅性長厚，未習參謁。始應進士舉，舍於親表柳氏京第。諸柳昆仲，率多戲謔，以相國不諳人事，俾習趨揖之儀，俟其聲折，密於烏巾上帖文字云：「此處有屋僦賃。」相國不覺，及出，朝士見而笑之。許孟容守常侍，朝中鄙此官，號曰「貂郤」，固不能為人延譽也。相國始以所業求知，謀於諸柳，諸柳與導行卷去處，先令投謁許常侍。相國果詣騎省，高陽公慙謝曰：「某官緒極閒冷，不足發君子聲采。」雖然，已藏之於心。又睹烏巾上文字，知其樸質。無何，來年許公知禮闈，

<sup>266</sup> 後蜀·何光遠：《鑒誠錄·屈名儒》卷8，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頁5933。

<sup>26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4〈陸辰相六月及第〉，頁78-79。

李相國居狀頭及第。是知柳氏之戲侮，足致隴西之速遇也。<sup>268</sup>

此事《舊唐書》、《新唐書》無記載，質樸憨厚的李固言因未習參謁、不聞人事而遭人戲弄，還聽信了親表諸柳的建議，投謁了當時較無聲名的許常侍，但是李固言的才學及其質樸的個性令許常侍印象深刻。最後許常侍知禮闈，李固言也狀頭及第。李固言的遭遇可說是非常幸運，孫光憲在最後提到「是知柳氏之戲侮，足致隴西之速遇也」，戲侮並不會直接促成速遇，李固言的質樸、忍耐才是當中關鍵。孫光憲推崇李固言的品格，對於這些柳氏親表的態度，則是語帶諷刺，也反映了當時人們對於有真才學卻「未習參謁」的質樸士人，往往抱著輕侮態度。

在《太平廣記》卷 155 註出《蒲錄記傳》中也有李固言的故事，不過多了神秘色彩。



李固言初未第時，過洛。有胡盧先生者，知神靈間事，曾詣而問命。先生曰：「紗籠中人，勿復相問。」及在長安，寓歸德里。人言聖壽寺中有僧，善術數。乃往詣之，僧又謂曰：「子紗籠中人。」是歲元和七年，許孟容以兵部侍郎知舉。固言訪中表間人在場屋之近事者，問以求知遊謁之所（未詳姓氏）。斯人且以固言文章，甚有聲稱，必取甲科。因給之曰：「吾子須首謁主文，仍要求見。」固言不知其誤之，則以所業徑謁孟容。孟容見其著述甚麗，乃密令從者延之，謂曰：「舉人不合相見，必有嫉才者。」使詰之，固言遂以實對。孟容許第固言於榜首，而落其教者姓名。乃遣秘焉。既第，再謁聖壽寺，問紗籠中之事。僧曰：「吾常於陰府往來，有為相者，皆以形貌，用碧紗籠於廡下。故所以知。」固言竟出入將相，皆驗焉。<sup>269</sup>

《太平廣記》表現士人未登第之時，一再問卜求謁的焦急心情，同時也強調，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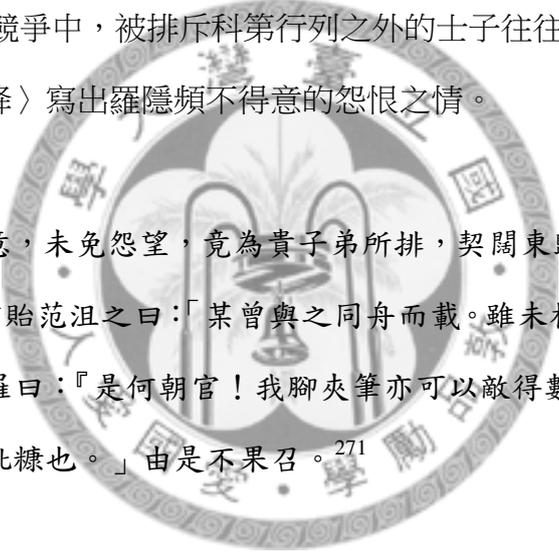
<sup>26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3，頁 43。

<sup>269</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李固言》卷 155，後註「出《蒲錄記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年），頁 1112。

名是已經註定，難以強求改變的。比起《太平廣記》的內容，《北夢瑣言》的記載貼近人情，且突顯李固言的憨厚，最後能夠遇得賞識之人，將中舉與否的成敗關鍵歸於李固言的才學及憨直的品性，而非命中註定。

除了《太平廣記·李固言》，在其他自命為補史之作的筆記小說，也將科舉及第與否視為命中註定而難以改變的。例如：盧肇在《逸史·李藩》敘述宰相李藩未登第時，已有善卜者胡蘆生、及善相者新羅僧知李藩命中註定當能顯貴，後果能驗。盧肇在文末做總結：「信哉！人之貴賤分定矣。」<sup>270</sup>將命中之貴賤視為早已分定之事。與《北夢瑣言》相較，孫光憲則更能反映現實，更具批判諷刺的意義。

另外，在科場競爭中，被排斥科第行列之外的士子往往心生怨恨。《北夢瑣言》卷六〈羅隱昇降〉寫出羅隱頻不得意的怨恨之情。



羅既頻不得意，未免怨望，竟為貴子弟所排，契闊東歸。黃寇事平，朝賢議欲召之。韋貽范沮之曰：「某曾與之同舟而載。雖未相識，舟人告云：『此有朝官。』」羅曰：「是何朝官！我腳夾筆亦可以敵得數輩。」必若登科通籍，吾徒為糝糠也。」由是不果召。<sup>271</sup>

屢試不第的遭遇，使羅隱仕進的希望日趨破滅，並由此產生了不滿、甚至怨望的情緒。在這種心態的支配下，他不斷得罪權貴，愈益與科第無緣。

而這些久試不第的舉子們，對把持科舉的朝中大臣的刻骨仇恨，甚至以極端的方式發洩出來。如前文徵引過的《北夢瑣言》卷一五〈謀害衣冠〉描述唐末朱溫在白馬驛之禍瘋狂殺戮朝士，久試不第的文人，在其中趁機報復朝貴。

另外，還有《北夢瑣言》卷十三〈草賊號令公〉云：

<sup>270</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李藩》卷 153 定數 8，後註「出《逸史》」，頁 1100。

<sup>27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6，頁 142。

王中令鐸落都統，除滑州節度使，尋罷鎮。以河北安靜，於楊全玫有舊，避地浮陽，與其都統幕客十來人從行，皆朝中士子。及過魏，樂彥禎禮之甚至。鐸之行李甚侈，從客侍姬，有輦下昇平之故態。彥禎有子曰從訓，素無賴，愛其車馬姬妾，以問其父之幕客李山甫。山甫以咸通中數舉不第，尤私憤於中朝貴達，因勸從訓圖之。俟鐸至甘陵，以輕騎數百，盡掠其橐裝姬僕而還，鐸與賓客皆遇害。及奏朝廷，云：「得貝州報，某日殺卻一人，姓王名令公。」其凶誕也如此。彥禎父子尋為亂軍所殺，得非琅琊公訴于上帝乎！<sup>272</sup>

王鐸的遇害，除了因為財貨遭樂從訓的覬覦，因而引發殺機，而這當中的導火線，便是數舉不第的李山甫從中煽風點火。李山甫於求名不遂，對於高官充滿怨憤，途經魏博的王鐸便成了他的報復對象。《新唐書·王鐸傳》也有相關記載，云：「李山甫者，數舉進士被黜，依魏幕府，內樂禍，且怨中朝大臣，導從訓以詭謀，使伏兵高雞泊劫之，鐸及家屬史佐三百餘人皆遇害。」<sup>273</sup>可見久試不第的舉子，扭曲不平的報復情緒，已經造成社會不安。

唐五代科舉考試的應試考生為了求科名，不重視精進本身的真才實學，而將心力用在邀譽公卿考官，使得士風低落，文章品味低俗敗壞。《北夢瑣言》中形象化地描寫考生卑躬屈膝的態度，還有讚揚了性格質樸的考生。同時也記敘屢試不第的舉子心中怨憤，反映了唐末科舉制度下的社會現實，具有勸善懲惡的意義。

### 三、抨擊佛道迷信

唐代佛教與道教盛行，這與帝王的大力提倡有關。佛教方面，帝王以國家

<sup>27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3，頁 268。

<sup>273</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王鐸傳》，卷 185 列傳 110，頁 5407。

的力量支持譯經及建寺，使得佛教義理更加傳播，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也使佛教在王公貴族和下層百姓中得到了廣泛傳播，這也使得佛教提倡的三世因果、輪迴報應之說，隨著佛教的興盛而深入人心。但是在經濟方面，由於平民出家為僧可免賦役，人民為逃避徭役而出家，致使天下人口幾亡其半，國家的賦稅收益大減。此外，寺院本身擁有大量的土地財產，對國家的經濟有不良的影響。

而道教到唐代也有很大的發展，道教始祖是老子李耳，唐朝的建國者李淵也姓李，於是唐朝君主自稱是老子的後裔，並且積極扶植道教，借助宗教來鞏固皇權。道教經由太宗和高宗的提倡，儼然已經成為唐朝的國教。唐玄宗曾「制令士庶家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sup>274</sup>另外還「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並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sup>275</sup>，由此可見道教在唐代被帝王推崇的地步。

唐末五代佛道興盛，在《北夢瑣言》有許多記載。對於佛教，孫光憲是反對盲目迷信，例如卷十九〈降龍大師〉云：

五臺山僧誠慧，其徒號為「降龍大師」。鎮州大水，壞其南城，誠慧曰：「彼無信心，吾使一小龍警之。」自言能役使毒龍故也。同光初到闕，權貴皆拜之，唯郭崇韜知其為人，終不設拜。京師旱，迎至洛下祈雨，數旬無徵應。或以焚燎為聞，懼而潛去。至寺慚恚而終。建塔號「法雨大師」，何其謬也。<sup>276</sup>

祈雨不至，誠慧感到很慚愧，以至於慚恚而終，但是信徒仍對於誠慧的道行深信不疑，死後塔上稱「法雨大師」，最後孫光憲以「何其謬也」感嘆當時人對於自

<sup>274</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玄宗本紀上》卷8本紀第8，頁199。

<sup>275</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玄宗本紀下》卷9本紀第9，頁213。

<sup>27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9，頁345。

稱懂得法術的僧人，盲目迷信的心理。

《北夢瑣言》還揭露僧人有意地愚弄民眾，使民眾深信不疑，如卷十九〈魚目為舍利〉，以枯魚之目冒充得道高僧才會有的舍利子。

澤州僧洪密請舍利塔，洪密以禪宗謎語鼓扇愚俗，自云身出舍利。曾至太原，豪民迎請，婦人羅拜。洪密既辭，婦人於其所坐之處，拾得百粒，人驗之，皆枯魚之目也。將辭，云山中要千數番窟甃，半日獲五百番。其惑人如此。<sup>277</sup>

洪密要建舍利塔，建塔需要錢，錢無所出，於是施行騙術，洪密不但「以禪宗謎語鼓扇愚俗」，還「自云身出舍利」，利用民眾崇敬舍利之心，用魚目混珠誑騙百姓。但拆穿舍利為枯魚之目後，仍可在半日募得大量窟甃，可見善男信女盲目迷信的心理。

《北夢瑣言》還揭露不肖僧人抓住民眾對佛教義理的懵懂心態，誣稱擁有神奇的法術來博取民眾的尊敬及斂取錢財。如僧侶「以鏡承隙日中影，閃於佛上」<sup>278</sup>詐稱有佛光出現。還有的民眾見到僧侶備受禮遇也學起他們的模樣故弄玄虛，招搖撞騙，如「遂州巡屬村民姓于號世尊者，與一女，皆逆知人之吉凶，數州敬奉，捨財山積。鑿鑿崖壁，列為佛像，所費莫知紀極」<sup>279</sup>，而百姓于某非有真本領，「每夜會，自作阿彌陀佛，宮殿池沼，一如西方。男女俱集，念佛而已。」<sup>280</sup>還有人慕名大輪呪術的神奇，竟不惜自殘身體。《北夢瑣言》逸文卷三〈大輪呪術〉條云：

釋教五部持念中，有大輪呪術，以之救病，亦不甚效。然其攝人精魂，率

<sup>27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9，頁 346。

<sup>27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 3〈大慈寺佛光〉，頁 416。

<sup>27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 3〈于世尊妖妄〉，頁 416。

<sup>28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 3〈于世尊妖妄〉，頁 416。

皆狂走，或登屋梁，或齧瓷椀。閭閻敬奉，殆似神聖。此輩由是廣獲金帛。陵州貴平縣牛鞞村民有周達者，販鬻此術，一旦沸油煎其陰，以充供養，觀者如堵，或驚或笑。初自忘痛，尋以致殂也。中間僧昭浦說，朗州有僧號周大悲者，行此呪術，一旦鍊陰而斃，與愚所見，何姓氏恰同，而其事無殊也？蓋小人用道欺天，殘形自罰，以其事同，因而錄之。<sup>281</sup>

以上顯示民眾瘋狂迷信的行為，雖然「有大輪呪術，以之救病，亦不甚效」，但是民眾仍深信不疑。孫光憲更警戒世人，這些殘形自罰的方式，就是「小人用道欺天」，批評盲目無知的迷信。

在其他補史小說也有對於民眾迷信佛教的記載，但是所關注的焦點則有所不同的。在高彥休《唐闕史·迎佛骨事》記載懿宗與僖宗迎佛骨景況：

咸通癸巳歲，有詔迎佛骨於岐下。先是，元和末，憲宗命取到京，時韓吏部上疏極諫，以為遠近農商，棄業奔走如不及，至有火其頂者，刃其臂者。當時佛骨之盛已如此，至是又加甚，不啻百千倍焉。有僧自京一步一禮，至鳳翔法門寺。及到京，則傾城迎請，幡幢珂傘，香車寶馬，闐咽衢路。天子御安福樓，降萬乘之尊，親為設禮。兆眾涕淚，感動左右，竭家產，斷肌骨，以表誠志者，不可勝紀，皆言皇帝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尚此敬信，吾輩何所吝哉！此乃上之風行，下則草偃，固其宜也。然有鶴盤其上，牛跪於下，又何情哉！明年，懿宗升遐，今上即位，詔歸本寺，肩舁陌上，粗備香梵。去歲徒眾，萬無一來，循路見者，頂別而已。人情寒暑，既已牢落，丹頂瑩蹄，亦不復至。所異者，桃林之獸，青田之禽，豈能時其盛衰，改柯易叶，浮沉於世態耶！<sup>282</sup>

<sup>28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3〈大輪呪術〉，頁417。

<sup>282</sup> 唐·高彥休：《御覽唐闕史·序》，頁17-18。

懿宗親迎佛骨，因而「上之風行，下則草偃」，民眾亦傾城迎請，盛況空前。和《北夢瑣言》不同的是，高彥休並沒有批判當中「竭家產，斷肌骨，以表誠志者，不可勝紀」的迷信現象，而是和僖宗時「去歲徒眾，萬無一來，循路見者，頂別而已」的景況相對比，感嘆人情寒暑，世事多變。

在《唐闕史》書中，高彥休常感嘆歷史今昔之感，如前所述，「參寥子曰」常以歷史今昔對照，以史論史，因此〈迎佛骨事〉並不著眼於儀式的浪費或是信徒的迷信無知，而比較了懿宗與僖宗佛教儀式的熱鬧與消沉，當中透露著歷史興衰之感。而孫光憲對於佛教不近人情的自殘以及信徒盲目迷信，則是抱持著存疑甚至是批判的態度。

由以上可知，孫光憲對於盲目迷信，扭曲教義，迷信溺佛的行為孫光憲是予以排斥的。《北夢瑣言》書序中，孫光憲已明白寫著書的目的是要「因事勸誡」，希望這些事例能讓人看清這些打著佛教的旗幟行招搖撞騙者的真面目，信佛不該只是著眼於佛法的神奇與舍利子的奧妙，而是應理性地看待當中的真實性。

另外，《北夢瑣言》中還有關於求道求仙的記述，前面提到唐代君王因為道教有助於抬高皇朝統治的形象，因而崇奉道教。至五代帝王仍是迷信道教，在《北夢瑣言》逸文卷一記載前蜀高祖王建崇道，云：「蜀先主召入宮，列示諸子，俾認儲后。萬戶乃指後主」擇立儲君的大事竟然徵詢道士黃萬戶的意見。<sup>283</sup>蜀後主王衍更迷信道術，又常與太后、太妃游於青城山，「宮妓多衣道服，簪蓮花冠」，<sup>284</sup>彷彿在人間建置了一個道教仙界，悠遊其中。皇室宗族也對道術法術癡迷，後唐莊宗異母弟李存乂就和自言得墨子術者楊千郎，交往甚密。楊千郎是魏州賤民，憑著施展以帽下召食物果實、取拳握之物之術，又自誇能役使陰物、煉丹乾汞、易人形、破局鑄，楊千郎以其奇異的法術「官至尚書郎，賜紫，其妻出入宮

<sup>28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1〈黃萬戶神術〉，頁381。

<sup>28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補遺〈這邊走那邊走〉，頁457。

禁，承恩用事」最後因「皇弟存乂常朋淫於其家」<sup>285</sup>而致禍。由此可見，皇室宗親尊寵方士，自然影響人民對道教的信奉不疑。

除了帝王對於道教的迷信記載，《北夢瑣言》還記載士大夫在因緣際會下習仙術得道，卷六〈李常侍遇道術〉云：

隴西李涪常侍，福相之子，質氣古淡。光化中，與諸朝士避地梁川，小貂日遊鄰寺，以散鬱陶。寺僧有爽公者，因與小貂相識。每晨他出，或赴齋請，苟小貂在寺，即不扃鑰其房，請其宴息。久而彌篤，乃曰：「李常侍在寺，爭忍闔扉乎？」或一日，從容謂小貂曰：「世有黃白之術，信乎？好之乎？」貂曰：「某雖未嘗留心，安敢不信，又安敢輒好？」僧曰：「貧道之每拂曙出寺，為修功德因緣也。仰常侍德，豈敢祕惜。」小貂辭遜再三，竟得其術。爾後最受三峯韓相、四入崔相恩知，每遇二公載誕之辰，乃獻銀藥孟子。此外雖家屢空，終不自奉，亦不傳於子孫。遂平宰李璩，乃嫡孫也，嘗為愚話之。廣成杜光庭先生常云：「未有不修道而希得仙術，苟得之，必致禍矣。唯名行謹潔者，往往得之。」即李貂之謂也。<sup>286</sup>

李涪得道術的關鍵是他有德，僧人爽公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接觸後決定授其道術，這難得的機會，李涪居然「辭遜再三」，即使最後李涪學會黃白之術，卻不以此術斂財或求仕，只在壽誕之日獻給兩位恩公丹藥，也不傳術給子孫。最後孫光憲還記下資料的來源是「遂平宰李璩，乃嫡孫也，嘗為愚話之」。末記杜光庭所言發人省思，強調修道成功的關鍵在於「名行謹潔」，同時只有無心之人及謙遜之人才有可能得之。

比起佛教，《北夢瑣言》對於道教的正面敘述比較多，如卷九〈芻靈崇〉中

<sup>285</sup> 以上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8〈楊千郎〉，頁 329。

<sup>28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6，頁 128。

道士以符篆為人驅妖；<sup>287</sup>逸文卷一〈鄭山古授黃承真陰符〉中鄭山谷以陰陽五行占卜得知前蜀即將發生一場血腥殺戮之事，出於「吾教以禳鎮，庶幾減於殺伐。救活之功，道家所重延生」授與黃承真陰符，但是，最後沒有阻止災禍發生，黃承真也遭天譴嘔血而死。鄭山谷稟持著道家所重延生的觀念，是道士的正面形象；<sup>288</sup>也有道士預言未來，如卷四〈張濬相破賊〉，道人預言張濬能破賊，並且贈與丹藥保其「十年無恙」，而這些預言也一一實現。<sup>289</sup>

道士救人值得讚頌，反之，好賣弄法術者，則會遭到報應。卷十一〈蔡旼虛誕〉云：

唐高駢鎮成都，甚好方術。有處士蔡旼者，以黃白干之，取瓦一片，研丹一粒，半途入火，燒成半截紫磨金，乃奇事也。蔡生自負，人皆敬之，以為地仙。燕公求之不得。久而乖露，乃是得藥於人，眩惑賣弄，為元戎笞殺之。<sup>290</sup>

此則揭露了蔡旼自負，眩惑賣弄，最後被揭穿而笞殺。由以上道士贈丹藥等情節，可見孫光憲並不排斥法術丹藥，重視的是道士本身的德行，若有利用法術斂財或是賣弄，往往沒有好下場。

值得一提的是，此則提到「唐高駢鎮成都，甚好方術」。在《北夢瑣言》書中出現多次高駢喜好法術的故事，但是孫光憲不會因為法術就貶抑否定之，反而是重視其立功業，如卷二〈高駢開海路〉高駢疏通了廣州到交州的水路「民至今賴以濟焉」；<sup>291</sup>卷五〈高太尉機詐〉用詐術虛壯軍威，最後兵以詐勝；<sup>292</sup>卷九〈高

<sup>28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93。

<sup>28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1，頁379。

<sup>28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4，頁83。

<sup>29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1，頁238。

<sup>29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頁36。

<sup>29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5，頁113。

燕公神筆〉畫符驅鬼，使「其邪來，咨嗟言別而去」。<sup>293</sup>因此雖然高駢好法術，但孫光憲不會因此而否定高駢其他在有利民生的功業，由於有利於人，用在正途，孫光憲也將之記錄下來。

《北夢瑣言》中對於信徒盲目迷信，或是愚弄百姓來斂財予以駁斥，但作者並不避談迷信，甚至歌頌神明對於人間民生有所助益的事。如卷七〈玄德感〉中金甲神以神通開港。

福建道以海口黃碕岸橫石巉峭，常為舟楫之患。閩王琅琊王審知思欲制置，憚於力役。乾寧中，因夢金甲神自稱吳安王，許助開鑿。及覺，話於賓寮，因命判官劉山甫躬往設祭，具述所夢之事。三奠未終，海內靈怪具見。山甫乃憩於僧院，憑高觀之。風雷暴興，見一物，非魚非龍，鱗黃鬣赤。凡三日，風雷止霽，已別開一港，甚便行旅。當時錄奏，賜號「甘棠港」。閩從事劉山甫，乃中朝舊族也，著《金溪閒談》十二卷，具載其事。愚嘗略得披覽，而其本偶亡，絕無人收得。海隅迢遞，莫可搜訪。今之所集，云「聞於劉山甫」，即其事也，十不記其三四，惜哉！<sup>294</sup>

王審知開港事又見於卷二〈高駢開海路（王審知開海附）〉條，此處敘述較略於此條。金甲神協助開海路，使人們免於舟楫之患。雖然事涉神異，但是由於是當時參與其事的判官劉山甫所述，孫光憲也曾親自查閱披覽此書，資料來源可靠，加上開港等有利民生的事蹟值得加以保留，所以記錄下來。

雖然孫光憲反對盲目迷信，但是《北夢瑣言》中還有許多神異志怪的故事，過去研究的學者並不重視這部分，甚至認為是不足取的，林艾園在〈《北夢瑣言》〉

<sup>29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94。

<sup>29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7，頁169-170。

的史料價值)中就說：「《北夢瑣言》中也有許多屬於封建迷信的東西，例如談命、相、報應、鬼神等，雖說是時代侷限，也或多或少給我們反映一些當時門風習俗，但畢竟是不足取的。」<sup>295</sup>但其實孫光憲論及的靈異神鬼事例，並不著墨描寫神鬼的法力有多強大，地獄的環境有多可怖嚇人。雖然有些篇章涉及人與鬼之間的親情與愛情，還有人無禮地得罪神明，但都是強調人鬼之分，以及對於神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北夢瑣言》序中就開宗明義著錄此書的目的是要「因事勸戒」，因此這些涉及靈異神鬼之事的篇章，正是警戒人們不可盲目迷信。

民間常有鬼害人的傳說，在《北夢瑣言》也有鬼怪作祟的故事，有美麗的女鬼如卷九〈芻靈祟〉，張姓小京官為一美人所悅，後遇吳道士授符解妖；另外還有修練成人型的花妖誘惑人，如卷九〈白蓮女惑蘇昌遠〉，這些都是鬼怪附於器皿或花木來迷惑人，最後都被道士或是主角本身破解。

關於鬼怪題材，《北夢瑣言》更強調的是人鬼之間的情感與人鬼殊途的結局。有的是親情的人鬼關係，如卷八〈李當尚書亡女魂〉云：

唐李當尚書鎮興元，褒城縣有處士陳休復者，號陳七子，狎於博徒，行止非常。八座以其妖誕械之，而市井之間又有一休復。無何，殞於狴牢，遽睹腐敗，轄司申而瘞之。爾後宛在褒城，八座驚異，不敢尋問。一旦愛女暴亡，其內子追悼成疾，無以救療。幕客有白八座曰：「陳處士真道者，必有少君之術，能祈之乎？」八座然之，因敬信延召。陳生曰：「此小事爾。」於初夜帷堂設燈炬，畫作一門，請夫人簾下屏氣。至夜分，亡者自畫門入堂中，行數遭。夫人悞憶，失聲而哭。亡魂倏而滅矣。然後戒勉，令其抑割，八座由是益敬之。<sup>296</sup>

李當尚書本來不信妖誕，但思女心切，請陳休復作法招魂。但本篇不是強調亡女

<sup>295</sup> 林艾園：〈《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5期，頁89。

<sup>29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8，頁182。

魂魄出現的靈異現象，而是戒勉人鬼之分。

另外《北夢瑣言》逸文卷三〈託夢區分財產〉敘述周藹夢見門生同時也是他的外甥女婿相告其已往生，他遵從周藹生前的勸誡，妥善分配遺產，是一則情深意重的人鬼故事。

湘湖有大校周藹者，居常與同門生姻好最厚。每以時人不能理命，致不肖子爭財紛詬，列于訟庭，慨此為鑑。乃相約曰：「吾徒他年，勿遵其轍，儻有不諱，先須區分，俾其不露醜惡，貽責後人也。」他日同門生奉職襄邸，一夕，周校夢見揮涕告訴曰：「姨夫姨夫，某前言已乖，今為異物矣。昨在通衢，急風所中，已至不救。但念家事，今且歸來，略要處理。」周校忽然驚覺，通夕不寐。遲明，抵其家說之，家人亦夢，不旬日凶問至矣。自是傳靈語，均財產，戒子辭妻，言善意勤，殆一月而去，不復再來。<sup>297</sup>

周藹見到世上不少人因為生前沒有好好處理後事，死後子孫為了家產爭論不休，心中頗為感慨，周藹曾對同門生述說其事，並互相約定生前將財產分配給家人。同門生突然暴死，鬼魂入夢告訴周藹他遵從生前的訓示，合理分配財產、告誡子女如何做人、勸妻子改嫁，刻畫出人間與鬼界陰陽兩隔，人死為鬼之後即不復再見。

另外，卷九〈柳鵬舉誘五絃妓〉則是男女之間的愛戀之情。

唐龍紀中，有士人柳鵬舉，游杭州。避雨於伍相廟，見一女子抱五絃，云是錢大夫家女僕。鵬舉悅之，遂誘而奔，藏於舟中，為廂吏所捕。其女僕自縊而死。或一日，却到柳處，柳亦知其物故，驚訝其來。女僕具道其情，因以魂偶（一作「謁」），經時而去。見劉山甫《閒談》中。<sup>29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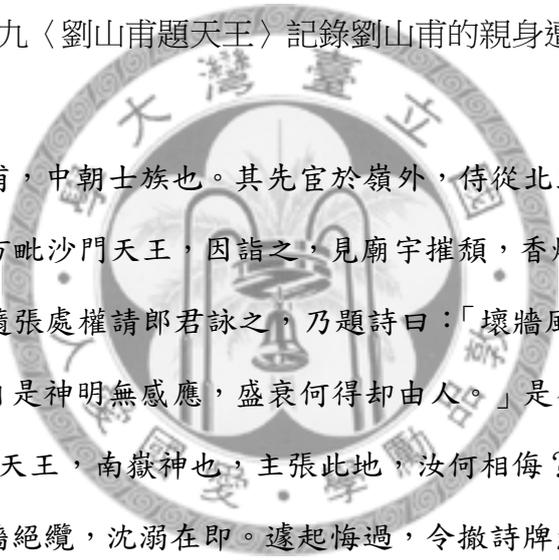
<sup>29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3，頁414。

<sup>29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91。

柳鵬因避雨在廟中偶遇錢大夫家的女僕，兩人相悅私奔，後來女僕為衙役拘捕，自縊身亡，肉體雖死，女僕的鬼魂仍然無法忘情於柳鵬，「因以魂偶，經時而去。」顯示女僕對柳鵬舉深刻的愛戀。

在〈李當尚書亡女魂〉、〈託夢區分財產〉、〈柳鵬舉誘五絃妓〉中，雖然李當尚書與愛女、周藹門生與家人、柳鵬與五弦妓之間有著深刻的情感，在亡故後，人鬼仍欲見最後一面，看似怪力亂神，但分離訣別之後不復相見，以此強調人鬼之分。

同樣地，對於神明也要有一定的尊重，不可輕慢褻瀆，否則可能招致降禍。如：《北夢瑣言》卷九〈劉山甫題天王〉記錄劉山甫的親身遭遇。



唐彭城劉山甫，中朝士族也。其先宦於嶺外，侍從北歸，泊船於青草湖。登岸見有北方毗沙門天王，因詣之，見廟宇摧頹，香燈不續。山甫少年而有才思，元隨張處權請郎君詠之，乃題詩曰：「壞牆風雨幾經春，草色盈庭一座塵。自是神明無感應，盛衰何得却由人。」是夜，夢為天王所責，自云：「我非天王，南嶽神也，主張此地，汝何相侮？」俄而驚覺，而風浪斗起，倒檣絕纜，沈溺在即。遽起悔過，令撤詩牌然後已。山甫自序。

299

神也像人類是一樣有個性的，劉山甫誤將南嶽神當作北方沙毗天王，而且對祂出言不遜，於是南嶽神入夢為自己正名，並興起一陣風浪表達憤怒，劉山甫見沉溺在即，立刻撤回詩牌，誠心悔過後才風平浪靜。

另外，在卷十二〈楊鑣偶大姑神〉（史光澤附）中，更是將「人鬼路殊」的主題提高到「可為鑒戒」的層次。

<sup>29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9，頁186。

近者故登州節判史在德郎中子光澤，甚聰俊，方修舉業，自別墅歸，乘醉入太山廟，謂神曰：「與神作第三兒，得否？」自是歸家，精神恍惚，似有見召，逾月而殂也。嗚呼！幽明道隔，人鬼路殊，以身許之，自貽伊戚。將來可為鑒戒也。<sup>300</sup>

《北夢瑣言》卷四〈西嶽神斃張篋〉也有類似的故事。

唐張策早為僧，敗道歸俗，後為梁相。先在華山雲臺觀修業，觀側有莊。其弟篋亦輕易道教，因脫褻服，挂於天尊臂上，云借此公為我掌之。須臾精神恍惚，似遭毆擊，痛叫狼狽，或頓或起，如有人拖曳之狀，歸至別業而卒。斯人也，必黨於釋氏，而輕侮道尊。人之無禮，自貽陰殛，非不幸也。與嘉州崔使君開尹真君石函事同。（開石函，為冥官所錄，奪算。見《宣室志》。）李載仁郎中目睹，為愚話之。<sup>301</sup>

史光澤與張篋對神明戲言輕慢，最後都遭到了報應。孫光憲除了表達對神明應恭敬尊重，否則招致神明降禍。另外，由「幽明道隔，人鬼路殊，以身許之，自貽伊戚」、「人之無禮，自貽陰殛，非不幸也」可見這些人是咎由自取，若不是有意無禮侵犯，人與鬼神之間是分開無涉的。

孫光憲在《北夢瑣言》中述及道教題材時不似述及佛教題材般批判色彩濃烈，但是相同的是對於虛偽欺詐僧侶、道士，還有盲目迷信的信徒多有揭發與批判。並且強調只有有德之人才能夠求道，而有助於國家民生之人，即使是運用法術或是神明力量，孫光憲也是持著肯定的態度。這些故事反映唐末五代亂世中，人們希望能有心靈的寄托，因此才有預言、求仙的故事，同時也希冀法術與神異

<sup>30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2，頁 254。

<sup>30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4，頁 85。

的力量能夠加以護佑。從《北夢瑣言》的記載當中，也可以窺見孫光憲對於宗教盲目迷信的強烈批判，但是他本人並不是極端地排斥法術和神異，如果有益於國家民生，孫光憲便站在肯定的立場予以記錄。另外，正史中對迷信佛道的紀錄較少，《北夢瑣言》為我們保留了一些資料，讓我們對晚唐五代佛道兩教的民間發展有更多的認識。

同時，孫光憲雖然在書中記載了靈異神鬼之事，細究當中卻是強調人鬼之分，對於神明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孫光憲對於當時社會上迷信鬼神的現象，是抱持著理性存而不論的態度，有可徵實的人證物證才加以記錄。而對於盲目的迷信是反對的。

#### 四、揭露官吏聚財斂貨

唐末五代政治社會混亂，尤其五代十國奪得政權的統治者，大都是土匪軍閥出身，不懂得愛護撫恤百姓，反而對人民加強剝削與迫害，因此經濟凋敝，政治腐敗，社會紊亂，民生十分困苦。對於唐末五代政治混亂，地方官聚財斂貨、草菅人命等事，《北夢瑣言》也有所揭露，如逸文卷一〈馬希聲謀殺沈申〉馬希聲為了得到奇貨而殺害賈客沈申。

湖南帥馬希聲，在位多縱率。有賈客沈申者，常來往番禺間，廣主優待之，令如北中求寶帶。申於洛汭間市得玉帶一，乃奇貨也。回由湘潭，希聲竊知之。召申詣衙，賜以酒食，抵夜送還店，預戒軍巡，以犯夜戮之。湘人俱聞，莫不嗟憫。爾後常見此客為祟，或在屋脊，或據欄檻，不常厥處。未久，希聲暴卒，其弟希範嗣立，以玉帶還廣人。<sup>302</sup>

《北夢瑣言》逸文卷一〈王宗黯誣殺裴坦〉也是官員為了斂聚財貨而用殘忍的手

<sup>30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1，頁383-384。

段殺了裴坦。

偽蜀寧江節度使王宗黯生日，部下屬縣，皆率醵財貨以為賀禮。巫山令裴坦以編戶羈貧，獨無慶獻。宗黯大怒，召裴至，誣以他事，生沈灑瀕堆水中。三日尸不流，宗黯遣人命挽而下，經宿逆水復上，卓立波面，正視衙門。宗黯頗不自安。神識煩撓，竟得疾暴卒。<sup>303</sup>

馬希聲為了將玉帶據為己有，殺害賈客沈申；王宗黯不滿裴坦沒有獻上豐厚的賀禮，生沉於裴坦於水中，這些地方藩鎮為了財貨而殺人，手段殘忍。在文末提到馬、王二人最後都死於非命，「未久，希聲暴卒」、「三日尸不流，宗黯遣人命挽而下，經宿逆水復上，卓立波面，正視衙門。宗黯頗不自安。神識煩撓，竟得疾暴卒。」冥冥中這些不法不義，終究會有另一種力量給予正義的審判，馬、王二人多行不義必自斃的遭遇，帶有濃厚的勸誡意味。

唐末宦官擅權，貪瀆之事亦層出不窮，《北夢瑣言》卷十二〈盧藩神俊〉條記錄宦官趁著官員喪事期間趁機求財。

唐盧尚書藩，以文學登進士第，以英雄自許，歷數鎮，薨於靈武。連帥恩賜弔祭，內臣厚希例賂，其家事力不充，未辦歸裝，而天使所求無厭，家人苦之。親表中有官人於靈前告曰：「家貧如此，將何遵副！尚書平生奇傑，豈無威靈及此宦者乎？」俄而館中天使中惡，以至於卒。是知精魂強俊者，可不畏之哉！八座從孫尚在江陵，嘗聞此說，故紀之以儆貪貨者。

304

朝廷派員祭奠，本是一種榮譽，但內臣往往會趁機向被祭奠之家索取禮物，而盧

<sup>30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逸文卷1，頁385。

<sup>30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2，頁248。

尚書家貧，無法負擔內臣索求無厭。受到內臣無理的要求厚禮，尚書家人無助地向死者亡靈祈禱，果然使「天使中惡，以至於卒」，孫光憲並不是要突顯神靈亡者的力量，而是這些貪貨者的行徑已是人神共憤，而盧尚書英靈不死，正是來懲戒這些貪官，文末作者「嘗聞此說，故紀之，以儆貪貨者。」表達記錄此事的目的，也是符合撰史以勸戒後世的目的。

不只是人間官吏索求錢財，在卷十二〈王潛司徒燒紙錢（秦威儀附）〉提到燒紙錢的原因是冥吏索求。

南嶽道士秦保言威儀，勤於焚修者，曾白真君云：「上仙何以須紙錢？有所未喻。」夜夢真人曰：「紙錢即冥吏所籍，我又何須？」由是嶽中亦信之。<sup>305</sup>

紙錢其實是冥吏索求，而陰間冥吏的索取錢財，正是人間貪官污吏的現實反映。

除了貪瀆斂財的官員，最後得到了應得的報應，《北夢瑣言》也記錄了有恩報恩、欠債還債的故事，即使已經去世為鬼魂，還是必須為自己曾經做過的事情負責，完全不可逃避拖欠。

卷七〈李學士賦詩（劉昌美勾偉附）〉

西川孔目官勾偉，於其輩最號廉直。綿竹縣民王氏子病困入冥，因復還魂，見冥官謂曰：「我即勾孔目也，家在成都西市，曾負人錢三萬未償。汝今歸去，為我言於家人也。」王生後訪勾氏子，仍以債主姓名言之，果為酬還。<sup>306</sup>

廉直的孔目官勾偉，死後得為冥官，但是對於前世的欠債仍需償還。而卷六〈田

<sup>30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2，頁 261。

<sup>30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7，頁 152-153。

布尚書事〉則記下若沒有償還欠債，則有報應。

唐通義相國崔魏公鉉之鎮淮揚也，盧丞相耽罷浙西，張郎中鐸罷常州，俱過維揚謁魏公。公以暇日，與二客私款。方弈，有持狀報女巫與田布尚書偕至，泊逆旅某亭者。公以神之至也，甚異之。俄而復曰：「顯驗與他巫異，請改舍於都候之廨署。」公乃趣召巫者至，至乃與神遇，拜曰：「謝相公。」公曰：「何謝？」神曰：「布有不肖子，黷貨無厭，郡事不治，當犯大辟，賴相公陰德免焉。使布之家廟血食不絕者，公之恩也。」公矍然曰：「異哉！某之為相也，未嘗以機密損益於家人。忽一日，夏州節度使奏銀州刺史田鉞犯贓罪，私造鎧甲，以易市邊馬布帛。帝赫然怒曰：『贓罪自別議，且委以邊州，所宜防盜，以甲資敵，非反而何？』命中書以法論，將盡赤其族。翌日，從容謂上曰：『鉞贓罪，自有憲章。然是弘正之孫、田布之子。弘正首以河朔請朝覲，奉吏員，布亦繼父之款。布會征淮口，繼以忠孝，伏劍而死。今若行法論罪，以固邊圉，未若因事弘貸，激勸忠烈。』上意乃解，止黜授遠郡司馬。而某未嘗一出口於親戚私昵，已將忘之。今神之言，正是其事。」乃命廊下表而見焉。公謂之曰：「君以義烈而死，奈何區區為愚婦人所使乎？」神憮然曰：「某嘗負此嫗八十萬錢，今方忍恥而償之，乃宿債爾。」公與二客及監軍使幕下，共償其未足。代付之日，神乃辭去，自後言事不驗。梁相國李公琪傳其事，且曰：「嗟乎，英特之士，負一女子之債，死且如是，而況於負國之大債乎？竊君之祿而不報，盜君之柄而不忠，豈其未得聞於斯論耶？而崔相國出入將相殆三十年，宜哉！」<sup>307</sup>

田布即使死後為鬼，仍借助巫者之口來表達對崔鉉的感激之情。而崔鉉為善不欲人知，此條末云：「崔相國出入將相殆三十年，宜哉！」有著善有善報的意味。

<sup>307</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6，頁124。

另外鬼物雖擁有奇特的神力，若與俗世尚有瓜葛糾纏，如欠債未還，仍不得自由之身，孫光憲聽聞李琪相國所說感觸極深，便記下此事，警惕那些尸位素餐、不忠不義之人，生前對國家有所虧欠，死後也難逃被追索的命運。

雖然田布尚書事透過女巫傳達，具有怪力亂神的成分，但是孫光憲在此處並不是為了傳述怪異，而是有恩報恩，欠債必還的主題。其中不但注明「梁相國李公琪傳其事」表示故事有其來歷，而且彰顯出欠平民女子之債恐後尚需償還，「況於負國之大債乎」似乎是指責那些用職責之便，聚財斂貨的官員，最終一定難逃報應，由此可見孫光憲寫神異時，更關注現實。

崔鉉為田鐵求情的故事僅見於《新唐書·田弘正傳》，《新唐書》云：「子鐵，宣宗時歷銀州刺史，坐以私鑿易邊馬論死，宰相崔鉉奏布死節於國，可貸鐵以勸忠烈，故貶為州司馬。」<sup>308</sup>記載頗為簡略，不如《北夢瑣言》詳細。

《北夢瑣言》揭露了索財草菅人命的官員，最後往往得到報應，警惕世人欠債還債，絲毫不能逃避，然而這些報應需要透過神異的力量才得以達成，當中也透露著對於現世亂象的莫可奈何。

## 五、表彰孝道節義道德

孫光憲除了批判社會上所見的亂象之外，對於人倫孝道節義，與正直的品格是加以歌誦的。尤其唐末五代亂世中，能保有孝道節義，更需要加以表彰發揚。例如：卷十三〈鄭文公報恩〉即是唐末黃巢之亂時，西門思恭與鄭家二代之間深厚感人的情誼。

鄭文公暉，字台文，父亞，曾任桂管觀察使。暉生於桂州，小字桂兒。時

西門思恭為監軍，有詔徵赴闕。亞餞於北郊，自以衰年，因以暉托之，曰：

「他日願以桂兒為念，九泉之下，不敢忘之。」言訖，泫然流涕。思恭誌

<sup>308</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田弘正傳》卷 148 列傳 73，頁 4786。

之。及為神策軍中尉，亞已卒，思恭使人召畋，館之于第，年未及冠，甚愛之，如甥姪，因選師友教導之。畋後官至將相。黃巢之入長安，西門思恭逃難於終南山，畋以家財厚募有勇者訪而獲之，以歸岐下，溫清侍膳，有如父焉。思恭終於畋所，畋葬於鳳翔西岡，松柏皆手植之。未幾，畋亦卒，葬近西門之墳。百官皆造二隴以弔之，無不墮淚，咸伏其義也。<sup>309</sup>

孫光憲簡短地將鄭亞托孤於西門思恭，西門思恭也信守承諾「愛之如甥姪」，而鄭畋在黃巢亂中救出西門思恭，並侍之如父，死後並葬之。或許是亂世之中人民離散，不得不如此，西門思恭與鄭亞之間並無血緣關係，但兩人交織出父慈子孝的綿密情感，比親生父子之情還要令人感動。

另外還有前章徵引過的〈鄭氏女廬墓〉，則是歌誦烈且孝的德性，並且收入《舊唐書·列女傳》，可見烈且孝的主題獲得正史的認可，《北夢瑣言》在一些篇章的取材上，有著和正史相同的歸趨。另外，《北夢瑣言》和《冊府元龜》保留了原先詔令的形式，表彰其「烈而且孝」，這也表示此則記載其來有自，有其可靠的根據。歌頌孝道廬墓，在其他的小說當中也有，例如：杜光庭《錄異記·孝》記載陰玄之廬墓的故事。

資州人陰玄之，少習五經，尤精《左》、《史》。父歿廬墓，六時臨哭，常有溪龍山虎助其號聲。久之，亦有鬼神助哭。每夜常有二燈來照墓前，至明乃息。又丁母憂，廬墓凡六年，草庵破壞，終不再葺，處於土穴中，每患冷氣腰腳，聲音嘶啞而講誦不倦。每謂人曰：「干名求進，非為己身，吾二親俱歿，祿不及養，何用名為？」竟不應舉，貧苦終身，八十餘而卒。

310

<sup>309</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3，頁270-271。

<sup>310</sup> 五代·杜光庭：《錄異記·孝》卷3，（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68。

陰玄之父母卒時皆結廬守孝，守喪時表現出極度哀戚的情感，以致感召動物甚而鬼神助哭。其中所表現出的是天人感應，是由玄之孝心真摯的特「異」，能感召天地力量的奇「異」，充滿了神異色彩。與《北夢瑣言》相較，《北夢瑣言》以詔令的形式寫出，表達其事有確切可信的來源，增加了說服力。

《北夢瑣言》歌頌孝道，同時也有不孝之人得到報應。如卷十〈薛准陰誅〉云：

唐薛准官至員外郎，喪亂後，不養繼母，盤桓江淮間，道門寄榻。游江南，至吉州阜觀，遇修黃籙齋道士升壇行法事，准亦就列，忽失聲痛叫云「中箭。」速請筆硯，口占一詩曰：「蓋國深恩不易酬，又離繼母出他州。誰知天怒無因息，積惡終身乞命休。」頃便卒。天復辛酉年事。斯人也，必有隱慝而致陰誅。古者史籍，皆以至孝繼母，聞於列傳。蓋以常人難行，而已能行，即親母可知也。豈可以繼母而同行路哉！薛死倉卒，可用垂戒也。<sup>311</sup>

薛准不養繼母，如此不肖之人，鬼神共憤，趁著道士行法事時取他性命，並留下一詩，垂戒世人應盡孝道。孫光憲特別提出「薛死倉卒，可用垂戒也」，指出這故事具有垂戒之意，不孝之人會得到報應。由以上故事，孝順的對象並不限於親生具血緣關係的父母子女，於喪亂之世，能夠保全自身安全實屬不易，更何況親人離散更是不勝枚舉，因此在《北夢瑣言》中的孝順對象擴大，標準擴及其他非血緣關係的尊長，也是在亂世之中的一種權宜之變。

除了孝順的德行之外，卷十二〈沈尚書非命（劉建封附）〉勸戒淫為大罰的道理。

唐沈詢，侍郎亞之之子也。昆弟二人，一人（忘其名。）乘舸泛河，為驚

<sup>311</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10，頁 220。

湍激船撈梁板漂遞，沈子亦漂而死。詢鎮潞州，寵婢，夫人甚妒，因配與家人歸秦。其婢旦夕只在左右，歸秦慚恨，伺隙剗刃於詢，果罹兇手。殺歸秦以充祭，亦無及也。

唐天復中，湖南節度使劉建封淫其牽攏官陳（忘其名。）之婦。陳為同列所戲，恥而發怒，伺便以蒺藜擊殺之。馬氏有其位，於今禁蒺藜，蓋懲彭城之遭罹也。淫為大罰，昔賢垂戒，作人君父，得不以子禍、奴禍取鑒哉！

312

歸秦殺沈詢、陳姓牽攏官殺劉建封，其原因都是懷疑其妻為主人所戲，因而氣憤難忍，不論沈詢和劉建封，一個無心一個有意，其共同點是失去主奴尊卑的秩序。孫光憲以非常嚴厲的口吻指出「淫為大罰，昔賢垂戒，作人君父，得不以子禍、奴禍取鑒哉！」這隱含著對五代時局的感慨。五代是一個動亂的時代，短短五十三年中易五姓十三君，這和當時君臣倫理淪喪有很大的關係，歐陽脩在《新五代史》云：「嗚呼，五代之亂極矣，……當此之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sup>313</sup>孫光憲有感於政局動亂，因此特別以此使為人君父者也要引以為鑒。

《北夢瑣言》還特別推崇正直品格，如卷八〈張昺尚書無忌諱〉云：

唐張昺尚書，恃才直道外，仍有至性。……東都柏坡有莊，而多高大屋宇，中庭有土堆若塚，人言其下時有樂聲，本主鬻之不售。八座不信，以善價買之，遽令發掘，其下乃麥曲耳。以之和泥，塗一院牆屋，不假他求。是知妖由人興，向使疑誤神怪，則有物憑焉，必為村巫酒食之資也。正直之人，其可欺乎？<sup>314</sup>

<sup>312</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2，頁260。

<sup>313</sup>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一行傳敘》卷34列傳22，頁369。

<sup>314</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8，頁174-175。

張昺尚書不信鬼妖之說，但正直之人自有神明護佑。孫光憲更指出神怪之說「必為村巫酒食之資也」，理性地看待神怪之說，更標舉出正直的品格能夠超越這些神鬼靈祟。

另外還有如前文徵引過的卷十二〈崔從事為廟神賜藥〉<sup>315</sup>，崔員外一向正直檢身，逢寇賊倉惶中，偶然得遇人引路免去災禍，又於途中身患重病，夢廟神賜藥而痊癒，孫光憲指出這是由於「鬼神輔德也」。

孫光憲在卷七〈李學士賦讖〉還提到：「世傳云：『人之正直，死為冥官。』道書云：『酆都陰府官屬，乃人間有德者卿相為之，亦號陰仙。』」<sup>316</sup>正直之人，死後則為冥官，可見有德與正直的美德，是人間與冥界共通的美好德行。

《北夢瑣言》還記錄了主角未成名前的預兆異事及占卜等內容，其實早年異事的記錄在史書上也有，如《史記》中漢高祖斬白蛇起義、還有前文提到的《舊五代史》中朱溫幼時寄居在劉崇家，劉母嘗見朱溫熟寐化為赤蛇的異象。<sup>317</sup>另外還有前面提到《北夢瑣言》卷十八〈娠子能語〉預告明宗稱帝，而此記載為《舊五代史》所採。這些帝王的早年異事被納入正史，往往是為了彰顯帝王將相，暗示成功乃是天意註定，意欲補史的《北夢瑣言》因此也記錄了這種具有神異性質的內容。

除了帝王的早年異事之外，有些則是非帝王且正史中所無的早年異事記載，如《北夢瑣言》卷二〈駱山人告王庭湊〉，在命中註定為「非常人」的意旨之外，孫光憲更突顯了主角的品德。

唐田弘正之領鎮州，三軍殺之而立王庭湊，即王武俊支屬也。庭湊生於別墅，嘗有鳩數十隻，朝集庭樹，暮集簷下。有里人駱德播異之。及長，駢脅，善《陰符》、《鬼谷》之書。歷軍職，得士心。曾使河陽回，在中路，

<sup>31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12，頁262。

<sup>316</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7，頁152。

<sup>317</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太祖本紀》卷1梁書1紀1，頁2。

以酒困寢於路隅。忽有一人荷策而過，熟視之，曰：「貴當列土，非常人也。」僕者寤，以告庭湊，庭湊馳數里及之，致敬而問，自云：「濟源駱山人也。向見君鼻中之氣，左如龍而右如虎。龍虎氣交王在今秋，子孫相繼滿一百年。」又云：「家之庭合有大樹，樹及於堂，是其兆也。」是年果為三軍扶立為留後。歸別墅，而庭樹婆娑，暗北舍矣。墅西飛龍山神，庭湊往祭之。將及祠百步，有人具冠冕，折腰於庭湊。及入廟，神乃側坐。至今面東，起宇尚存焉。庭湊清儉公正，忠於朝廷，勤於軍民，子孫世嗣為鎮帥。至朱梁時，王鎔封趙王，為部將張文禮滅之。<sup>318</sup>

王庭湊的長相非常人、庭樹婆娑、鳩集庭樹、神乃側坐等等都預言其日後當顯貴。王庭湊命中註定當貴，但是孫光憲並不強調當中的神祕性，而是強調其「清儉公正，忠於朝廷，勤於軍民」的道德操守。此條不見於《舊唐書·王庭湊傳》，不過《太平廣記》中出自《唐年補錄》的〈駱山人〉也有類似的記載：

王庭湊始生於恒山西南三十里石邑別墅。當生之後，常有鳩數十，朝集庭樹，暮宿簷戶之下。有里人路德播異之。及長駢脅，善陰符鬼谷之書。歷居戎職，頗得士心。以長慶元年春二月曾使河陽，迴及沅水。酒困，寢於道。忽有一人荷策而過，熟視之曰：「貴當列土，非常人。」有從者竇載英寤，以告庭湊。庭湊馳數里及之，致敬而問。自云：「濟源駱山人。向見君鼻中之氣，左如龍而右如虎，龍虎氣交，當王於今年秋。子孫相繼，滿一百年。吾相人多矣，未見有如此者。」復云：「家之庭合有大樹，樹及於堂，是兆也。」庭湊既歸。遇田弘正之難。中夜，有軍士叩門，偽呼官稱。庭湊股慄欲逃，載英曰：「駱山人之言時至矣。」是夜七月二十七日也，庭湊意乃安。及為留後，他日歸其別墅，視家庭之樹，婆娑然暗北舍矣。墅西有飛龍山神，庭湊往祭之。將及其門百步，見一人被衣冠，折

<sup>318</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2，頁34-35。

腰於庭湊。庭湊問左右，皆不見。及入廟，神乃側坐，眾皆異之。因令面東起宇，今尚存焉。尋以德播為上賓，載英列為首校。訪駱山人，久而方獲。待以函丈之禮，乃別構一亭。去則懸榻，號「駱氏亭」，報疇昔也。<sup>319</sup>

故事大致與《北夢瑣言》相同，但是特別強調駱山人的神祕性。與《北夢瑣言》比較，孫光憲雖然不否定命中注定富貴的可能性，但是更強調人應具有的道德操守。

另外，在卷九〈成令公擲杯琰事〉則是問神以預測未來的，同樣的，孫光憲並不迷信成敗乃完全為天所註定，而人事上的判斷也是重要的關鍵。

荊州成令公汭，唐天復中，准詔統軍救援江夏，舟楫之盛，近代罕聞。已決行期，不聽諫諍。師次公安，縣寺有二金剛神，土人號曰「二聖」，亦甚有靈。中令艤舟而謁之，炷香虔誠，冥禱勝負，以求杯琰陰陽之兆。凡三十擲皆不吉。乃謂所信孔目官楊師厚曰：「卦之不吉，如之何？」師厚對曰：「令公數年造船，旌旗已啟，中路而退，將何面目回見軍民？」於是不得已而進，竟有破陣之敗。身死家破，非偶然也。向使楊子察人之情，幸其意怠，一言而止，則成氏滅亡，未可知也。<sup>320</sup>

《新唐書》關於這段歷史也有相關記載：

天復三年，帝詔淮南節度使楊行密圍鄂州，朱全忠使韓勅救之，諷汭與馬殷、雷彥威犄角。汭身自將而行，下知汭不足亢行密，無敢諫，唯親吏楊師厚勸之。汭為巨艦，堂皇悉備，行至公安，卜不吉，欲還，師厚曰：「公舉全軍，中道還，何以見百姓？」汭乃行。彥威潛師略江陵，汭諸將念私，

<sup>319</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駱山人》卷 223，後註「出《唐年補錄》，頁 1711。

<sup>320</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9，頁 189。

無鬪志。淮南將李神福壁沙橋，望汭軍曰：「戰艦雖盛，首尾斷絕，可取也。」擊汭君山，敗之，火其船，衆大潰，汭投江死，士民皆為彥威所劫。韓勅走還。王建遂取夔、施、忠、萬四州。天祐中，全忠表汭死國事，請與杜洪皆立廟云。<sup>321</sup>

《北夢瑣言》和《新唐書》都有楊師厚的建議，但是《北夢瑣言》有擲杯玦問神的內容，在《新唐書》則「卜不吉」帶過。與正史相較，孫光憲表面上似乎強調了擲杯玦問神的迷信色彩，但是由其結論推斷「向使楊子察人之情，幸其意怠，一言而止，則成氏滅亡，未可知也」可知孫光憲並不是迷信神明擲杯玦所給的預示，相反的是孫光憲強調人事上的體察及努力。值得一提的是，《新唐書》提到成汭晚年「晚喜術士，餌藥濱死而蘇。」<sup>322</sup>可見成汭本身是迷信喜好神異，和《北夢瑣言》擲杯玦的記載與之相應，可見孫光憲的記載是有一定的根據的。

孫光憲強調要注意自身言行，雖然本身雖然擅長詞作，但對於唐末五代盛行的豔詞是持否定的態度，強調不要因為寫作豔詞而『惡事傳千里』。在卷六〈以歌詞自娛（蜀相韋莊晉相和凝附）〉云：

晉相和凝，少年時好為曲子詞，布於汴、洛。洎入相，專托人收拾焚毀不暇。然相國厚重有德，終為豔詞玷之。契丹入夷門，號為「曲子相公」。所謂好事不出門，惡事行千里，士君子得不戒之乎！<sup>323</sup>

在《舊五代史·和凝傳》稱和凝：「性好修整，自釋褐至登台輔，車服僕從，必加華楚，進退容止偉如也。又好延納後進，士無賢不肖，皆虛懷以待之，或致其仕進，故甚有當時之譽。平生為文章，長於短歌豔曲，尤好聲譽。有集百卷，自

<sup>321</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成汭傳》卷 190 列傳 115，頁 5484。

<sup>322</sup> 宋·歐陽脩：《新唐書·成汭傳》卷 190 列傳 115，頁 5484。

<sup>323</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卷 6，頁 134。

篆於板，模印數百帙，分惠於人焉。」<sup>324</sup>與《北夢瑣言》的記載相較，孫光憲強調和凝所作豔詞流傳極廣，在當時影響很大，連契丹人也家喻戶曉。但是同被列為花間詞人的孫光憲卻對其詞風表示不滿，其中最根本的因由，認為「所謂好事不出門，惡事行千里，士君子得不戒之乎！」就是警惕士君子要謹言慎行，即使和凝相國厚重有德，但仍為少年時好曲子詞的名聲所玷污，更何況他人，更要注意謹慎自己的言行。

《北夢瑣言》中表彰了孝順及正直的美好德行，孝順之人獲得表彰歌頌，而不孝之人則得到陰誅。當中的賞善罰惡，雖然有時要借助難以預知的鬼神力量，但對於鬼神，孫光憲不迷信，更強調人的正直德行能戰勝邪祟。尤其在主角未成名之前的早年異事以及擲杯蛟問神等事，強調個人的德行與對現實人事的體察。

孫光憲之所以強調個人的德行，正是其身處五代動亂時期，君臣倫理淪喪，孫光憲有感於此，因而有意將這些足以因事勸戒的故事記錄下來，因此特別以此使為人君父者也要引以為鑒，由此可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對應現實的時代性。

小結：

孫光憲的《北夢瑣言》具有相當的實錄精神，就目前所存的《北夢瑣言》篇目標註的出處中，採用最多的當屬劉山甫的《金溪閒談》，但是所引的《金溪閒談》篇章往往事涉神異，孫光憲也僅註明「聞於劉山甫」，但無從考證劉山甫的消息來源，不過《北夢瑣言》卻是間接保存了《金溪閒談》仍具有一定的價值。

在因事勸戒方面，孫光憲在《北夢瑣言·序》中即寫道：「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這是孫光憲寫作此書的目的，也和史書的勸懲觀念相合。中國之所以重視史學，主要是由於歷史具有給予後世勸懲的功能，這個傳統自孔子《春

<sup>324</sup>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和凝傳》卷 127 周書 18 列傳 7，頁 1673。

秋》開始一直到《史記》、《史通》都受其影響。孫光憲在《北夢瑣言·序》也提到其「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可見《北夢瑣言》在寫作動機上與史傳密切的關聯，所記述的內容也直接褒貶現實。

在《北夢瑣言》中反映了動盪的亂世。在批判士風浮薄方面，形象化地描寫考生躬屈膝的態度，還有讚揚了性格質樸的考生，反映了唐末社會現實，具有勸善懲惡的意義。在批判佛道迷信方面，孫光憲述及道教題材時不似述及佛教題材般批判色彩濃烈，但是相同的是對於虛偽欺詐僧侶、道士，還有盲目迷信的信徒多有揭發與批判，同時肯定有德之人才能夠求道得道。孫光憲不但否定盲目迷信，也強調人鬼之分，即使曾有親情愛情，一旦一方去世，人鬼之分便成了不可逾越的界線。另外，對於神明，孫光憲是抱持著敬而遠之的態度，對於神明輕慢戲言，會遭致報應，否則兩相平安互不相侵。

在揭露官吏聚財斂貨方面，《北夢瑣言》中這些貪官污吏最後得到報應，警惕世人欠債還債，絲毫不能逃避。在表彰孝道節義道德方面，《北夢瑣言》中孝順之人獲得表彰歌頌，而不孝之人則得到陰誅。孫光憲不迷信，強調的是人的正直德行能戰勝邪祟，這正是其身處五代動亂時期，君臣倫理淪喪，因而有意將這些足以因事勸戒的故事記錄下來，因此特別以此使為人君父者引以為鑒，由此可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對應現實的時代性。

##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以孫光憲《北夢瑣言》為中心，探討其補史意識。作者在中國傳統重視史學的影響下，加上身處唐末五代亂世，有感於典籍亡散，希望能以寫作來保存史籍，並且達到勸善懲惡的目的。由於存著補史的目的，《北夢瑣言》的形式上承襲了正史，同時，孫光憲的寫作態度是非常認真嚴謹的，不但三復參校，還儘量交代資料的來源，因此能夠提供詳實的資料，補充正史未書的細節，當中

並寓涵著作者的實錄精神與勸懲意識。本論文透過梳理《北夢瑣言》與正史之間的關係，突顯《北夢瑣言》的補史意識，及作者對於現世的關懷。本論文經由詳細討論，得出下列幾點結論。

### 一、亂離背景的刺激

唐代史學的繁榮發達，史館制度與史官建制成為定制，加上史官地位崇高，士人們無不欽羨史職，然而唐代中葉後政治動盪，史籍亡散，文人面對動盪之世而受刺激提筆寫作記錄，促使了補史小說的大量產生。孫光憲在《北夢瑣言·序》中即強調了「唐自廣明亂離，秘籍亡散。武宗已後，寂寞無聞，朝野遺芳，莫得傳播。僕生自岷峨，官於荊郢。咸京故事，每愧面牆，游處之間，專於博訪。」<sup>325</sup>可見其身處唐末五代亂世，有感於典籍亡散，因而著力於收集資料並且一一加以考證記錄。

亂離的時代背景，不但刺激孫光憲著意搜羅史料，因而寫作《北夢瑣言》，另外，在書中也反映了許多亂世的現實，補充了史書所無的記載。同時，孫光憲身處於唐末五代易代之際，書中將唐代與五代史事以數人合為一傳的方式並列，以此突顯所欲表達的主題，也呈現了歷史延續不斷的整體特質，更以此突顯五代人心不古的對比。

### 二、形式上承襲史傳

《北夢瑣言》在形式上承襲史傳，不但運用「葆光子曰」於篇末加以論贊，還承襲紀傳體的數人合為一傳的形式，大致可分為三類：和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和主文意義對比的人物及增補相關見聞。和主文類型相同的人物及增補相關見聞，突顯強調了數人合記中主題的特性，也展現了孫光憲豐富的學識，而和主

<sup>325</sup>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序》，頁 15。

文意義對比的人物，置於同篇之中互相比較，更能突顯作者於文字之外所要強調的旨意與價值觀，相較於其他唐五代補史小說的單純羅列資料，《北夢瑣言》顯得更具有作者細密的編排構思，也展現孫光憲的見聞豐富。

同時，孫光憲在寫五代當世的傳聞時，有的是以史傳中發表論贊的形式「葆光子曰」敘出，不但是發表議論，有時作者也藉此親自現身講述，使故事更具有真實性，而且也是提示讀者，這些並不是單純地記述，而是富有其褒貶的深意，希望後來人能夠深思體會。值得一提的是，孫光憲的論贊，似乎透露更多其自身處亂世，對於人心、世風的慨嘆，作者或許是透過「葆光子曰」從中思索自身處世應時的態度，因而較其他筆記小說展現更多關注現實的思考與評議。

在形式上，孫光憲採用形式自由短小的篇幅，較正史長篇的紀傳體形式較為自由，作者能將人物加以對比呼應，更能以小見大，達成勸戒後世的目的。

### 三、內容上補充正史

由於現今唐五代實錄散佚嚴重，目前已無直接資料可印證《北夢瑣言》與唐代及五代實錄之間的關連，只能透過《北夢瑣言》與《舊五代史》之間文字的相似相近去作推測當中的關係。在比對《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冊府元龜》都有和《北夢瑣言》文字近似的記載，有些是文字近似，有些是《北夢瑣言》多了更多細節的描寫有，有的則能補充正史隱諱不書之處，可見《北夢瑣言》與正史的相關連性，對於我們了解唐末五代史事有一定的助益。

### 四、實錄精神的展現

中國史學特重實錄精神，受到史學家求實立場的感染，補史小說也會儘量地反覆強調內容來源之真。《北夢瑣言》中，孫光憲在篇末都儘量註明資料的來源，無論是親身經歷或是他人講述，甚至保留多種來源說法。尤其是神異鬼怪之

事，孫光憲更是特別標明資料的來源，較其他的補史小說更為嚴謹，由此更能突顯孫光憲寫作時強烈的補史意識。

不過有些神異內容雖然註明其來源為得自於劉山甫，但卻看不太出來是否經過劉山甫的驗證，孫光憲也很難再去查證傳聞的過程及故事的真實性。雖然如此，《北夢瑣言》在實際的效用仍保存了亡佚的典籍，具有可貴的價值。

### 五、因事勸戒的目的

中國之所以重視史學，最主要是因為賦予史官能對於史事加以道德判斷的權力，以達勸善懲惡的目的。孫光憲在《北夢瑣言·序》中曾提到他寫作的動機是「非但垂之空言，亦欲因事勸戒」可見孫光憲想藉著《北夢瑣言》一書，提出他對於社會與政治現況的看法，並且希求後輩能引以為戒，而補史也不只是補史之闕文，而是寄寓了作者自身對於社會現實的關懷。

本論文以反映動盪亂世，批判士風、抨擊佛道迷信、揭露官吏斂財，及表彰孝道節義等，來說明《北夢瑣言》書中所寓含的勸懲觀念，及書中所透露出孫光憲對於現實的關懷。在反映動盪亂世方面，《北夢瑣言》中以小人物的分離聚合，反映社會動盪的現實，同時也對能有智慧保全自身的人予以推崇。在科舉制度下浮薄士風方面，反映了應試考生為了求科名，將心力用在邀譽公卿考官，使得士風低落，文章品味低俗敗壞。另外讚揚了性格質樸的考生，最後能登科第，具有勸善懲惡的意義。比起其他小說，強調功名是已經註定的態度，《北夢瑣言》的記載較貼近人情，也較具有勸懲的現實意義。

在佛道迷信方面，《北夢瑣言》對於虛偽欺詐僧侶、道士，還有盲目迷信的信徒有所揭發與批判。但是孫光憲並不是一味反對迷信及求道，反而強調只有有德之人才能夠求道，甚至歌頌神明對於人世民生有所助益的事。同時有助於國家民生之人，即使是運用法術或是神明力量，孫光憲也是持著肯定的態度。在佛道信仰方面，孫光憲反對盲目的迷信，而對於鬼神則是強調人鬼之分並敬而遠之，

可見孫光憲理性及注重現實民生的價值取向。這些故事同時反映唐末五代亂世中，人們希望能有心靈的寄托，因此才有預言、求仙的故事，同時也希冀法術與神異的力量能夠加以護佑。正史中對迷信佛道的紀錄較少，《北夢瑣言》為我們保留了一些資料，讓我們對晚唐五代佛道兩教的民間發展有更多的認識。

另外，對於唐末五代政治混亂，地方官聚財斂貨、草菅人命等事，《北夢瑣言》也有所揭露。雖然具有怪力亂神的成分，但是孫光憲在此處並不是為了傳述怪異，而是傳達有恩報恩，欠債必還的意旨，那些利用職責之便，聚財斂貨的官員，最終一定難逃報應，由此可見孫光憲寫神異時，更關注現實。《北夢瑣言》揭露為了索財草菅人命的官員，最後往往得到報應，警惕世人欠債還債，絲毫不能逃避，然而這些報應有時需要透過神異的力量才得以達成，當中也透露著對於現世亂象的莫可奈何。

在表彰孝道節義方面，《北夢瑣言》中表彰了孝順及正直的美好德行，孝順之人獲得表彰歌頌，而不孝之人則得到陰誅。當中的賞善罰惡，雖然有時要借助難以預知的鬼神力量，但對於鬼神，孫光憲不抱持迷信或是無端地畏懼，而是強調人的正直德行能戰勝邪祟。

上述為本論文由補史意識的角度探究《北夢瑣言》之所見，然而限於學力有限和篇幅範疇，僅能就《北夢瑣言》一書所探究，未能細密深究《北夢瑣言》與其他唐五代補史小說之間的關係，還有未能顧及宋代以後的補史的筆記小說之發展，將此議題加以深化探究，以突顯其在小說史上的地位。這些問題將待來日繼續研究。



## 《北夢瑣言》與正史內容相涉列表

《北夢瑣言》	正史
卷一〈宣宗稱進士〉	《資治通鑑》僖宗廣明元年
卷一〈再興釋教〉	《舊唐書·宣宗本紀》 《新唐書·宣宗本紀》
卷一〈令狐滄預拔文解〉	《新唐書·令狐滄傳》
卷一〈日本國王子棋〉	《舊唐書·宣宗本紀》
卷一〈劉三復記三生事〉	《舊唐書·劉鄴傳》 《新唐書·劉鄴傳》
卷二〈文宗重王起〉	《新唐書·王起傳》
卷三〈段相踏金蓮〉	《舊唐書·段文昌傳》
卷三〈薛保遜輕薄〉	《新唐書·薛存誠傳》
卷四〈溫李齊名〉	《舊唐書·文苑傳下·溫庭筠傳》 《新唐書·溫大雅傳附溫庭筠》
卷四〈妖人偽稱陳僕射〉	《資治通鑑》僖宗廣明元年
卷四〈孫揆尚書鋸解〉	《新唐書·忠義下·孫揆傳》
卷四〈孫偓相通簡〉	《新唐書·朱樸傳附孫偓傳》
卷四〈蔡京尚書拔顧氏昆弟〉	《新唐書·顧彥朗傳》
卷五〈韋尚書鑿盧相〉	《新唐書·循吏傳·韋丹傳附韋岫傳》
卷五〈韋太尉伐西川〉	《舊五代史·王建傳》
卷五〈楊晟義母〉	《新唐書·楊晟傳》
卷六〈羅顧昇降〉	《舊五代史·羅隱傳》
卷六〈田布尚書事〉	《新唐書·田布傳》
卷六〈韋氏女配劉謙〉	《新唐書·劉知謙傳》
卷六〈同昌公主事〉	《舊唐書·溫造傳附溫璋傳》 《新唐書·劉瞻傳》
卷六〈吳湘事〉	《舊唐書·宣宗本紀》 《舊唐書·李紳傳》 《舊唐書·吳汝納傳》 《資治通鑑》武宗會昌五年

卷六〈以歌詞自娛蜀相韋莊晉相和凝附〉	《舊五代史·和凝傳》
卷九〈楊收相報楊元价〉	《新唐書·楊收傳》
卷九〈裴楊操尚〉	《新唐書·裴坦傳》
卷九〈王給事剛鯁〉	《新唐書·王珂傳》
卷十〈嚴軍容貓犬怪〉	《新唐書·宦官上·馬存亮傳附嚴遵美傳》
卷十一〈申屠別駕術貨〉	《新唐書·劉巨容傳》
卷十一〈垂血淚〉	《新唐書·列女傳·殷保晦妻封綯》
卷十三〈王重榮逐兩帥〉	《新唐書·王重榮傳》
卷十三〈草賊號令公〉	《舊唐書·王鐸傳》 《新唐書·王鐸傳》 《資治通鑑》僖宗中和四年
卷十四〈神告羅弘信〉	《舊唐書·羅弘信傳》 《舊五代史·梁太祖紀》 《新五代史·梁太祖紀》
卷十五〈昭宗遇弒〉	《舊五代史·梁太祖紀第二》 《舊唐書·昭宗本紀》 《新唐書·蔣玄暉傳》 《資治通鑑》昭宗天祐元年
卷十五〈請殺德王〉	《新唐書·德王裕傳》 《資治通鑑》昭宗天祐元年
卷十五〈謀害衣冠〉	《資治通鑑》昭宣帝天裕二年
卷十六〈朱延壽妻王烈女〉	《新唐書·列女傳·朱延壽妻王傳》 《舊五代史·朱延壽傳》
卷十七〈梁祖為傭保〉	《舊五代史·太祖本紀》 《新五代史·太祖本紀》
卷十七〈周式抗梁祖〉	《舊五代史·王鎔傳》
卷十七〈晉王上源驛遇難〉	《新五代史·梁家人傳·太祖劉太妃傳》
卷十七〈梁祖張夫人〉	《新五代史·梁家人傳·元貞皇后張氏》
卷十八〈安重誨枉殺任圜〉	《新五代史·任圜傳》
卷十八〈明宗惡貪吏〉	《新五代史·唐明宗紀》
卷十八〈明宗不伐〉	《新五代史·唐明宗紀》
卷十八〈明宗誅諸兇〉	《舊五代史·孟鵠傳》 《舊五代史·孔謙傳》
卷十九〈擊碎舍利〉	《舊五代史·趙鳳傳》

卷十九〈姚洪忠烈夏魯奇附〉	《舊五代史·姚洪傳》 《舊五代史·夏魯奇傳》
卷十九〈明宗獎馮道〉	《舊五代史·馮道傳》
卷十九〈詛譖所累〉	《舊五代史·馮道傳》 《新五代史·劉嶽傳》
卷二十〈馬國多虛〉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
卷二十〈委使按問〉	《舊五代史·李從敏傳》





# 參考文獻

## 一、中國古籍

- 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年）。
- 漢·劉向撰；王叔岷撰：《列仙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劉宋·劉義慶撰；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梁·蕭統選；唐·李善注《文選》（臺北：商務印書館，1960年）。
- 梁·劉勰著；王更生注釋：《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唐·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唐·崔令欽撰；吳企明點校：《教坊記》（外三種：《次柳氏舊聞》、《開天傳信記》、《樂府雜錄》）（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唐·蘇鶚著；王公偉點注：《杜陽雜編》，收入史仲文主編：《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第1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唐·撰人不詳：《玉泉子》，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
- 唐·高彥休：《御覽唐闕史》，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

- 館，1965年)。
- 唐·唐臨著；朱嵐點注：《冥報記》，收入史仲文主編：《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第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唐·皇甫枚撰；穆公校點：《三水小牘》，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五代·尉遲偓：《中朝故事》，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五代·杜光庭：《錄異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五代·王定保撰；清·蔣光煦校、宋·王欽撰；清·錢熙祚校：《唐摭言、唐語林》（臺北：世界書局，1959年）。
-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五代·孫光憲著；孔凡禮選評：《北夢瑣言》（北京：學苑出版社出版，2000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後蜀·何光遠：《鑒誠錄》，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
-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宋·歐陽脩：《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王溥：《五代會要》，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宋·王欽若、楊億等：《冊府元龜》，收入清·紀昀等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己》（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張唐英撰；王文才、王炎校箋：《蜀檮杌校箋》（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明·袁于令：《隋史遺文》，收入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第3輯（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
- 清·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頂淵文化事業公司，2002年）。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
- 清·紀昀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8》（臺北：新文豐，1989年）。
-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收入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二、今人論著

-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年10月）。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作者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增訂新版2008年10月）。
- 周勛初：〈當代學術研究思辯〉，《周勛初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
- 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章群：《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陳文新：《中國文言小說流派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
- 郭丹：《史傳文學：文與史交融的時代畫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 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5月）。

- 郭瓊瑜：《史記的褒貶義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1994年）。
- 傅璇琮：《李德裕年譜》，（濟南市：齊魯書社，1984年）。
- 程國賦：《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 董乃斌：《中國古典小說的文體獨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臺北：臺灣學生，1990年）。
-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年）。
- 韓云波：《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

### 三、學位論文

-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
- 郝至祥：《兩《唐書》書法筆法比較研究：兼論《新唐書》闢佛刪史》，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 陳婷婷：《孫光憲研究》，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5月。
- 陳國香：《唐代小說家之史筆與史觀》，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 鄭文瑛：《說部與史部的辯證與互證：史家劉知幾(661-721)之「說」法考察》，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鍾佳蓁：《《北夢瑣言》研究》，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1月。

### 四、期刊論文

- 孔凡禮：〈孫光憲及其《北夢瑣言》瑣考〉，《文史》，2001年第1輯，頁163-168。
- 林艾園：〈《北夢瑣言》的史料價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5期，頁89。

- 房銳：〈從《北夢瑣言》看晚唐落第士人的心態〉，《社會科學家》，第5期總第109期，2004年9月，頁52-54。
- 房銳：〈從《北夢瑣言》看唐五代人的婚配觀〉，《廣西社會科學》，2004年第2期，總第104期，頁129-131。
- 房銳：〈從《北夢瑣言》看晚唐重進士科之風氣〉，《唐都學刊》第21卷第5期，2005年9月，頁1-4。
- 胡可先：〈《北夢瑣言》志疑〉，《西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1期，頁6-11。
- 拜根興：〈孫光憲生年考斷〉，《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119-120。
- 康韻梅：〈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對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論析〉，《台大中文學報》24期，2006年6月，頁217。
- 陳素貞：〈一位晚唐五代筆記史家對科舉的觀察與省思——孫光憲《北夢瑣言》中的科舉記述〉，《中臺學報》第17卷第4期，2006年6月，頁99-127。
- 潘麗琳：〈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初探〉，《東吳中文研究集刊》，1999年5月第6期，頁73-92。
- 莊學君：〈孫光憲生平及其著述〉，《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4期，頁66-70。
- 莊學君：〈《北夢瑣言》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1期，頁89-95。
- 劉尊明：〈花間詞人孫光憲生平事蹟考証〉，《唐五代辭史論稿》（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0年），頁74-81。
- 蔡信發：〈史記合傳析論〉，《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91年6月，頁1-7。
- 蔡信發：〈史記附傳析論〉，《孔孟月刊》，1992年7月，頁14-17。
- 蔡廷偉：〈孫光憲生平及著述考〉，《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總第52期，2008年3月，頁28-31。
- 蔡靜波、楊東宇：〈論晚唐科舉與落第子的心態——以《北夢瑣言》為例〉，《唐都

學刊》第 21 卷第 4 期，2005 年 7 月，頁 24-27。

賴瑞和：〈小說的正史化——以《新唐書·吳保安傳》為例〉，收入《唐史論叢》

第 11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 年 2 月），頁 343-355。

